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輯



1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翔翀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 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111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一冊目錄

淮南鹽法紀略（清）方濬頤等纂

卷九

卷十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清）項晉蕃編

序

總目

卷一

卷二

一  
一九一  
二九九  
三〇三  
三〇七  
五〇一

淮南鹽法紀畧

卷九

課釐奏報

奏報咸豐五年抽稅錢文二摺

奏報咸豐六年抽稅錢文摺

奏報咸豐七年上半抽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七年下半課稅銀錢片摺

奏報咸豐八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八年下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九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奏報咸豐九年下半至同治元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並清單

奏報同治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

奏報同治二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二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三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三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四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四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五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六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六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七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八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奏報同治八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單



督鹽院怡 奏報咸豐五年抽稅錢文二摺

竊查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分別岸鹽食鹽前經  
奏奉部覆准行並令按兩月一次奏報當經行司遵  
照茲據兼署兩淮鹽運使郭沛霖詳稱查抽稅一事  
於咸豐四年八月詳請具奏一面飭場試辦嗣奉部  
駁停止本年二月始奉覆奏部覆准行是各場奉文  
先後不一今計自試辦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通州  
分司所屬豐利等九場共報抽岸鹽正稅錢四千二  
百二千四百七十二文食鹽正稅錢八千九百三十

六千四百十五文泰州分司所屬富安等十一場共  
報抽岸鹽正稅錢七千七百八十五千四百九十二  
文食鹽正稅錢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千八十五文  
又上年四月先行試辦抽釐旋卽停止截數後泰州  
分司解繳食鹽抽釐錢一千二百七十七千二百八  
十七文設卡抽稅解繳錢一千六百六十九千三百  
四文總共報抽稅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千五十  
五文內於上年年終冊報過錢九十六百三十四千  
三百五十一文今截至本年底止造報錢四萬

二千五百十八千七百四文內除解過揚州糧臺軍  
需及江甯兵餉共錢二萬八千四百十二千二百六  
十六文仍存錢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千七百八十九  
文應請彙俟續收稅錢一併起解兵餉軍需等情據  
此奴才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冊咨明戶部查照外  
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五年十月十九日拜發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竊查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分別岸鹽食鹽前經

奏奉部覆准行當經行司遵照在案茲據兼署兩淮  
鹽運使郭沛霖詳稱查淮南鹽務因引地梗阻遵奉  
部議暫行試辦設廠抽稅之法於無可措手之中作  
暫時權宜之計除自試辦起截至上年七月止據通  
泰兩屬各場報抽稅錢業經造報在案茲自上年八  
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通屬各場稟報共抽岸鹽正  
稅錢二千四百五十六千六十九文又食鹽正稅錢  
三千八百五千九百五文泰屬各場稟報共抽岸鹽  
正稅錢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千八百四十文又食

鹽正稅錢九千二百十九千四百九十八文總共報  
收正稅錢三萬四百四十五千三百十二文連前存  
正稅共錢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內除  
先後解過江甯兵餉案內錢四萬一千二百千文又  
江北大營糧臺軍需錢一萬千文按照各場摺報實  
該存正稅錢二千九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容俟彙  
同續報正稅趕緊催提解濟軍餉等情開冊詳請奏  
咨前來 奴才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冊咨送戶部查  
核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六年四月初八日拜發五月初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怡 奏報咸豐六年抽稅錢文摺

案查淮南試辦就場抽稅原經奏明將徵解錢數每屆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因上年正二兩月場河水淺販稀抽稅無幾三四月等月雨澤愆期亢旱異常鹽船不能出場稅錢更形短絀是以六月造報屆期未能辦理又經奏明統俟年終彙報在案伏查上年八月中旬以後始得雨澤通屬各場地處裹上河水勢旋長旋消鹽船仍難行運泰屬各場地處裹下河稍通舟楫節經運司嚴飭分司場卡各員認真

整頓以速補遲無如場窳因久旱土燥滷氣不升兼之蕩草稀少迨至霜降以後鹽花歸土產鹽不能湧旺加以東壩以上賊踪靡定販戶仍屬寥寥抽稅仍無起色茲自咸豐六年正月起到年底止通屬各場報收岸鹽正稅錢一千二百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四文又食鹽正稅錢三千一百五十二千七百五十五泰屬各場報收岸鹽正稅錢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千四百四十二文又食鹽正稅錢五千五百七十三千一百三十二文共報收岸食正稅錢二萬七千九

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八文又上年春間高淳設立  
卡局旋因賊擾東壩停止該卡補收正稅錢一千二  
百二十四千二百六十八文內據解銀四百九十九  
兩一錢三分應遵原案以銀一兩合制錢二千文該  
錢九百九十八千二百六十文解存常州府庫計解  
運司衙門錢二百二十六千八文又江南奉設鹽釐  
總局補收正稅錢一千五百五千一百二十文亦存  
常州府庫總共收正稅錢三萬六百六十二千二百  
五十六文連五年年底止截存正稅錢二千九百八

十六千一百一文共正稅錢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千三百五十七文內除先後解過江北大營糧臺軍需錢二萬四千千文按照各場卡報收該存正稅錢九千六百四十八千三百五十七文內除常州府庫存錢二千五百三千三百八十文實該存運庫錢七千一百四十四千九百七十七文容俟彙同續報正稅趕緊催提報解所有江南鹽釐總局抽補鹽稅係截至上年十一月底止現仍咨催十二月分抽補正稅錢數彙入本年造報等情據兼署兩淮鹽運使郭

沛霖開冊詳請奏咨前來奴才覆核無異除飭令趕  
緊催提續報正稅彙同實存庫錢七千一百餘千文  
接濟軍餉並咨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拜發三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何 奏報咸豐七年上半抽稅銀錢摺

竊查淮南就場抽稅徵解數目經前督臣怡良奏明

按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業經造報至咸豐六年

年底止在案茲查自本年正月起至七月初三署鹽

運使郭沛霖卸事前一日止共收各場解到正稅錢

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四百四十七文又據各場解到

上年奏報冊內已報未解錢三千八百四十六千一

百三十文內除解過江北大營糧臺軍需錢三萬五

千千文又除各場卡解到上年奏報冊內已報未解

錢內以銀抵解錢一千八百十三千九十二文彙入銀冊核計又除江南卡局本年抽收錢二百九十二千二百四十文存儲常州府庫外實存庫錢二百四十五千二百四十五文又本年春間前署司郭沛霖詳請秦州設棧試辦抽稅商販請運場鹽至五百石以上者准以銀一兩合足制錢二千文共實收正稅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一釐五毫又本年場卡以銀抵解稅錢計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又官運上江等四縣已收正稅銀九

百九十兩共收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除解支過漕臣河臣及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八百五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該存銀四千九兩六錢八分五毫又場卡抵解上年已報未解稅錢計銀九百六兩五錢四分六釐其實在存庫銀四千九百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五毫再各卡補稅錢文仍照案彙入各場造報據署鹽運使聯英具詳前來除册送戶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七年十月初六日拜發十一月初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何 奏報咸豐七年下半年課稅銀錢片摺  
再自郭沛霖卸事後於咸豐七年七月初三日起至  
九月底止喬松年聯英署事期內共徵收淮南鹽稅  
銀三萬五千一百兩零錢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千零  
較之郭沛霖任內稍有起色惟章程甫定尙未確有  
把握除嚴飭實力整頓務期逐漸旺收聊資接濟仍  
俟年底再行截數造冊咨部外合先附片陳明謹  
奏咸豐七年十月初六日拜發十一月初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竊查淮南就場抽稅徵解數目經前督臣怡良奏明

按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業經造報至咸豐七年  
六月底止七月間現署運使聯英到任後議改設局  
徵課截至九月底止復將徵收數目奏報在案今自  
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續徵銀六萬二千一  
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一釐續徵銀一千三百八十  
六百五十七文連九月底奏報之數併計結總自咸  
豐七年七月署運司聯英接辦起至十二月底止統  
共徵銀九萬七千三百一兩四錢七分八釐統共徵

錢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千二百七十三文除支解  
過甘肅兵餉改解安徽省軍需案內湊動銀一千八百  
四十一兩五錢一分又支解江北糧臺軍需銀二萬  
五千兩又支解舊欠紅單船經費銀一萬兩又支解  
舊欠水師營軍需銀三萬兩又支解漕臣並運司衙  
門及鹽屬各員養廉銀七千七百八十四兩八錢七  
分六釐又支解江北糧臺軍需錢二萬四千千文實  
在存庫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九分二釐存庫  
錢四百九十九千二百七十三文據署鹽運使聯英

具詳前來除冊送戶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八年正月十五日拜發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何 奏報咸豐八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竊照淮南議改新章設立總局並於丁堰設立通屬  
分局東臺設立泰屬分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曾經  
奏明試辦按半年一次具報在案所有咸豐八年正  
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銀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兩  
四錢四分錢一千八百七十一千六百五十五文解  
支過江北大營糧臺銀七萬兩江南大營糧臺銀四  
萬二千兩漕臣並鹽屬各養廉銀七千一百九兩七  
錢九分三釐存庫銀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

四分七釐錢一千八百七十一千六百五十五文留  
作江北軍需據署運使聯英造冊具詳前來臣查該  
署運使聯英到任後設法徵收淮南鹽課逐漸加增  
大有轉機現在本年上半年徵收數目比較上年下  
半年銀數又加增銀三萬數千兩除冊送部科查核  
外理合恭摺具

奏咸豐八年八月初九日拜發八月三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何 奏報咸豐八年下半課稅銀錢摺

竊照淮南議改新章設立總局並於丁堰設立通屬  
分局東臺設立泰屬分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曾經  
奏明試辦並按半年一次具奏在案所有咸豐八年  
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十三萬七千四百  
七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錢六百四十四千文解支  
江北大營糧臺銀六萬兩安徽大營糧臺銀三萬五  
千兩江南大營糧臺銀一萬兩徐州糧臺銀五千九  
百二十五兩漕臣河臣並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八

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存庫銀八千三百七十八兩  
一錢二分九釐錢六百四十四千文留作江北等營  
軍需據署運司聯英造冊具詳前來臣查咸豐八年  
上半年共徵銀十四萬五千六百餘兩下半年適當  
揚州失事裏下河一帶民情惶惑商賈不通該署運  
使聯英設法彈壓招徠實力稽徵是以比較上半年  
徵課數目尙不致十分短絀除冊送部科查核外謹  
恭摺具

奏咸豐九年正月二十日拜發二月二十七日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督鹽院何 奏報咸豐九年上半課稅銀錢摺

竊照淮南議改新章分設各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  
曾經奏明試辦並按半年一次具報在案所有咸豐  
九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徵收正課銀十三萬七  
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五分三釐錢二千二百八十八文  
解支過皖省軍需銀五千兩又積欠甘餉劃撥皖省  
軍需銀一萬八千兩江北糧臺銀三萬兩又江南糧  
臺代江北支應仍歸江北報銷銀六萬五千兩漕臣  
河臣並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兩

六分八釐存庫銀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錢二百二千八百文留作江北等營軍需據運司聯英造冊具詳前來臣查淮鹽運道梗阻僅恃東壩一線出江之路東壩迤下之定埠爲轉運總滙之所徽甯道鄧癩本已在定埠抽釐濟餉本年春間復於東壩迤上之烏溪芮家嘴等處設卡暫時收取過往鹽捐作爲撫卹之用商販成本增重因之聞風裹足幾將停運向來以鹽爲生之巢湖船戶無利可圖復有勾結逆匪內犯拆局之謠據運司聯英及防守東

壩之總兵魯占鰲等以安危所繫紛紛稟報前來卽

經臣嚴飭該道迅速將烏溪等處卡局悉行裁撤准

其在宣城等縣本境酌抽銷售食鹽之釐以資撫卹

而總理甯國糧臺之浙江候補道許煇因烏溪等卡

局捐數較多復有歸併糧臺常充軍餉之請又經臣

將裁撤緣由咨明浙江撫臣胡興仁查核飭知自撤

局後商販照常運行該運司聯英隨時設法招徠實

力稽徵是以咸豐九年上半年徵課數目比較八年

下半年尙屬相仿除冊送部科查核外謹恭摺具

奏咸豐九年七月十七日拜發八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咸豐九年下半至同治元年上半  
課稅銀錢摺並清單

竊查淮南試行稅鹽奏明按半年一次造報前已報  
至咸豐九年上半止其咸豐九年下半數目司詳到  
日適值常州不守前任督臣卽未具奏嗣經臣往返  
飭查甫據運司喬松年補詳並據先後詳報各該年  
上下半數日至同治元年上半年止各等情前來臣  
謹彙開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各冊咨送戶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咸豐九年下半年起至同治元年上半止徵課數目恭呈

御覽

一咸豐九年分下半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兩九分一釐錢四十四千一百六十文

一咸豐十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銀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一咸豐十年下半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共徵收銀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九  
釐錢一百九十四千四百文

一咸豐十一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共徵收銀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  
二釐錢二十五千七百六十文

一咸豐十一年下半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  
止共徵收銀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

七釐

一同治元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銀九萬五千五百五兩六錢六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銀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兩九錢四釐又外江內河鹽釐錢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千三百七十八文

以上各年徵收稅課鹽釐銀錢均分別解支江皖軍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儘數解支無存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拜發同治二年正月十

二日奉

硃批戶部查覈具奏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

竊查淮南試行稅鹽奏明按半年一次造報前已報  
至同治元年上半止茲查同治元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共徵稅課銀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三錢  
九分八釐又外江鹽釐銀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  
兩七錢八分二釐又外江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六千  
七百九十九千三百六十四文除隨時解支江皖軍  
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外計存外江鹽釐銀  
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錢六千三

百三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已彙入二年分徵收銀  
錢分別湊解軍需核計下半課釐比較上半所收數  
日均屬有盈無絀據運司喬松年詳請具奏前來  
覆核無異除冊送部科外理合恭摺具

奏同治二年六月十二日拜發六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督鹽院會 奏報同治二年上下半課釐銀錢摺並

清單

竊查淮南試行稅鹽奏明按半年一次造報前已報  
至同治元年下半年止茲查同治二年正月日起至六月  
底止又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上下半徵收鹽課  
鹽釐各數日據署鹽運使忠廉先後具詳請奏前來  
臣 復核無異彙開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理合恭摺具

奏

謹將同治二年上下半徵收鹽課鹽釐數目恭呈

御覽

一同治二年上半自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課  
銀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又外  
江鹽釐銀五萬八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又  
外江內河鹽釐錢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千一百  
四十八文

一同治二年下半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  
課銀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

又外江鹽釐銀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  
五分六釐五毫又外江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四百  
三十五千五百二十八文

以上上下兩半徵收課釐除分別解支江皖軍  
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外實存銀四千  
九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錢一萬五  
千七百十六千三十五文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拜發五月初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會 奏報同治三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於本年正月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敕部議准在案茲查開辦新章以來江西銷路漸次  
開通請運尙屬踴躍湖南新鹽售銷亦頗暢旺湖北  
則因川私過多寇警迭至從前素稱最暢之岸此時  
大有滯消之虞而全綱統計自本年正月起至六月  
底止共收課釐銀五十萬六千三百二十餘兩又收

鹽釐錢十一萬五千四百餘千比較歷年所收之數  
已有起色至前接部文內稱應徵課銀或照從前科  
則暫行減半徵收一節洵屬正辦鹽課爲

國帑大宗

臣

亦再三講求斷不敢因陋就簡其所以未

遽請增者緣向來商人完課之外並不完釐今則釐  
重於課雖經臣於定章時大加裁減而楚岸每引收

釐銀十一兩有奇西岸每引收釐銀九兩有奇歷溯  
曩時科則從未有如此之多商販方以本重爲慮或  
謂減釐加課在商人並非另有所增然納課在請引

之前完釐在銷售之後數目之多寡雖同成本之輕重迥異若正課遽請加增則楚商必更裹足一俟川私稍衰楚岸稍暢臣卽奏明增課不敢少涉因循部文內又稱歷年部領引張亟應截數繳銷以免弊混仍按年派員赴部領引一節查軍興以後運署被燬案卷蕩然本無積引存留至淮南北自改行票法以後護運之件係用鹽政大票而不用部引相沿已久咸豐七年淮南奏辦抽稅由運司給票淮北近年大票亦近由運司蓋印皆因去鹽政稍遠爲此因時變

通之計現在江淮肅清道路無梗臣已改復舊制淮

南北所用大票悉由臣衙門蓋印運一引之鹽給一

引之票所收課釐分晰報部儘足以資稽考毋庸赴

部領引以歸簡易據署兩淮鹽運使忠廉具詳請奏

前來謹將徵收課釐數目彙開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理合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三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徵收鹽課

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二錢

九分七釐

一收楚岸鹽釐銀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二

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

錢八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兩六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六萬四百十二兩七錢六分三釐

五毫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千五百三十  
二支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五十萬六千三百二  
十二兩四錢六分五毫共收鹽釐錢十一萬五  
千四百五千五百三十二文所有解支各營數  
目另造細冊咨部合併聲明

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拜發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三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於上年正月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並將同治三年分上半年徵收課銀數目

奏報各在案茲查同治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有

奇又收鹽釐錢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千有奇比

較歷年所收之款其數日增而用出之款其途甚廣

數亦甚鉅且川私之來源不絕楚岸之銷數仍疲現  
經<sub>臣</sub>咨商湖廣督<sub>臣</sub>官文量減鹽釐酌輕售價會籌  
敵川之方冀收暢淮之效但願軍務不致變遷引岸  
逐加整頓淮南鹺綱可期漸有起色據署鹽運使李  
宗羲具詳請奏前來謹將出入大數彙開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理合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  
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  
八分八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兩八  
分四釐九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  
八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四

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九錢七

分五釐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九千五百八兩八錢一

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

九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六釐九毫五絲又上

半截存外江鹽釐銀二千五百五兩五錢八分

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江北糧臺及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鹽釐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五毫

一解吳城釐局鹽釐歸江西收用軍需銀九萬一千二百十六兩五錢

一解揚州鎮江糧臺軍需銀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五釐三毫五絲

一解京口都統旗綠兩營兵餉銀四千五百兩

一解安慶牙釐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五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各營軍需銀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解金陵大營及湘省東征局支發凱撤各營欠餉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九釐三

毫一絲四忽

一支挑河築壩工需銀一萬五千七十六兩六錢四分

以上共解支課釐銀一百二十八萬八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二毫六絲四忽實存各局銀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八絲六忽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千二十

八文又上半截存錢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千四  
百四十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鎮江揚州軍營錢四萬九千五百三千九百九  
十三文

一解安徽壽州軍營錢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千二  
百四十二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三萬八千八百三千文

一支兩淮運司礮船口糧錢八千八百五十一千三

百六十文

一支京口都統旗綠兩營兵餉錢六千六百五十四  
千七百五十文

支挑河築壩工需錢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百二  
十五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千八  
百七十文實存運庫錢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  
千六百六文

同治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拜發閏五月初六日奉

殊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署督鹽院李 奏報同治四年上半課釐銀錢招並

清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曾國藩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勒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三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同治四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五萬五百二十七千有奇收數漸增而勦捻及留防遣撤各軍待用孔急爲數甚鉅業經隨收隨放臣查鹽務

以口岸爲藩籬以場竈爲根本場產日多斯岸銷日  
廣從前淮南盛時商力富厚二十場鹽積如山堆儲  
愈久色愈潔白自軍興後埤荒鏹廢各場產鹽不及  
原額十分之五請運踴旺時有缺鹽之慮現飭運司  
督令鏹商廣添新鏹發場供煎而淮北場鹽係由鹽  
掃而成收垣較易存鹽足資轉輸臣酌盈劑虛仿照  
成案官爲籌款添購北鹽七萬五千引合南鹽銀引  
六百劬計五萬引運商濟銷應完課釐悉照淮南新  
章辦理以北場之有餘補南場之不足今冬菜市無

虞缺乏但冀楚西鄰私不致到處浸灌淮南鹺綱當  
有起色據署兩淮鹽運使丁日昌具詳請奏前來謹  
將出入大數彙開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理合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四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  
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七錢  
六分六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五萬五千九十二兩五錢三  
分八釐七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七  
錢一分二釐五毫一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兩九錢一  
分七釐五毫

一收皖岸鹽釐銀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兩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五絲一忽又上年截存各局鹽釐銀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八絲六忽又湘岸續報存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銀數出款

一解江北糧臺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

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鹽釐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五毫

一解吳城釐局鹽釐歸江西收用軍需銀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一解揚州鎮江糧臺軍需銀五萬四千二百三兩一錢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二千六百十四兩四錢九分

一解金陵大營軍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十四兩一錢

五分二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一萬五百兩

一解安慶牙釐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四十二萬八千

三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各營軍需銀十九萬二千三百

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

一解湖南東征局兌撥各營欠餉銀二萬兩

一解湖南東征局轉發江西糧臺發給霆營川資銀

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三釐八絲五忽

一補發提督伍維壽欠餉銀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八釐六絲一忽

一補發吉中公字等營欠餉銀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一毫三絲五忽

一解金陵糧臺軍需銀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兩八分一釐五毫二絲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營軍需銀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

以上共解支課釐銀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

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九絲一忽實存  
湘局鹽釐銀十六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七分  
三釐五毫四絲六忽已歸下屆軍需內撥用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五萬五百二十七千二十八文  
又上年截存錢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千六百六  
文

錢數出款

一解揚州軍營錢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千九百七

十四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

千文

一由運庫支銷修築閘壩等項錢二萬二千九百千

七百十文

一支銷挑河工需錢三千五百二十五千八百文

一解皖營軍需錢四萬六百四十九千六百四十四

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千三百二

十八文

一支銷礮船口糧錢七千六百八十一千八百八十  
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三百三  
十六文實存運庫錢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千  
二百九十八文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拜發十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THE HISTORY OF THE

11111

署督鹽院李 奏報同治四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摺並

清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曾國藩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屬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四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四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千有奇上半年收數並計共收銀三百十九萬餘兩又收錢三十二萬餘串較三

年分加增一百餘萬之多籌運疏銷漸收成效各省  
緊要軍需聊資接濟但臣溯查曩時鹽法屢振屢蹶  
其致壞之由皆由初定一章偶著小效人人視爲利  
藪俄焉而引額加之俄焉而課項增之甚至鹽規厘  
費融銷帶徵名目迭出內外爭索取用日繁則商利  
日薄正項亦日虧不數年而積重難返於軍國大計  
奚所補益今淮南運道雖已暢通而鄰私未及堵引  
地未盡復其新章尙有起色者惟在保固商本禁絕  
浮費涓滴歸公不似昔年之濫支濫應是以屢奉部

文飭加正課祇能在於減解金陵鹽釐項下酌量減收以供京餉未敢加取於商轉令閩風裹足至所收課釐下半年共徵一百七十餘萬兩乃係總收之數其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派分五十餘萬兩藉充鄰省軍需此外如彭玉麟黃翼升水師軍餉暨九江關稅京口旗綠營餉皆須分款協濟曾國藩前以此項來源以廣東江西湖南釐金爲大宗早已奏明歸還本省目前勦捻緊餉專特淮南鹽釐兼須支發湘楚各軍留防新糧道撤舊餉統師日久費用浩繁以入抵

出不敷尙多江西湖南兩局共計虧墊十六萬餘兩  
急待籌補本年每引又減鹽釐一兩一分三釐加入  
正課另減二錢加入經費卽使各岸銷數與上年相  
仿釐銀必形短絀况鄂省三四月間川私跌價搶售  
淮鹽更多積壓近日運河決堤浸沒場竈漢江發水  
淹及鹽倉於額產銷路均有窒礙良可焦慮據署兩  
淮鹽運使程桓生具詳請奏前來除將各冊咨送部  
科外謹彙開清單恭摺具奏再前准部咨以兩淮鹽  
釐用款膠轕奏請飭查當經臣查明前次報解安慶

牙釐局安慶糧臺銀兩實係四年上半年所收鹽釐  
經曾國藩撥放湘楚各軍除新餉外有補發金陵未  
克以前欠餉前奏未及聲叙明晰並非以四年之釐  
作三年之用況臺局支放有月日可稽印領可考亦  
斷不能以應銷之款牽入免銷數內卽經縷晰備文  
咨覆戶部合併陳明謹

奏

謹將淮南同治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  
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三萬五千五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四十三萬四千兩

一收湘岸鹽釐銀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兩七分二釐二毫五忽

一收湘岸借運皖鹽扣存鹽釐銀七千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二毫一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六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六兩六錢

二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  
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六忽又上半年截存鹽釐銀十六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五毫四絲六忽

銀數出款

一解皖省軍需及奉撥部餉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十三萬五千五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五毫四絲八忽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兩七錢八釐六絲六忽

一解吳城釐局歸江西收用軍需銀十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兩五錢

一解九江關稅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三釐八絲二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督臣曾國藩隨征留防暨遣撤

各營軍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兩九錢五分

五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八毫二絲

一解統帶湘軍甘肅安肅道蔣凝學營卹賞銀一萬

二千一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

一支湖南江西督銷局分解督臣曾國藩舊部副後

吉左長勝等營薪糧欠餉銀六十萬一百四十九

兩七錢一分二釐九絲

一解東征局轉解江西糧臺發給提督鮑超營川資

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

一支老湘營添募勦捻新勇軍需銀二千八百七十

九兩七分八釐六毫九絲五忽

一支湘前等營撤勇欠餉銀六萬一千五百十六兩

三錢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九忽

一支劃解招商局應納官運預釐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一應支湖南督銷局官運引內須扣鄂湘鹽釐及九江關稅銀六萬九千一百二兩四錢三分三釐四毫九絲三忽

一應支湖南督銷局皖鹽運湘引內須扣鄂湘鹽釐銀四萬四千七十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 支扣還江西督銷局墊解藩司劉連捷提督朱南  
桂朱洪章三軍軍需銀九千九百八十三兩二錢  
九分

一 支督臣曾國藩營務處吳坤修在西岸督銷局領  
軍需銀二千八百兩

一 支提督鮑超委知府李宗潮在西岸督銷局領軍  
需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一 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營軍需銀八千五十二  
兩

一解提督王可陞營軍需銀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四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金陵支應所軍需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

以上共解支過銀二百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三釐六毫四忽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食岸釐銀七千二十九兩八錢六分一釐外

計江西督銷局不敷銀六萬三千二兩九分六

釐八毫六絲湖南督銷局不敷銀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二忽均應俟本年續收鹽釐扣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千四百九十四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千二百九十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兩江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

萬二千二十一千八百十三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二千七百六千五

百文

一解金陵支應所軍需錢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千

一百二十五文

一解皖營軍需錢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百十五

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千四百文

一支銷礮船口糧錢五千二百四十一千文

一支銷堵壩工料錢七千五百千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千五百五十三文實存運庫錢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千二百二十九文

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拜發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五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

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四年十二月底止茲查同

治五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

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七萬

九百七十二千有奇比較乙丑上半年收數相仿而

京外各餉需用浩繁以入抵出仍計虧墊銀十萬餘

兩尙待籌補至南饒近日情形課釐雖不至短收而場岸均未見起色就岸務而論全賴轉輸迅速則一年可運兩檔之鹽本益輕而利益厚今楚省最暢之岸竟爲川私佔奪之區加以賊踪踞鄂日久水販裹足漢局存積淮鹽不下八萬餘引之多前引旣難疏通後運卽多停滯此岸鹽未能疏銷之情形也就場務而論通泰兩屬場垣軍興後半多廢棄近年疊飭各場添購新鐵修整荒埆爲規復額產之計而殷商太少資本甚微不免顧此失彼去秋清水潭決口場



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十六兩四錢三分六釐六毫四絲九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三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九萬八千七百九兩六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六毫四絲九忽又上屆運庫截存鹽釐銀七千二十九兩八錢六分

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三萬三千

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四萬五千八

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七毫七絲九忽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五萬二千一百

八十四兩一分八釐二毫二絲一忽

一解吳城釐局歸江西收用軍需銀九千七百三十

二兩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八千四百十兩六錢一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七釐七毫五絲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一絲七忽  
一解金陵支應所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十一萬九

千七兩七錢五分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九毫二絲六忽

一支湖南江西督銷局分解臣舊部長勝副後南連

湘前銓字等營造撤欠餉銀十四萬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一忽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九絲六忽

一解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三萬八千三百八十

七兩七錢一分五釐九毫三絲一忽

一解提督王可陞營軍需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兩  
七錢一分七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劃還江西督銷局上屆不敷銀六萬三千二兩九  
分六釐八毫六絲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一  
兩三分九釐一毫七絲四忽以收抵支除運庫  
實存外江鹽釐銀八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五

分二釐外計湖南督銷局不敷銀九千二百十  
二兩零連上屆共計不敷銀十萬八千六百七  
十一兩零應俟續收鹽釐扣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七萬九百七十二千八百二十  
三文又上屆運庫截存錢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  
千二百三十九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糧臺軍需錢七千六百五十四千八百八

文

一解金陵支應所軍需錢一萬二千二百十五千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八百四十八千七

百五十文

一解安徽撫臣營軍需錢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千

三十六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四萬四百一千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四萬五

千八百十一千六百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千  
三百五十文

一支礮船口糧錢二千二百六十千六百四十四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文實存  
運庫錢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千八百三十四

文

同治六年六月十八日拜發八月十一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五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五年六月底止茲查五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千有奇比較四年下半年收數畧絀其未能暢銷之由緣鄂省川私徧地充斥不禁則淮引之被占

良多驟禁則禁省之餉需無著前定加收鄰稅原冀  
重鄰本以疏淮銷不謂行之日久弊隨法生官則懈  
於稽查販則巧於偷漏名完一觔之稅暗運兩觔之  
鹽不獨川私爲然卽江西湖南之閩私粵私情形亦  
復相同現雖逐加整頓認真掣驗而稍減無稅之鄰  
私未收暢淮之成效據署兩淮鹽運司程桓生具詳  
請奏前來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所有淮南五年下  
半年徵收課釐數目謹繕具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三十萬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

九釐一毫七絲七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九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兩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二萬六千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六錢一釐五絲二忽又上半運庫截存鹽釐銀八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

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皖省軍需並江甯常年兵餉暨支放鹽屬各員  
養廉銀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五萬六千三  
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九毫八絲四忽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五萬五千四百

六十七兩七錢八分一釐一絲七忽

一解九江關稅銀二萬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三毫六絲六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五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五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一釐四毫一絲二忽五

微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

銀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勇糧銀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釐八毫八絲六忽

一解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九絲六忽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劃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八忽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兩九錢九分五絲二忽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江鹽釐銀一萬一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外計湖南督銷局合上屆仍不敷銀八萬一千十三兩零俟續收鹽釐劃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千五百



千八百六十九千二百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千二百四十文

一支礮船口糧及緝私經費錢五千六百三十二千一百八十八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千六百七十七文實存運庫錢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千七百八十文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三日拜發十二月十七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六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

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五年十二月在案茲查六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兩有奇又收鹽釐錢九萬九千三百一十有奇分計課數則見增合計釐數則較絀其致滯之由固因鄰私之佔奪過多亦因各岸之鹽價

日貴淮鹽運赴楚西歷長江千數百里船笨載重非風不行至速須閱三四月方能達岸水脚住日成本浩繁從前鹽務盛時已嫌岸價過重況新章之釐倍於曩時之課定價之不能遽減皆由軍餉之不能遽裁然初定章時銀價尙賤水販赴局買鹽轉鬻鋪戶收錢易銀有利可獲近則各岸銀價每兩較前增至二三百文不等居民以價昂而買食鄰私販戶以本重而相率裹足若非酌輕售價不足以廣招徠臣現飭楚岸西岸每引減去售價一兩八錢皖岸每引減

去售價一兩二錢所減之價在於鹽釐商本內分別核扣明知釐銀一再減收入款更形短少而售價一平稍示卹販之恩或收敵私之效雖淮鹺果否暢銷尙未可知而目前補徧救弊之道舍此一途別無良法據兩淮鹽運使李元華具詳請奏前來除將各冊咨送部科外謹彙開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六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三萬八千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二釐四毫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十三兩一錢七分九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兩九

錢三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六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九千九百十三兩九錢八分

一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二萬九千

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又上年截

存鹽釐銀一萬一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安徽等處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七千三百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五毫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三十七萬六千三十六兩九錢二釐五毫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九萬八百四十二兩二分八釐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兩九錢四分五釐四毫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

三兩八錢五分八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銀二千八百三十  
二兩六錢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支放黃翼升養廉扣存平餘銀  
二百四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一劃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銀五萬一千六百七  
兩一錢五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

九兩五分六釐四毫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  
江鹽釐銀一千八百兩八錢外計湖南督銷局  
仍不敷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兩零俟續收鹽釐  
劃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九萬九千三百一千一百九十五  
文又上年截存錢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千七百  
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一千三百十千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千三

百六十五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千二

百五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二萬九

千一百二十八千二百九十文

一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千七

百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千六百五文實存運庫錢二千六百五十二千三百七十文

同治七年四月初七日拜發五月初四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111

111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六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奏定新章請將所徵課銀按半

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飭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六年六月在案茲查六年

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三

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三

萬九千六百四十千有奇比較六年上半年收數有盈

無絀近來淮南運商分別鄂湘西皖認定引數挨次

轉運頗獲循環之益已立久遠之基臣前於同治二  
年冬初定鹺章維時引岸久懸諸事創始深恐遠近  
商販招之不來今已將及五年之久商皆歸附法更  
詳備每年課釐並計總可收銀二百數十萬兩此後  
遵守定章勿輕變易但求浮費永裁用人得當籌運  
似有把握惟各岸銷數雖經多方整頓奈鄰私充斥  
仍未見暢前數年軍餉緊要江楚等省皆以抽收鄰  
鹽釐稅爲大宗不得不寬禁私之令以顧鄰省之餉  
現在捻股蕩平各省餉項稍紓宜盡堵鄰境之私爲

規復引地之計庶嵯綱更有起色而政務悉還舊章  
據兩淮鹽運使李元華造冊請奏前來除將各冊咨  
送部科外謹彙開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  
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七錢

五分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  
二分一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三千六十四兩六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九百十五兩二錢五分

四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又上半截存鹽釐銀一千八百兩八錢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皖營及清淮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七分八釐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五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銀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解金陵支應所置後路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

銀十三萬四百六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一解直隸正定鎮婁雲慶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支放黃翼升養廉扣存平餘銀

二百十六兩

一劃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

五兩八錢七分八釐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

江鹽釐銀二千八百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外

計湖南督銷局仍不敷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

九兩零俟續收鹽釐劃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千七百八十文又上年截存錢三千六百五十二千三百七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千五百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千九

百二十五支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九百

二十五支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四

千十一千五百六十五支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千

六百五十五支

以上共解支錢十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五百七十

文實存運庫錢二千八百七十二千五百八十

文

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拜發十月初五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馬 奏報同治七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六年十二月在案茲查七

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六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

四十二萬九百九十三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二萬

六千二百六十六千有奇比較六年上下半收數均

屬有盈臣查淮南課釐爲兩江餉源所繫數月來詳

加參考會國藩所定新章首重保價垣鹽出場則立  
 棧以杜搶跌運販抵岸又設局以禁賤售輪規既整  
 雖銷數偶有疲滯之時而成本終無虧折之慮法良  
 意美斷不宜輕議變更新任運司方濬頤現已到任  
 臣切囑督率商販恪守定章源源請運至各岸鄰私  
 上年奏奉

諭旨一律禁堵已飭江西湖南各局將閩粵各路之私停  
 收鄰稅設法扼堵而各私侵銷淮界歷年過久占地  
 太廣臣與湖廣督臣李鴻章疊次函商一時恐難全

堵容侯會商定議再行奏明辦理據前兩淮鹽運使  
李元華具詳請奏前來除將各冊循案咨送部科外  
謹彙開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七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  
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九

錢一分四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七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六毫二絲五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八萬三千四十三兩五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五千五百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四毫四絲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兩三錢四分六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二萬九百九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八毫一絲五忽又上半年下半截存鹽釐銀二千八百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天津練餉易換錢文劃抵應解京餉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八百八兩九錢二分五釐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八千二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前直隸督臣官文奏撥協餉案內動撥鹽課銀四千八百兩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劃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萬五千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奏解甘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三百兩

一支前督臣曾國藩奏修運河東西隄動撥鹽課易錢解工銀三萬九千七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三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

六千七百二十四兩六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七百八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十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六絲四忽五微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兩八錢七分五釐

一解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動撥鹽釐銀  
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  
二絲五忽五微

一解前直隸正定鎮總兵婁雲慶營軍需動撥鹽釐  
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六  
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三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動撥鹽釐銀八百  
四十六兩

一 支放黃翼升養廉應扣平餘解交江甯藩庫動撥  
鹽釐銀五十四兩

一 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三千八百兩  
一 劃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動撥鹽釐銀一萬三  
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八絲九忽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七萬五百九十九兩  
八錢五分九毫七絲九忽以收抵支計餘鹽課  
銀五萬八百兩二錢八分六釐已歸七年下半  
稅課內湊解部餉無存又存運庫外江鹽釐銀

三十三兩三錢一分五釐又存湖南督銷局鹽  
釐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八毫  
三絲六忽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千三百  
六十文又上年下半年截存錢二千八百七十二千  
五百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二萬九千八百九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千六

百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二萬五千九百一千六百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二萬七

千二百四十七千八百八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九千九百五十一千六百

十七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千五百

六文實存運庫錢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千四

百三十四文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拜發四月十六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馬 奏報同治七年下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七年六月在案茲查七年

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四

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十六

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千有奇核與七年上半收數不

相上下臣查南漕新章籌運已極精詳而籌銷未能

暢旺本年夏秋楚西各岸同時患水存倉之鹽間被  
淹消皖岸濱江各州縣盡成澤國銷市均疲收數較  
絀至鄰鹽侵淮仍前充斥際此官引滯銷尤宜力籌  
禁堵前經會國藩會同臣奏停鄰私原冀收回引地  
漸復舊規近淮部文亦謂淮引期在必復川私期在  
必停洵至當不易之論無如川販營運日久習以爲  
常已成積重難返之勢非特全堵固難卽暫議川八  
淮二分成配銷雖經李鴻章縷晰具奏至今尙未定  
議四川督臣湖南撫臣亦復抄摺咨會極言禁川之

難臣責司嵯權固不敢聽其自然任淮綱久爲私占亦不便操之過急致鄰省有失和衷惟有察看情形與各督撫熟籌妥議隨時商酌奏明辦理除將兩淮鹽運使方濬頤詳送各冊循案咨送部科外謹彙開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五毫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五釐七毫五絲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七千九百十二兩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二千七十一兩四錢四分八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五絲又上半截存鹽課銀五萬八百兩二錢八分六釐又鹽釐銀二千四百七兩二錢六分一釐八毫三絲六忽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天津鍊餉易換錢文劃抵應解京餉動撥鹽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二分四釐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黔省軍餉動撥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劃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萬五千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奏解甘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六千七百兩

一解豫省榮工動撥鹽課銀七萬一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兩四錢三分七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  
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三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百四十兩六錢  
五釐

一解金陵北征糧臺轉解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  
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一  
兩四錢六分七釐四毫五絲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湖廣督臣李鴻章淮軍月  
餉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六

錢三分七釐五毫八絲六忽

一解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動撥鹽釐銀  
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三釐八毫五絲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動撥鹽釐銀二千  
五百三十八兩

一支放黃翼升養廉應扣平餘解交江甯藩庫動撥  
鹽釐銀一百六十二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一  
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  
三兩五分三釐八毫八絲六忽以收抵支計運  
庫鹽課項下不敷銀一萬三千九十四兩九錢  
五分七釐係由司庫籌墊俟八年上半續收稅  
課歸還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八十兩五錢七  
分四釐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千八百  
八十文又上半截存錢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千

四百三十四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  
千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千五  
十文

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四萬三  
千六百六十九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千  
四十四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千二  
百三十四文實存運庫錢九千九百四十七千  
八十文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拜發同治九年二月初  
四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馬 奏報同治八年上半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各處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七年十二月在案茲查同

治八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五萬

四千三百五十八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六萬二千一

百九十五千有奇比較歷屆收數畧形短絀係因楚

西各岸同時患水銷數因之阻滯收數自難充盈前

於造報七年下半摺內聲明在案厥後水勢退涸沿江遷徙之民逐漸歸業湖南江西安徽各局設法疏銷尙能稍稍補救惟湖北一岸則疲滯依然固由川私充斥未能驟然禁堵卽已禁之北私潞私停稅之初經臣咨請鄂省調撥防勇扼要駐紮幫同鹽局緝私頗稱得力近因防兵時有更調私販卽乘閒窺伺旱路之私地廣人衆非鄰省幫同協緝每患呼應不靈惟有隨時咨商湖廣督撫臣嚴飭駐防各營會同督銷局認真緝私期於裕餉疏引兩有裨益除將署

兩淮鹽運使龐際雲詳送各冊循案咨送部科外謹  
彙開清單恭摺具奏再運庫經收內河鹽釐內有漕  
營皖營兩項商捐前經奏明白八年正月起停止是  
以錢數入款較少合併陳明謹

奏

謹將淮南同治八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  
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兩一錢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九百十七兩三分二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兩七

錢一分八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六釐又上年截存鹽釐銀八十兩五錢七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三千六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

傳辦要件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緯繡緞紗

貢物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直隸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萬九千三百十四兩

八錢七分三釐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劃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二

萬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奏解甘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一易錢解運河東西隄工工料動撥鹽課銀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九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九千七百三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

一由運庫轉解戶部續撥二十萬兩案內鹽釐銀二萬兩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課銀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一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二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前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三毫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湖廣督臣李鴻章淮軍月  
餉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兩一  
錢六分四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解湖廣督臣李鴻章銀錢所軍需動撥鹽釐銀四  
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兩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七忽

五微

一解撥還江西省撤勇經費二十萬兩案內動撥鹽  
釐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七千二百七

十四兩二錢八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七萬六千九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不敷銀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兩四錢二分七釐又上年下半案內不敷銀一萬三千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七釐二共不敷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由司庫籌墊俟下半續收稅課歸還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一千六百六兩六錢八分四釐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千四百八十文又上年截存錢九千九百四十七千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上屆截存錢三千一百二十六千二百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上屆截存錢三千九十五千二百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千

七百八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千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項錢二萬三百七十千五百文

以上共解支錢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千七百二十文實存運庫錢九百五十二千八百四十二文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拜發五月初三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督鹽院曾 奏報同治八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摺並清

單

竊照淮南鹽務經臣於同治三年奏定新章請將所

徵課銀按半年奏報一次鹽釐隨課並報欽奉

諭旨勅部議准前已報至同治八年六月底在案茲查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九十一兩有奇又收鹽釐錢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千有奇核與八年上半收數尙屬有盈無絀惟南漕近日情形與前數年畧有不同運商

之轉輸極滯場鹽之壅積尤多其故皆由淮南二十  
場埤竈逐年修復產鹽日旺收數日增而鄂湘兩岸  
售鹽之區仍爲川粵私鹽侵灌淮銷未能推廣本年  
鄉試之前又值前督臣馬新貽因傷出缺各考船乘  
機夾帶私鹽連檣上駛其武闈時雖經兼署督臣魁  
玉調撥砲船扼要堵絕收鹽至二萬數千引之多而  
文闈時已經出江之私泛濫各岸肆意灑賣幾於遍  
地皆是拿不勝拿皖岸暨江甯食岸官鹽停秤多時  
受害最甚旁及江西邊界遠至湖南湖北兩省旣被

鄰私久佔復爲考私所侵銷數疲滯萬分鹽釐非常  
短絀臣惟當督率運司及各局委員力圖整頓講求  
緝私設法疏銷能否稍稍補救未敢預必除將兩淮  
鹽運使方濬頤呈送各冊循案咨送部科外謹彙開  
清單恭摺具

奏

謹將淮南同治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  
課鹽釐分晰開單恭呈

御覽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三分八釐

一撥收西岸鹽釐解部餉銀十二萬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兩五錢

一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兩一錢  
六分七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  
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五絲又上半截  
存鹽釐銀一千六百六兩六錢八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西岸鹽釐由運庫轉解戶部續撥二十萬兩案

內餉銀十二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九千兩

一解緯繡緞紗

貢物動撥鹽課銀八千兩

一解

傳辦要件動撥鹽課銀一萬一千七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六

兩二錢六分六釐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劃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

萬兩

一易錢解運河東西隄工工料動撥鹽課銀六百九

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六千三百二

錢八分二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七十四兩六錢一分八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八兩九錢六分一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前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一毫六絲五忽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前任湖廣督臣李鴻章淮軍月餉動撥鹽釐銀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兩五錢四分八釐

一解前任湖廣督臣李鴻章行營銀錢所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四百六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三毫八絲五忽

一解撥還江西撤勇經費二十萬兩案內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八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四千三

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六釐五毫五絲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應存銀七千五百三十兩五錢四分四釐查同治八年上半案內不敷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除將前項存銀儘數歸墊外仍不敷銀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俟同治九年上半續收稅課歸還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五錢

二分五釐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千三百三十文又上半截存錢九百五十二千八百四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千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奏明撥抵耗羨奏放文武養廉等項錢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千五百九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項錢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  
千一百六十五文

以上共解支錢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千七百  
五十五文實存運庫錢四千八百八十千四百  
十五文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拜發同治十年正月初三  
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淮南鹽法紀畧

卷十

雜案

給鹽宗廟住持香火飯食諭

委署章程稟

委署場缺仍照前章挨酌並用詳

揚營賞號留作梅花書院經費稟

課試安梅書院規條並撥貼廣陵書院膏火詳

酌增安梅書院規條並甄別日期詳

申報安梅書院增取正課名數文

申報安梅書院增取附課名數文

興復樂儀書院詳

申報樂儀書院增取正附課名數文

經建署工請先委驗稟

建署工竣請委驗收詳

申報揚城設立書局文

抄呈書局章程請示稟

起造育嬰堂詳

據汪知事呈育嬰堂章程詳

申報起造育嬰分堂文

徵收揚營舊教場地租詳

武生藉考販私稟

武生藉考販私飭調礮船扼堵等欵私鹽摺

通行嚴禁考生包攬札



給鹽宗廟住持香火飯食諭

同治元年閏八月  
運司喬松年

查秦州城內明珠寺所奉明珠大帝荒謬不經應行  
撤廢茲就其地改建鹽宗廟奉祀夙沙氏暨商大夫  
膠公齊相管子卽派該僧住持查該廟並無齋田恒  
產神前香火及僧人飯食無資准月給香火銀三兩  
飯食銀三兩自本月起按月赴司請領



委署章程稟

同治二年三月  
運司喬松年

前奉 憲臺飭取鹽務向來委署章程經本司查得

舊案零落不全近來皆係酌委稟奉 憲批著查詢

屬員中有無存留舊定章程當經詢之各分司暨候  
補各員茲據秦州分司運判蕭鳳孫呈到舊有刻本  
章程一本係但前司任內奉 前憲臺李 核定飭

遵之案本司披閱所定章程誠爲周密惟今昔情形  
間有不同此時似未便遵用至委署誠不可不明定  
章程而分晰過多轉滋枝節莫如簡其節目庶易遵

循本司悉心參酌擬分揆委酌委兩班相間輪用蓋  
輪而不酌則懷才者無由先展酌而不輪則久於需  
次者必有向隅之歎且如

朝廷用人固以特保與循資並重則尋常委署以揆酌  
輪用實得情理之平至舊日設有超委一班原以鼓  
勵奉差之人初意未嘗不善而日久仍爲具文且開  
此捷徑其躁妄干進者轉得巧于營謀卽如巡緝一  
差掣獲尋常私鹽尙非難事人可記功人可超委且  
如場員出缺現無記功超委班但量才酌委其自揣

才難勝任者尙不致有所干求若差使則易於供役  
干求者衆得差之後便可由是求記功求署缺矣是  
不如竟以一揆委一酌委之爲得也如有巡緝實在  
出力真能挈獲大夥私梟卽由司存記歸入酌委班  
中先委亦必不沒其微勞如此刪繁就簡弊竇易清  
更覺易于遵守謹擬簡明章程十條呈乞示遵

一淮南北監掣同知及通秦海三分司職分較大員  
缺均關緊要未便拘泥輪委如有缺出應請擬定

兩三員稟候 憲裁

一庫大使職任綦重舊章係屬酌委嗣後缺出應請  
仍作爲酌委

一經歷知事大使向來三班統算互相委署舊章十  
八缺爲一輪用九大使六知事三經歷本爲公允  
今擬以十二缺爲一輪分別揆委酌委相間輪用  
計用一揆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揆委知事一酌  
委知事一揆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揆委經歷一  
酌委經歷一揆委大使一酌委大使一揆委知事  
一酌委知事週而復始其署事未及三個月因公

交卸者仍歸本班補委一次不積本班之缺

一 挨委比較到省月日先後仍扣除告假月日以名次在前之人委署酌委不拘候補之久暫惟未捐免試用者必須一年期滿方准委署至未經引

見驗看之員無論挨委酌委均不准委署已經得過署事交卸之後其挨委班次卽列于本班最後之末

一 因公奉差出省之員如遇挨委到班卽行扣委仍以本班名次相連之人接委此員差旋遇有缺出無論挨委酌委何項到班先行補委仍不積算其

出差本省者仍調回令其赴應署之任

一前經署事交卸之員續委到班或擬加酌委須查其前次交代曾否清楚未清者不准委署如挨委到班因交代未清扣委者即將本班名次相連之人接委

一凡實缺經歷知事批驗大使兩巡檢均准其調署場缺入酌委班內積算批驗歸入大使班巡檢歸入知事班

一挨委到班酌委下劄而告假者假滿停其另委仍

俟此缺出時坐署以杜規避

一京餉與子鹽從前係屬優差奉差一次卽抵署事  
一次今子鹽早已裁撤京餉亦不爲優應毋庸抵  
作署事

一奉差不能得力詳明記過者挨委到班罰停委署  
以示懲儆

督鹽院會 批據稟已悉舊刻章程名目太繁與目  
下情形不同該司所擬十條一歸簡易挨委酌委輪  
用最得事理之平刪去超委記功等名目均可以酌

委該之應卽照所擬辦理俟江面肅清淮綱另有變  
更再行酌定條目其揆委酌委間用之大綱雖永遠  
遵行可也

委署場缺仍照前章揆酌並用詳

同治八年三月  
通司方濬頤

竊查喬前升司任內詳定委署章程一揆委一酌委

以十二缺爲一輪相間輪用奉

前憲曾

批所擬

十條一歸簡易揆委酌委輪用最得事理之平刪去

超委記功等名目均可以酌委該之應卽照所擬辦

理俟江面肅清淮綱另有變更再行酌定條目其揆

委酌委間用之大綱雖永遠遵行可也等因當刊章

通飭知照嗣丁前升司任內因場務爲產鹽最要根

本必使人與地宜方無貽誤查照地方委署州縣章

程概歸酌量聲明俟一二年後元氣漸復再照前定  
章程辦理詳奉 前署憲李 批准各在案本司查  
兩淮鹽務兵燹以後雖未十分起色而候補人員愈  
來愈衆綜計不下四五百員若概歸酌委則資格較  
深者不免向隅且易開奔競夤緣之路概歸輪委則  
才具素優者無由自奮或至有廢弛叢挫之虞當此  
軍務肅清整飭離綱之際固宜拔尤選萃亦當按格  
循資聞江藩司現遇州縣缺出改歸一輪一酌鹽務  
事同一律似應照辦本司檢閱喬升司定章一揆一

酌相間輪用以十二缺爲一輪最爲盡善盡美理合抄錄定章詳請照案揆酌並用以符舊章而昭公允仰祈示遵

督鹽院馬 批場缺委署該司議照前定章程揆酌並用極爲允當仰卽查照清摺內開各條分別辦理



揚營賞號留作梅花書院經費稟

同治四年三月署運司李宗羲

竊照揚城梅花書院向歸運司管理自兵燹後院屋全燬士子星散已十餘年現當全省肅清培養人材爲第一要務自應設法籌款將書院整理署司查有揚營賞號一欸向由鹽務按引捐銀四分八釐每月可得銀一千餘兩當此揚防凱撤擬將此欸賞號銀兩自本年三月起留爲整理書院之用庶幾漸復舊規亦爲士林之一助是否有當理合稟乞示遵再如何修理院屋給發膏火之處容當妥議章程隨時具

稟

督鹽院會 批揚州梅花書院荒廢已久自應趕緊  
整理以興文教准將揚營賞號一欸自本年三月起  
改作書院經費仰卽妥議章程隨時稟核

課試安梅書院規條並撥貼廣陵書院膏火詳

同治四年

八月署運  
司李宗羲

竊奉

前憲批署司稟揚營既撤請將賞號銀兩留

作梅花書院經費緣由奉批准將揚營賞號改作書院經費仰卽妥議章程稟核等因奉此伏查鹽務本有孝廉堂暨安定梅花兩書院前因經費不足擬先開梅花書院其安定書院及孝廉堂暫從緩辦茲又奉 憲諭將安梅兩書院並開按月輪課自應力籌與復惟本年銀數無多一經開課更形短絀應請明

年再行辦理署司現定規條皆仿鍾山尊經兩書院  
量爲變通而膏火銀數則過之所有此項經費自三  
月經收起至七月底止共銀六千四百十九兩四錢  
四分八釐存儲在庫合將酌議規條開摺詳祈核示  
立案再揚城向有廣陵書院由府縣輪課前據揚州  
府詳經費不敷經署司批准自明年起每年於安梅  
兩書院欸內撥給膏火銀五百七十六兩

一現值經費支絀安梅兩書院只能仿照從前孝廉  
堂之式按月輪課如二月課安定三月課梅花餘

月仿此俟經費充裕每月再各課一次

一揚城廣陵書院每月初二十六爲課期則安梅兩書院應以朔望爲課期朔爲官課望爲山長課各試四書文一篇試律一首限當日繳卷不繳者下次不准與考其詩賦雜作隨意試之限三日繳卷

一安梅兩書院舊規如課百名揚州府屬生監七十七名外府屬生監二十名外省生監十名仍應照舊辦理

一未經錄取或續到未及與試者准其於每月官課

時陸續投考卷面註明投考字樣取錄者附於一等之末下次卽與在院者一併分別等第甄別三個月後不准投考

一生課共取一百二十名每課共發膏火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超等三十名第一名給膏火銀四兩第二名至五名各三兩第六至三十名各二兩特等五十名每名給膏火銀一兩六錢壹等四十名第一名給膏火銀一兩第二三兩名各給六錢餘無膏火

一童生課共取一百名上取二十名第一名膏火銀  
二兩四錢二名至十名各一兩六錢十一名至二  
十名各一兩二錢中取四十名每名一兩次取四  
十名第一名八錢第二三兩名各六錢每課共膏  
火銀七十兩八錢

一膏火銀兩官課出案後按名給發其考取前列者  
另行酌給優獎山長課不給膏火畧給優獎惟山  
長課不到者下次官課卽行扣除以杜趨避如實  
有事故准先告假

一 每月課期以文理之優劣定等第之高下而膏火之多寡因之隨課升降不以甄別爲定

一 兩院各請山長每年各送修金四百兩火食銀一百二十兩

一 監院薪水每月銀十二兩以府縣三學輪流充當半年一輪以均勞逸

署督鹽院李 批據詳書院規條尙屬妥協仰卽查照辦理

酌增安梅書院規條並甄別日期詳

同治五年正月  
運司丁日昌

案奉 憲臺批前司詳籌經費興復安定梅花兩書

院並酌議規條緣由奉批據詳書院規條尙屬妥協  
仰卽查照辦理等因在案嗣據舉人陳浩恩等稟揚  
州向設書院四一孝廉堂一安定一梅花一廣陵所  
以溥栽培均厚薄也比聞定章課試安梅之甄別行  
見有期將謂獨遺孝廉未免有向隅之憾將欲一時  
並設又苦所費不支今舉等公同籌酌擬請仿照蘇  
州紫陽正誼兩書院章程將孝廉堂附入安梅中撥

設取額一體並課等情據此本司伏查書院經費尙充卽經批准仿照紫陽正誼之例附入安梅一體並課今就前司所擬章程酌量變通增益數條開摺呈請核示除定期於二月十二日甄別示諭與考生童及附入安梅書院並課舉人一體遵照外理合詳請示遵

一原議安梅兩院不能並課擬二月課安定三月課梅花逐月輪課一條查諸生分院肄業不得以一名占兩院之課仍應每月同日開考以符舊章

一原議揚城廣陵書院每月初二十六課士則安梅應以朔望爲課期一條查從前安梅諸生不准跨考而廣陵專課童生三院均係同日開課以杜冒替今既生童通課則廣陵生童原歸府縣課者應准其兼應安梅之課以廣蒐羅而昭鼓勵惟朔望非開期且亦無取連期擬以每月初四開安梅司課十八開安梅館課

一原議從前安梅書院每取士百名揚州府屬生監占額七十名外府二十名外省十名一條查按三

七成取錄舊章極爲公允惟外省外府生員來揚應考須由本籍或游幕衙門起文或由同鄉在揚官員出結送院應試以杜假冒貢監均驗照收考其童生一項只收本府八屬外籍概不收考

一原議生課共取一百二十名一條查從前書院取額每院正附隨課共三百名今擬照舊章三分之一已屬節省之至現又據舉人陳浩恩等稟請附考孝廉堂應將舉人附入梅花書院酌取四十名其生監擬每院取一百名

一原議童課共取一百名一條查童課從前專屬廣陵今改爲通課每院擬取六十名

一原議兩院各請山長每年修金四百兩火食一百二十兩一條現擬兩山長修金照原議伙食每位每年致送三百兩

一原議監院薪水每月各給銀六兩以府縣三學輪流充當半年一輪一條查揚州城內府縣學官共四員從前分管孝廉堂及安梅廣三院上年揚州府先復廣陵一院每年以學官兩員爲監院四員

輪替管理今復設安梅應請以揚州府未經飭委之府學訓導甘泉訓導兩員分管以後或派定或輪管俟辦一年後再酌

一凡科歲試生童俱停課鄉試但停生課府縣考但停童課此係因公停課仍照上屆取定名次給予膏火以示體恤舉人會試年分亦應停課膏火是否照給臨時再定

一舊章派郡屬生員一人作爲照料董事今兩院擬選派二人每月各給薪水銀五兩

一每院書辦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

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

一舉人膏火超等正課十名每名三兩特等副課十名每名一兩五錢壹等隨課二十名前十名每名一兩共銀五十五兩

一舉人優獎超等第一名一兩二錢第二至第五名各一兩第六至特等第一名各八錢共銀十兩

一生監膏火超等正課二十名各三兩特等副課三十名每名一兩五錢壹等隨課五十名前十名每

名一兩共銀一百十五兩

一童生膏火上取正課十名每名二兩中取副課二十名每名一兩次取隨課三十名前十名每名五錢共銀四十五兩

一生監司課優獎超等第一名一兩第二至第五名各八錢第六至第十名各六錢第十一至特等第一名各四錢館課優獎超等第一名八錢第二至第十名各五錢第十一至特等第一名各三錢共銀二十兩二錢

一童生司課優獎上取第一名八錢第二至第五名各五錢第六至中取第一名各三錢館課優獎上取第一名六錢第二至中取第一名各三錢共銀八兩二錢

一官課舉人生童每名給飯食錢五十文

署督鹽院李 批據詳書院經費尙充請將孝廉堂附入安定梅花兩書院取額並課益足振興文教所議規條均屬妥協仰卽如詳辦理



申報安梅書院增取正課名數文

同治八年五月  
運司方濬頤

竊照揚郡安定梅花兩書院經前司酌定每院額取  
正課生監各二十名附課三十名隨課五十名每月  
隨課升降不以甄別爲定詳明 憲臺批示飭遵在  
案惟查每屆課期投考人多取額甚少恐士子未免  
遺珠之憾茲本司酌定自六月起每院增添正課生  
監十名以示鼓勵而廣栽培除飭學知照外理合呈  
報



申報安梅書院增取附課名數文

同治九年二月  
署運司龔際雲

竊查揚郡安定梅花兩書院本年甄別投考者不下數百人佳卷甚多而取數較少未免遺珠之嘆惟正課經方前司增過與附課相等似未便再行請益轉至多於附課之額擬自本年甄別爲始每院增取附課生監十名又附課舉人五名除飭監院知照外理合申報



興復樂儀書院詳

同治五年 月 署運司程桓生

案奉

憲臺札開據儀徵縣詳請興復樂儀書院等

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儀徵之樂儀書院迄今未復據詳寒士赴郡就試往返需時有荒館業自係實在情形應卽籌款舉辦以育人材而興文教仰候札飭淮運司查明該書院經費每年需用若干卽於揚營賞號改作書院經費項下酌量分撥速議規條具詳察辦等因印發外合行抄詳札司遵照籌款詳辦等因奉此署司查樂儀書院考課定章向與安梅兩書

院一律辦理惟安梅書院係在郡城向來揚屬八邑  
及外省舉人生童俱准應試考數極多近年儀邑士  
子肄業安梅者亦復不少縣城寥落之至今議復樂  
儀書院若取額亦照安梅數目未免考數少而取數  
多自應酌照安梅章程減半錄取以昭平允其應得  
膏火優獎銀兩未便酌減以恤寒儒惟該書院人少  
事簡所有監院及司事學書等項薪水飯食自應酌  
量從減至書院山長卽請 憲臺聘定每年束修火  
食應請卽照安梅原議章程束修每年四百金火食

一百二十金其餘章程悉照安梅兩院辦理所有應行的酌改之處理合開摺詳請示遵

一每月初二日開官課十六日開館課每課試四書文一篇試律一首限當日繳卷以文理之優劣定等第之高下隨課升降不以甄別爲定

一樂儀書院向來由運司衙門甄別俟取定後委南掣代行月課此次甄別應仍由署司核定以後月課卽由儀徵縣代辦

一錄取生監五十名內正課十名每名每月膏火銀

三兩附課十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一兩五錢隨課二十五名前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一兩

一錄取童生三十名內上取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二兩中取十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一兩次取十五名前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五錢

一童未應館課均各扣給半月膏火以爲曠課者戒

一科歲試時例須停考是課期本不甚多每年但停正臘兩月之課六月仍行開考

一官課生監優獎超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一兩二三名各八錢四五名各六錢六名至特等第一名各四錢童生上取第一名給獎銀八錢二三名各五錢四名至中取第一名各三錢

一館課生監優獎超等第一名給獎銀八錢二名至五名各五錢六名至特等第一名各三錢童生上取第一名給獎銀六錢二名至中取第一名各三錢

一監院以兩學輪值半年一換每月給薪水銀八兩

一學書二名司事一名每名月給銀二兩齋夫二名  
每名月給錢二千文

督鹽院會批樂儀書院規條經該署司循照安梅  
兩書院斟酌核減逐加釐訂均屬周妥應卽如詳舉  
辦該書院山長由本部堂聘定另行函知可也

申報樂儀書院增取正附課名數文

同治十年二月  
運司方濬頤

竊奉

憲臺札據儀徵縣廩生徐均等稟請將樂儀

書院加增取額等情飭司查明如果考數較多自應酌增取額以勵人材等因本司查本年樂儀書院考數較八九兩年不相上下較六七兩年則名數增多請自本年起增取正課生監五名附課五名以示鼓勵除飭儀徵縣等知照外理合呈乞鑒核



經建署工請先委驗稟

同治八年二月  
運司李元華

竊本司前以庫藏出入關係甚重衙署急須建造約需錢六萬餘串稟蒙 前憲會 批准在案運署舊

制大門向東二門向南上年興工先從頭門照壁吹鼓亭福神祠並正副廣盈庫架閣庫及東西兩廊科房興造完竣本年向南大和起造大堂二堂正房所需磚瓦等項均經隨時動欸發辦其木值尺寸較大須赴江廣購買亦經札委候補經歷徐繼昌在於湖北督銷局滙兌加課銀一萬餘兩趕緊採運約二月

底到揚本司日逐親往稽查督飭委員諭令工匠人等力求堅實不准稍有浮糜計自上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工起至現今止只建成經歷知事庫大使各衙署暨兩廊大小羣房共四百間實用過銀七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八釐錢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千二百六十八文通工合計前估六萬餘串之數尙慮不敷支用新任方運司現已來淮本司卽須交卸應將用過銀錢各數及已竣各工稟乞先行委員驗收此次建署工程甚鉅應否附奏並候裁奪

督鹽院馬 批據稟已悉仰候札飭揚州府先就已  
造工程驗明具覆其未完工程由新任方運司督飭  
原辦各員仍照原估之數核實辦理暫且毋庸具奏  
也



建署工竣請委驗收詳

同治十年五月  
運司方溶願

竊查運署工程前據承辦委員張令光甲稟報將次完竣業將實用銀錢各欸分別前後兩任繪造圖冊詳奉 前憲馬 批由龐署運司勘驗未及查勘卸

事茲據張令稟稱續建演武廳及當差人等房屋上年方向不利本年正月間始行開工起造茲已一律完竣請轉詳另行委驗等情據此本司查李升司交卸時建成頭門照壁吹鼓亭經知庫三首領衙署及兩廊大小羣房祠廟四百間又估定正宅二三門大

二堂景賢樓共七十三間已用銀七百餘兩錢四萬餘串所造房屋核之舊制尙不及十之三四本司到任卽將東西兩宅及演武廳當差人等各項房屋共四百三十六間逐一興造實用銀四千餘兩錢三萬七千餘串又辦李前司已估未全各工及購存木料等項其用銀一萬六千餘兩錢一萬一千九百餘串前後兩任所辦各工同爬挑瓦礫運木水脚等項統共用銀二萬九百九兩六釐八毫錢九萬八千五百十四千四百三文理合詳請核銷並賜委員勘驗

督鹽院曾 批據詳已悉已札派洋務局張道富年  
前往驗明具覆



申報揚城設立書局 文 同治八年三月

通司方濬頤

竊查李前司面稟 憲臺設養賢館修鹽志等書所  
有薪水束修膏火每月均由淮南總局在於裁減成  
本項下開支在案茲本司於揚城設立書局刊刻經  
史小學及有關世道各籍查鹽法志一書爲齶綱要  
領

睿廟御定全唐文亦從前官刊之書現俱有殘板存儲理宜  
先行修補除分別敦請札委赴局妥爲經理外至前  
設養賢館各員現經統歸書局校書自應停止所有

新設書局束修薪水由司按月開支除報 各憲外

仰祈鑒核

抄呈書局章程請示稟

同治九年二月  
署運司龐際雲

竊查揚州書局刊補鹽法志及汪容甫述學廣陵通  
典各種均已將次告成惟鹽法志初寫樣本並未校  
過刊成核對錯誤尙多圖未繕就亦尙未上板現已  
令在局各員詳加核校督飭匠役迅速蕆事署司前  
次晉省面奉 憲諭以金陵認刊史書卷數較多令  
揚州書局加工分刻以期速而且精當與提調洪守  
面商認刻隋書署司回揚後已趕覓汲古閣善本以  
爲式樣並覓南北監 殿板各本以備校對二月初

間即可開工惟揚州書局向有總校分校覆校稽核  
收掌謄寫監工支放各名目共三十一人局中用度  
有薪水火食茶水油燭紙張各支銷有清書差役廚  
役打雜各脚色每月大建開支八百七十餘千似與  
金陵書局不同謹開具清摺恭請酌定批示並祈將  
金陵書局章程飭發到揚所有揚州書局欸項計書  
院經費項下每年可餘四千餘金擬卽專作此局用  
支如有要工不敷再行籌勸別欸

督辦院馬

批書局欸項自須以十之七八作爲寫

刻工資以十之二三作爲校勘用費乃覺相稱江南  
久罹兵燹良工甚稀勢難大開局面在今日設局試  
辦謀始尤不可不慎金陵書局開設數年每月校對  
薪水刊刻工資所費不過四五百金茲查閱該局章  
程每月支銷至八百七十千之多而刊刻尙不在  
內殊涉糜費近時官紳士友窘乏情形本部堂非不  
思曲加體恤但此事旣動公項不得不循名責實在  
諸君子厚於自待亦必欲名實相副也摺內名目太  
繁支用太濫之處業經逐條酌核開列於後從本年

二月起該局支款除發給寫刻工資及刷訂紙墨工料外所有校勘各用費每月至多以四百千爲率不准逾限其認刻之隋書先須校清底本如目下草草付刻後此挖改既嫌多費板亦受傷至校書之法遍數愈多愈好應於該局分校覆校謄寫諸人中酌留得力者六七八人先將底本派定卷數認校一遍然後彼此更互以次輪校隨手記明各本異同及其錯脫字句於底本之上送呈總校商酌去取該署司仍不時抽查以期周妥其寫樣刻樣亦應照此辦法至校

書之人固須學有根柢尤須察看功課之勤惰心思之疏密該署司既有意整頓務宜秉公察核毋稍瞻徇發去金陵書局章程八本仰卽查照辦理其中有須商酌之處卽由該司與金陵書局韓主政等往返函商妥辦或派員親詣省局訪問一切可也隋書開工時併卽移明金陵書局知照

一修薪項下 總校二位金陵書局並無總校名目緣此事喫緊在一校字而欲以一人折服羣分校者之心甚屬不易似可於二位中酌請一位如精

力實有不逮應另行延請須求學有根柢心氣和平又能常川駐局者方勝此任 提調一員凡局中銀錢文卷書籍紙張料物收支報銷皆提調專責現派王守是否得力應由該司隨時考察如用違其才則由該司酌量改派可也 分校六員金陵書局校對祇有七位該局目下刻書不多分校六員已足每員薪水須察核功課畧示區別至優者每月不得過三十千以下遞減 稽核一員稽核之責該司當自任之應刪 收掌三員目下刻

書不多收掌一員已足凡局中底本寫樣刻樣及刻成訂成各書出入之數皆掌之刻字字數亦須由該員逐卷核定後知照提調照數給價每月薪水應酌改爲三十千文凡發坊書數該員主之書價則須由該員知照提調入收報銷時許隨同提調會銜稟報 覆校四員應歸併分校一起如前項分校各位中有不甚得力者准於此項人員內酌補不必另設覆校名目 謄寫七員刻書係用宋體字何須謄寫如有應行抄繕之書隨時倩僱

書手計字給錢可也應刪 監工四員書係刻字  
作頭包辦無工可監只須提調等員隨時稽查催  
辦足矣應刪 支放三員應改爲司事三人以二  
人交提調處經理收發報銷各事以一入交收掌  
處登記帳簿計算刻字字數每人改爲每月支飯  
食錢八千文

一局用工食項下七款油燭紙張茶水一款差役工  
食一欸准照舊餘刪

起造育嬰堂詳

同治八年三月  
運司李元華

案奉

憲臺札飭揚州育嬰堂向係運司衙門委員

經理去年設立時因章程未定由朱叅將照料係一時權宜之計該叅將有營務操防之責難以兼顧飭司選派公正紳士妥議章程詳覆等因當委知事汪應溥會同晏紳士等核議妥章並經申覆在案茲據汪知事稟稱遵卽會齊諸紳隨同憲臺各處履勘地基多不相宜惟有現存接嬰堂舊址既可無需價買儘可收養嬰孩再添買隔壁嚴王氏地基一塊足可

數用除接嬰堂舊存倒塌大廳一進並門口修理齊  
整外另行起造對照三間客房六間廚房三間門房  
二間號房六十間每間可隔二號計隔號房一百二  
十間通共估計工價錢三千四百數十千文業已刻  
日興工趕緊起造一俟號房起就若干即可先行收  
養其號房每號可住乳婦二人多則可住四人因經  
費未充先收嬰孩一百二十名隨後陸續加增約可  
收四百餘名所有一切事宜均會同諸紳任勞任怨  
事事核實盡心經理其收養各務議有章程隨後再

行稟明核辦謹將現在舉辦大概情形先行稟陳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員趕緊起造務須工堅料實樽節開報核銷一俟號房先起若干卽行收養仍會同妥議章程稟覆察奪外合先詳報查考

督鹽院馬 批嬰堂一事全賴委員紳董經理得宜方收實效仰新任方運司卽飭將育嬰號舍趕緊起造總期事事核實一洗從前浮糜積習仍將詳細章程會商妥議稟核



據汪知事呈育嬰堂章程詳

同治八年五月  
運司方濬頤

案奉 憲臺批前司詳報起造育堂大概情形緣由

奉批嬰堂一事全賴委員紳董經理得宜方收實效  
仰新任方運司卽飭將育嬰號舍趕緊起造總期事  
事核實一洗從前浮糜積習仍將詳細章程會商妥  
議稟核等因奉此茲據汪知事稟呈章程前來本司  
逐加察核均尙妥洽除批飭督匠趕將房屋修整擇  
期開收外合將所議章程抄摺詳祈核示

一嬰孩進堂舊例剃留頂記給予腰牌以便按月驗

頂核對腰牌及乳婦年貌無訛嬰孩肥潤乳婦乳足方准給放下次工食設乳不足嬰孩枯瘦隨時更換每月初二十六兩期驗乳放堂

一 嬰孩進堂初給毛衫襖裙長至幾月後夏給單衣褲冬給厚綿襖綿褲乳婦夏給帳子一頂蓆子一條粗芭蕉扇一把手巾一條冬給綿被一條草薦一條各夏循環換領繳存收爲下年應用設因乏乳及事故出堂者不准帶去

一 棄嬰到堂懷中如有開名姓氏及生年月日時辰

司事當卽收存登簿並驗明頂心旋髮之偏正兩手箕斗之多寡五官四肢有無疤痣傷痕以及衣服顏色編排字號詳載嬰冊照樣記於腰牌上以便查核

一凡有嬰孩患病乳婦卽報明司事請醫診治立方配藥司事照方核對着令細心堂役煎好邀請司事送藥至號監視乳婦灌服倘逾天花及痧痘重症酌加油火錢文此事全仗司事留心照料果能認真加意監察暗中受益不淺積德亦不淺

一 嬰孩到堂由司事派給乳婦撫育不准乳婦自揀以防將自己兒女冒充之弊如有領養出堂者後有嬰至仍令補育設或因病殤亡非關哺養不力亦准補育

一 嬰孩不幸夭殤乳婦報明司事親往查驗其氣果絕與否遍體有無傷損驗明後由堂給材裝殮掩埋廣儲門外舊有埋嬰義地或仍清查舊處或於城外另買義塚另行核辦至掩埋務宜開深以免日久拋露

一堂內嬰孩如有願領爲子女者不必限以年歲惟聽來人擇取司事訪察其人是否清白良戶果係撫爲子女令其尋覓的當保人填券留堂稽查隨付本堂執照以杜日後有人冒充親戚訛索等弊堂內諸色人等不准需索分文以阻救嬰之路設有外方來歷不明之人串通地棍結保領養慎勿輕易給領既恐落爲娼優尤虞性命難保最宜慎重

一乳嬰以二歲爲率自能行走另覓老嫗數名撫帶

不准出外或所乳之婦有願認爲子女不忍歸堂者亦聽其便若竟無人領養出堂女則尙易擇配其男孩如何安置教養另須妥議章程

一堂內所用之乳婦從前舊有乳婦頭名目以數人經僱一二百名乳婦其權固重其弊易滋此時應革去乳頭名目擬仿照民間僱用乳媽卽令在城有戳各官媒分送由司事察看該婦是否身體健壯當面擠乳稱兌分量輕重可用者卽令官媒出具保結結內註明只准堂內辭解不准乳婦擅自

辭去以免居奇使嬰孩乏乳

一堂門責成司閤更鼓下鎖上下人等不得擅自出入號內立總柵門二處隨時關閉稽察出入各號毋拘冬夏不准上燈冬季尤不准烘火違者查出卽將該乳婦隨時攆逐又堂內多置太水缸十數隻盛水滿足以防不測

一乳婦工食乳一嬰者月給一千二百文如乳兩嬰加六百文飯食堂內供給每月驗看嬰孩肥潤酌加獎賞一嬰二百文兩嬰三百文如果枯瘦初次

申飭二次扣工食三次辭逐更換

一司事擬延管帳一人書寫兼照應一人查號二人  
辛工伙食臨時酌定堂役擬用司閤一人廚夫一  
人挑水燒火夫二人更夫一人管號二人伺應客  
上一人工食均臨時酌定所有司事堂役今先酌  
議此數再看事之繁簡隨時斟酌增減

一清晨發三柳招呼眾人起來後發一柳吃早粥午  
刻發一柳喫中飯將晚發一柳喫晚飯黑淨封門  
大眾皆睡

一每日兩飯一粥每名先發九合如有增減臨時再行酌定每日菜錢八文初二十六犒錢午節秋節除夕元旦每人折菜錢臨時酌定堂役及乳婦節賞數目之多寡看平日之勤惰臨時再行酌給

一嬰孩剃頭每月二次每人每次六文

督鹽院馬 批據擬育嬰堂章程尙屬妥洽仰卽轉飭慎選司事照章認真妥辦一面趕將房屋修整擇期開收具報

蘇撫院丁 批據送章程尙稱周備仰卽轉飭汪知

事會同江甘兩令暨紳董人等認真妥辦務期事歸  
實濟費不需糜飭將開收日期稟覆轉報

申報起造育嬰分堂文

同治九年八月  
署運司龐際雲

竊查揚州前建育嬰堂祇有一百二十號所收嬰孩業已住滿現在漸次廣收必須添蓋房屋當飭知事汪應溥會同諸紳在於該堂對面隙地添號屋三層連門房住屋廚房共計二十八間傳匠估計逐細酌減每間實需木瓦工料錢三十五千文共計需錢九百八十千文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工先行給領錢五百千文在案嗣據該知事申報諸紳先因南向不宜擬改東向恐後夏日炎熱將前一層九間又擇期改

造南向三進酌貼工料錢四十四千五百文又清出  
後院空地基三進兩面砌圍墻工料錢五十一千九  
百文共總計錢一千七十六千四百文除已領過五  
百千文仍應我領錢五百七十六千四百文於七月  
初二日建造完竣等情理合轉報核考

徵收揚營舊教場地租詳

同治九年五月  
署運司龐際雲

竊照揚州城內有揚營舊教場基地搭蓋房屋向歸鹽務管轄於道光年間查明按照房屋間數分別徵收租息每年約三百餘兩由甘泉縣經徵解邀運庫以備撥用自咸豐三年粵逆竄陷揚城房屋被燬案卷無存運司遠駐泰州無從舉辦迨至同治三年忠前司歸駐揚城飭委知事汪應溥查造清冊因百姓困苦亦未起徵署司蒞任營縣以教場基地起造十有其九隙地無多屢請起租署司飭委淮南總局委

員會同汪知事甘泉縣逐細察看確查稟覆核辦嗣  
據該員等詳稱查得空地十七塊現在起造七處又  
新起二處計舖面共三十四間廂披捲篷三十間先  
後共舖面房屋計有一百七十八戶共樓房正屋四  
百七十八間廂披捲厦二百五十二間住房東廁並  
無增減除起仍存空地十塊卑局等伏查此項地租  
銀兩向由卑縣衙門徵解茶房舖面爲上則每間徵  
租銀五錢東廁爲中則每間徵租銀四錢住家爲下  
則每間徵租銀三錢在於各租戶應給業主月租內

照數扣繳給發印照爲憑前因兵燹停緩迄今將有  
二十年民力已舒卑局等察看現在情形似可照舊  
徵租第此項租息每年向來完繳一次其中有靠此  
房租養生之戶若在一月租息內責令租戶扣繳恐  
業主力有未逮卑局等往返會商擬照卑縣徵完民  
間錢糧例限分兩次徵收於每年四十兩月責令租  
戶扣繳仍由卑縣催收報解以舒民力等情署司查  
冊開各房間數有廂披船房捲厦等屋未據聲明照  
何則起租批飭查覆去後茲據該員等詳覆仿照揚

營徵收章程廂披捲厦照正屋一半等情前來署司  
查鹽務揚營地租既據各委員等疊次確查會議請  
照現在房屋間數按則每年分兩次起徵核之冊開  
各戶每年應徵銀兩計有三百數十餘金與從前所  
徵之數大畧相符似應照案起徵以復舊規除冊開  
方來茶館三進基地係鹽務廟基既遭匪燬業經示  
禁不准再行起造外仍有應拆六戶已搭蓋房屋亦  
應暫緩拆讓權照間數徵租俟將來鹽務需用時再  
令拆讓庶於租息民情兩有裨益合將委勘揚營地

基搭蓋房屋查明間數應否照案按則起徵租息緣  
由據情詳祈核示飭遵如奉允准再將起徵日期照  
造分則花戶清冊呈送查核

督鹽院馬

批如詳分別按則起徵仰卽造冊報查



武生籍考販私稟

同治九年九月  
署運司龐際雲

竊惟國家之大利在鹽鹽之大利在銷而鹽之不能暢銷者患在於私私之名向祇有竈私梟私耳今更有所謂考私者自童生應試籍考夾私岸商無可如何權爲收買食岸已受其害至三年大比文武開科此至重之典也士子當如何自愛乃江南自同治甲子年十一月舉行鄉試其時士民甫離水火大府格外體恤一切稽查均皆從寬考生間有夾私不過一人數包至數十包而止迨本年庚午科文闈士子自

愛者固多其捐一監生卽爲販私護符者正復不少  
巨檻連檣揚帆闖卡或一船至七八百包或一人攬  
四五號船且其鹽亦未必皆考生所有也私梟販鹽  
覓僱考生包過關卡不肖士子遂爲所賣徃返押送  
不記次數至八月十七日下關尙有考生押鹽赴省  
之案明目張胆私鹽充斥上元江甯食岸遂至片引  
不行而上江之考生又或與下江交易紙張磁器販  
貨而來易鹽而歸以至不可收拾初以爲場員稽查  
不嚴故至如此旣而丁溪場毆官矣安豐場闕堂矣

伍祐場又聚眾矣稽查稍嚴卽行滋鬧當經密稟

前督鹽憲設法懲辦前奉 前督鹽憲密諭場前一

辦卽恐滋事俟場後必爲設法武闡則當先行嚴緝

以防聚集省垣且必嚴辦幾名以儆將來不料 前

督憲於七月二十六日遇變眾情惶恐但求地方平

安諸事未能動手而安徽江西已大受其病矣至武

闡士子其勢更烈奉 憲臺札飭署司調集砲船酌

派步隊派員在孔家涵等處嚴查懲辦署司當卽派

鹽捕營會都司及白運判帶領砲船步隊前往孔家

涵駐紮九月初五日武生吉殿邦卽吉對邦等竟敢張弓放箭希圖直闖至傷營兵六名曾都司親冒矢石將吉殿邦吉至平湯俊良三名掣獲伊等再四託人哀求念其究屬考生取具悔過切結當卽釋放至初十日該考生等赴江都縣乞恩收買當經戴令面稟署司因前奉 憲札本有此說彼果悔罪亦未始不可通融當卽手諭曾都司等令其查明船數鹽數以便籌款收買十一日該都司等傳知該考生每担給價八百文令其先行掛號不料十二日早間該考

生竟在河岸張弓放箭船戶擲石拋磚時值順風揚  
帆直上意在水陸並進闖卡而過所幸將弁用命抵  
死拒守矢石如雨該弁兵不得已開放空炮冀其退  
去乃在前倡首之混名仇闖王及吉殿邦等率眾前  
進不肯少卻我弁兵受傷甚多遂任其衝出用鎗返  
轟始行退去似此情形實爲向來所未聞計自本月  
初五日以來該考生聚眾放箭傷我兵勇至掣護三  
名哀求始釋當已知懼迨至乞恩收買卽允給價稍  
有人心尤當知感乃竟愍不畏死拒傷官兵跡同梟

販實屬目無法紀後經查訪倡首之仇闖王卽仇茂  
森已被格殺其父仇文傑年已七旬向係私梟爲裏  
下河所共知此亦天網不漏之明證也署司查拒捕  
格殺律本勿論况官兵未捕彼先放箭擲石致哨弁  
李永慶頭受重傷勇丁被傷者三十餘名若照豪強  
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拒敵官  
兵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  
梟首示眾之例亦罪所應得姑念其人數過多想  
憲臺不爲已甚且旣爲考生尙宜爲

國家惜此名器署司與駐揚之吳統領熟商派哨弁陳副將手持令箭前往諭以禍福舌敝唇焦共計十三州縣之人漸已就我範圍惟鹽城之吉殿邦丹徒之范某尙未首肯考生多爲所把持而大局已可無礙河內空船聞風散去不敢裝鹽現在隻船約計有四百五十號鹽以萬引計每担酌給一千文卽此一批收買已需錢七八萬串署司因事甚緊急卽設法籌墊然未識究宜動用何款查上科係由瓜棧籌給今年亦有此案但此次爲數甚鉅將來似宜另爲設法至

此事關繫鹽務大局不收買則有困獸猶鬪之虞倘此後以收買爲成案不惟無此鉅款亦無此政體似宜嚴行禁絕以整鹺綱而維士習可否酌量陳奏之處伏乞鑒察

兼署督鹽院魁 批武生仇茂森販私拒捕例准格

殺勿論昨已批明在案現在各考私業經該署司籌款收買已屬格外從寬乃鹽城武生吉殿邦與丹徒之范姓猶敢任意把持尤屬可惡仰卽提同管押之吉長發朱秀森等一併按律詳請究辦一俟鹽勛收

有端倪卽當察核具奏此次收鹽需費頗鉅擬借前五成鹽價自係正辦三江營亦有闖卡之事已照會瓜洲吳鎮派弁前往相機妥辦能否仿照孔家涵發欵收買並令與該署司會商一切矣



兼署督鹽院魁 武生藉考販私飭調礮船扼堵籌

欵收鹽摺

竊鹽務首重疏銷而疏銷莫要緝私江蘇淮揚兩府  
逼近場竈凡產鹽之區鹽價極賤每值鄉試年分私  
販恃考生爲護符考生帶私鹽以漁利互相勾結積  
習已深宮銷大受其害本年文闈之前先經前督臣

馬新貽出示嚴禁七月二十前後正值鄉試船隻連  
檣開江之際前督臣因傷出缺各考船乘機與販肆

無忌憚或一船帶鹽七八百包或一人攬船一二十

號明目張膽沿街洒賣上元江甯食岸官鹽片引不  
銷而上江之考生又或與下江交易紙張磁器販貨  
而來易鹽而歸文闈考私充斥已甚瞬屆武闈勢更  
強橫若非力加整頓必致上侵楚西釐課盡成無着

奴才  
欽奉

恩命兼署督篆權鹽係屬專職卽飭署兩淮運司龐際雲  
選派委員在於出場要隘之孔家涵地方實力扼堵  
經該運司派委鹽捕營都司曾德麟候補鹽運判白  
壁管帶礮船并撥旱勇百名前往該處駐紮并由

奴

才刊刷告示頒發各場嚴申禁令疊接龐際雲來稟  
九月初四初五等日卽有武生吉至平湯俊良吉殿  
邦等不復盤查放箭闖卡經曾德麟率勇登船將私  
鹽投棄水中該考生始尙知懼卽向江都縣求請給  
價迨至十一十二等日考船愈聚愈衆船內無不帶  
鹽滿裝重載結隊橫行經曾德麟稟明後傳知該考  
生給價收鹽令其先行掛號不料內有鹽城武生仇  
茂森混名仇闖王竟敢鳴鑼倡首拒捕因時值順風  
欲將涵口礮船衝開以便揚帆直闖該考生等張弓

搭箭滿佈河岸各船戶約千餘人亦搬運瓦石任意拋擲維時候補運判白壁協同旱隊嚴防繞越都司曾德麟督率礮船竭力守禦不得已開放空礮乃武生仇茂森吉殿邦等率眾前進竟不稍卻以致哨弁李永慶頭受重傷船勇受箭石傷者不一而足該武生中亦傷死一人方肯暫退次日查詢始知上日傷死者卽係倡首之仇茂森查該武生向不安分并無自買之鹽專事包攬往返已非一次現復帶領大鹽船四隻倡率滋鬧聚眾拒捕伊父仇文傑亦係私梟

爲裏下河所共知此亦天網不漏之明證等語

奴才

以該考生等如此蠻橫深恐激成巨案一面照會駐防揚州之記名提督吳長慶就近調撥隊伍馳往彈壓一面批飭運司速籌巨款給價收鹽十三日以後該考生或多方把持不肯交鹽或遍貼傳單希圖煽惑經龐際雲會同吳長慶添派員弁剴切開導酌定每鹽一觔給價十文按船秤收并將疊次逞兇抗拒之犯拿獲數人始漸貼服其繞赴三江營考船百餘號亦經照會瓜洲鎮總兵吳家榜派弁堵絕亦復折

回孔家涵一律收買據龐際雲稟報截至二十七日  
已收鹽四五百萬觔放過空船八九百號均尙安靜  
等情奴才伏查江南本省餉需及協濟陝甘各路軍

餉以鹽釐爲大宗多一引私鹽卽佔一引官銷釐金  
短少則軍餉支絀此事關繫大局不能不竭力維持  
此次武生興販私鹽船至千餘號鹽至數萬引之多  
實爲從來所未有若堵禦不力則官引盡被佔銷而  
辦理欠善則變端又多不測今於派兵扼絕之後萬  
恩於威籌欸收鹽約需制錢十數萬串將來按照章

程配引發販仍可收價歸欵於公項既無所損於銷路實大有益惟該武生等藉考販私已屬不法尤敢恃強聚眾一再拒捕實屬罪無可貸除倡首拒捕之仇茂森例准格殺勿論外其餘吉殿邦湯俊良及續後拿獲之湯錦之陳炳人陳古魁等已飭運司逐細查明分別輕重按律懲辦以肅鹽紀而儆將來所有武生藉考販私飭調礮船扼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同治九年十月初三日拜發十六日奉

上諭魁玉奏武生販帶私鹽聚眾拒捕現在妥籌辦理一

摺私鹽本干例禁本年九月間竟有武生仇茂森等與  
販私鹽船至千餘號鹽至數萬引之多經魁玉派委文  
武各員前往查禁該武生竟敢鳴鑼拒捕以致弁勇受  
傷實屬不成事體現在魁玉飭令運司籌款收買并拿  
獲抗捕之犯數人仍着該署督出示嚴禁并飭各關卡  
文武員弁實力稽查不准有闖卡漏私等事此次倡首  
拒捕之武生仇茂森業經格斃其武生吉殿邦等卽着  
飭令該運司逐細查明分別輕重按律懲辦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

蘇撫院張 通行嚴禁考生包攬札

同治九年十一月

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四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丁日昌奏本年秋夏間江蘇各屬應試諸生多有勾串牙行船戶包帶私貨多船聯檣闖關逞兇抗稅請旨嚴禁等語私貨本干例禁闖關抗稅尤爲法所必懲且三載賓興掄才大典該士子身列膠庠卽備他日賢良之選宜如何束身自愛整飭廉隅若如所奏勾串牙商包攬客貨恃眾抗稅惟利是圖非特稅課有虧實爲士林之玷著該督撫剴切曉諭嚴行禁止嗣後鄉會試文

武舉貢生監人等赴京赴省應試概不准包攬客貨私鹽等項仍敢故違例禁闖關抗稅卽著嚴密查拏先將士子扣考船戶嚴懲照例分別究辦以端士習而重國課該督撫卽將此諭勒石河干永爲定例欽此欽遵相應通行各省等因到院合行札司欽遵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序

淮北票鹽續略一書前署海州分轉許朗軒太守所編輯也始於丁未綱迄於乙丑綱其間時事多艱章程迭易迨大難初平

曾文正公考訂釐法參酌新章每綱定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並經

馬端愍公洞悉驗資流弊捐收巨欸准其環運票販得以世守爲業衆情騰躍於是票法釐然漸臻起色自丙寅至戊寅歷辦十餘綱因時制宜章程略有損益而引額循環悉遵行而勿墜釐務已有

蒸蒸日上之勢迨接開己卯綱

左文襄公以承平既久生齒日繁默籌

國計不容引課虛懸遂請增復四十六萬引舊額在大憲以規復爲懷以課餉爲重實具擘畫苦心舉行甫及兩綱適

曾宮太保節鉞榮洩籌畫疏銷

奏請每綱仍行原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奉定十個月爲限俾副造報而恤商艱

晉蕃

渥荷憲恩量

權斯篆承乏六載時切氷兢當受篆之初正值

曾宮太保奏請減引深媿才庸識淺頻年無所措

施而於疏積引提綱分詳晰力陳荷蒙鑒納諸事幸獲稟承銷市由是漸暢爰於公餘之暇檢取丙寅綱以後舊卷蒐羅成帙截至丁亥綱止輯成續略二編釐爲十卷分列十門如開綱奏銷水利捐輸四門事雖各殊名仍其舊引額綱掣前編悉備載於開綱門內今則情形迥異弊之所在治法相因另列二門俾資考究關稅以包船爲鹽引所需因附於引額之後餘則疏銷場竈緝私爲治鹺之要書院亦商竈兩籍文風所關而以祀典附之是編也日與二三僚友於塵牘中博覽詳稽悉心採

錄尋其原委而貫串之摘其重複而刪除之寒暑  
一周繕寫始定用捐廉俸付之手民俾他日司北  
鹺者考其源流晰其利弊可繼前編而略知梗概  
云

光緒十六年歲在庚寅孟夏上浣調署兩淮海州  
分司運判通州分司運判項晉蕃謹序

前浙江浦江縣訓導武家駿

候選中書科中書邱文純同校訂

兩淮候補鹽知事周庚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

總目

卷一

開綱

卷二

奏銷

卷三

引額  
關稅附

卷四

細掣

卷五

疏銷

卷六

場竈

卷七

緝私

卷八

水利

卷九

捐輸

卷十

書院  
祀典附

袁江鄧文梓齋刊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一目錄

開綱

請開丙寅綱司詳

請開丁卯綱司詳

請開戊辰綱司詳

請開己巳綱司詳

部議淮北票鹽仍令完納預課並帶銷積引摺

遵奉 部議飭繳預課並帶銷積引司詳

奏開己巳綱日期並陳部議應復各節摺

部議淮北鹽務趕提綱分限期早清積引摺

請開庚午綱司詳

請開辛未綱司詳

請開壬申綱並試辦公捆公售司詳

請開癸酉綱司詳

請開甲戌綱司詳

癸酉綱未售殘鹽飭販繳清雜課援案造報稟  
奉發官本預運乙亥綱票鹽十萬引札

請開乙亥綱司詳

請開丙子綱司詳

請開丁丑綱司詳

籌辦預運章程稟

擬請將淮北票鹽分綱預帶司稟

停止分綱帶運稟

請開戊寅綱司詳

請開己卯綱司詳

請開庚辰綱司詳

請開辛巳綱稟

辛巳綱稅課請循案先收尾欵稟

請開壬午綱稟

請開癸未綱稟

請開甲申綱稟

籌議預運引鹽劃除遞撥疏通積壓稟

請開乙酉新綱並預運丙戌綱票鹽五成稟

請開丙戌新綱飭販繳課稟

請開丁亥新綱飭販繳課稟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一

鹽運使司運判項書

請開丙寅綱司詳

竊據署海州分司運判許寶書稟稱竊照乙丑綱票鹽於上年九月內查照甲子綱實運花名引數接辦一綱預籌運壩免其驗費遵章先完半課等情稟奉前憲方轉奉 前督鹽憲馬批開淮北票鹽現經各販捐資准其循環給運所有甲子綱引鹽既已銷去十分之八當此菜市吃緊自應將乙丑新綱接認之引預籌辦運以

免脫誤仰卽轉飭該分司循照舊章飭販每千引先納正雜課費等銀六百八十一兩給發大票趁水趕重運壩封儲一俟前綱殘引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仍將徵收日期具報繳等因轉行到職奉經遵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綱收課復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甲子綱殘引售竣開售乙丑新綱票鹽截至八月中旬止業已銷至二十萬餘引而壩存之鹽爲數無多僅敷今年秋冬售銷來春卽虞脫檔伏查鹽河尙有底水二尺有餘卑職現又稟請籌堵龍溝武障等壩藉以

潞蓄且場垣餘鹽甚多卑職擬請預籌開辦丙寅新綱飭販趁水趕運新鹽儲壩備售以免脫檔之虞所有丙寅新綱辦運章程請照上屆成例每千引先納正雜稅課庫平銀六百五十一兩連同鹽營倉穀二十兩其庫平銀六百七十一兩先行擇期徵收發給大票諭飭各販設法趕重新鹽運堆壩棧照章另行封儲一俟乙丑綱殘引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免套搭是否有當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專案馳稟仰祈鑒核轉稟 督鹽憲批示祇遵深爲公便再

此次所收丙寅半課銀兩爲數甚鉅仍循舊章  
隨時寄存淮安府庫委員看守以昭慎重至河  
費一分已於本年春間預繳三綱作爲挑濬鹽  
河之用此次應免收繳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署  
司伏查乙丑綱引係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開綱徵課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售計額運二  
十九萬餘引茲據該署分司稟乙丑綱票鹽截  
至八月中旬止已銷二十萬餘引壩存爲數無  
多擬請預開丙寅新綱飭販趁水趕運儲壩備  
售應否准其循照上屆章程每千引先納正雜

等項銀六百七十一兩如稟辦理之處理合具  
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

同治九年九月

署鹽運使龐 詳奉

署總督鹽院魁 批准北乙丑綱票鹽既銷二  
十萬餘引當此鹽河水勢充足自應預運丙寅  
綱新鹽以免脫悞仰卽轉飭該分司循照舊章  
先收正雜課費等項督令各販趁水趕重到壩  
後仍應照章封儲俟售竣殘引再行開售並將  
徵收新綱稅課日期具報查考



請開丁卯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丙寅綱  
票鹽經卑前任許運判查照乙丑綱實運花名  
接辦一綱預籌運壩免其驗貨遵章先完半課  
稟奉前憲台龐轉稟

前署督鹽憲魁 批准所有丙寅綱先收半課  
並殘引售竣接售新鹽各日期均經卑前任許  
運判先後稟報在案卑職到任後接續飭販辦  
運查丙寅綱所派引鹽均已捆運到壩計自二  
月十六日開售新鹽起截至九月初十日止共

開除二十一萬餘引核計全綱已逾七成而存  
壩之鹽爲數無多轉瞬菜市屆臨銷數漸旺存  
鹽僅敷今冬銷市來歲春銷似宜預籌捆運現  
在鹽河底水僅存二尺有餘龍溝武障等壩業  
經稟明派員分堵以資瀦蓄且場垣餘鹽甚多  
足敷派運卑職擬請預籌開辦丁卯新綱飭販  
趁水趕將新鹽運壩存儲備售以免脫檔所有  
丁卯新綱辦運章程請循照上屆成例每千引  
先納正雜稅課庫平銀六百五十一兩連同鹽  
營倉穀二十兩共庫平銀六百七十一兩先行

擇期徵收按照上綱花名發給大票諭飭各販  
趕重新鹽運堆壩棧照章另行封儲一俟丙寅  
綱殘引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免混  
淆其餘找完課銀仍照成例俟票販開除壩鹽  
時按包分別徵收是否有當卑職未敢擅便理  
合專案馳稟仰祈鑒核迅賜轉稟 督鹽憲批  
示祇遵深爲公便至河費一分經卑前任許運  
判於上年春間飭販預繳三綱作爲挑濬鹽河  
之用此次應免收繳合併陳明等情前來

本司

伏查丙寅綱引係於上年九月十二日開綱徵

課本年二月十六日開售計額運二十九萬餘引茲據該分司稟丙寅綱票鹽截至九月初十日止共銷二十一萬餘引核計全綱已逾七成壩存鹽數無多且現在鹽河底水僅存二尺有餘擬請預開丁卯新綱飭販趁水趕運儲壩備售應否准其循照上屆章程每千引先納正雜等項銀六百七十一兩如稟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

同治十年十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總督鹽院曾 批准北丙寅綱票鹽銷逾七成  
以上壩存無多如詳准其預運丁卯綱新鹽以  
資儲備仰卽轉飭該分司查照舊章飭販納課  
趁水趕運仍將徵收新課日期具報餘并悉



請開戊辰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丁卯綱票鹽前經卑職查照丙寅綱實運花名接辦一綱預籌運壩遵章先繳半課稟奉憲台轉稟

前爵閣督鹽憲曾 批准所有丁卯綱先收半課並殘引售竣接售新鹽各日期均經卑職先後稟報在案茲查丁卯綱所派引鹽計自十年十二月初三日開售起截至本年七月初五日止共開除鹽八十八萬九百二十包合二十二萬餘引核計全綱已逾七成以外而存壩之鹽

連同在场未運者不過七萬餘引爲數無多僅敷秋季銷市壩銷一暢卽虞轉輸不繼且開辦新綱票販赴場捆鹽非一二月後不能運出到壩一屆霜清水落挽運維艱似宜預籌捆運庶今冬菜市屆臨不致有脫檔之慮現在鹽河水勢盛漲亟須趁此趲運且場垣存鹽尙多堪敷派捆卑職擬請籌辦戊辰新綱飭販仍照上綱花名接認辦運趁水趕運新鹽存壩備售以免脫檔所有戊辰新綱辦運章程請循照上屆成例每千引先納正雜稅課庫平銀六百五十一

兩連同鹽營倉穀二十兩其庫平銀六百七十  
一兩先行擇期徵收發給大票諭飭各販趕重  
新鹽運堆壩棧照章另行封儲一俟丁卯綱殘  
引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免混淆其  
餘未完課銀仍照成例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  
別徵收是否有當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專案馳  
稟仰祈鑒核迅賜轉稟 督鹽憲批示祇遵至  
河費一分經卑前任許運判於九年丙寅綱內  
飭販預繳三綱作爲挑濬鹽河之用此次應免  
收繳合併陳明等情前來 本司 伏查丁卯綱引

係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開綱徵課十二月初三日開售新鹽計額運二十九萬餘引茲據該分司稟報丁卯綱票鹽截至本年七月初五日止共銷鹽二十二萬餘引合計全綱已逾七成壩存鹽數無多且現在鹽河水勢盛漲擬請預開戊辰新綱飭販趁水趕運儲壩備售應否准其循照上屆章程每千引先納正雜等款銀六百七十一兩如稟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

同治十一年八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署總督鹽院何 批准北丁卯綱票鹽既據查  
明銷逾七成應准如詳預運戊辰綱新鹽以資  
接濟一切章程悉照上屆辦理仰卽轉飭該分  
司諭飭各販趁此鹽河水勢充足趕緊趲運仍  
將收課日期具報

The image shows a page with a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on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single column and appears to be a page number or index.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vertical orientation, reading from top to bottom. The page is otherwise blank.

請開已已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卑職前  
次詳復 部議飭繳預課並帶銷積引一案仰  
蒙轉詳 督鹽憲批開查閱部文議令票販完  
納兩年課款無非因票販來去自由故欲先令  
入資於官殊不知淮北自定循環章程課項年  
清年款且已具結咨部可免脫誤之慮既據各  
票販等議稟願於開綱時將全綱徵課先行完  
納核與 部文先課後鹽之議尙屬相符所稱  
已未至丁卯綱歷八年有餘銷足九綱之數與

帶銷無異亦係實情以後仍請逐綱提前應准  
照辦仰卽督同海分司自己已綱起飭令各票  
販於開綱時完納全綱正課不得稍有短欠并  
候奏報開綱聲叙附

奏可也戊辰一綱旣已銷逾七成應飭該分司趕  
緊稟開新綱源源摺運以免脫檔繳等因轉行  
到職奉此卑職伏查近日戊辰綱鹽業已銷去  
全綱八成而存場未運之鹽爲數無多指日卽  
可運竣所有自己已綱自應遵照 憲批擇期開  
辦飭令各販趕運新鹽俾免脫檔之慮茲卑職

敬謹擇於閏六月十八日開綱收課遵照 憲  
批飭令各販按照引額完納正課計每引飭繳  
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厘又照案呈繳鹽營  
倉穀河費每引各一分計每千引共先完納庫  
平銀一千八十一兩查照上屆各販花名照案  
籤派發給大票飭令赴場趁水赴運新鹽堆存  
壩棧照章另行封儲一俟戊辰殘引售竣再行  
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  
每引二錢經費每引四錢擬仍查照向辦成案  
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徵收除將掣籤日期

另文呈報外合將遵批開辦已已新綱收繳正  
課日期專案稟報轉呈 督鹽憲查考再此次  
徵收正課銀兩應仍照案解交淮安府庫委員  
看守以昭慎重合併聲明等情據此 本司 查戊  
辰綱引於上年八月初十日開綱徵課十月初  
一日開售新鹽計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  
十二引茲據該分司稟報戊辰綱票鹽業已銷  
去全綱八成所有已已新綱擇期於閏六月十  
八日開綱收課遵照 憲批飭令各販按引完  
納正課一兩五分一厘又呈繳鹽營倉穀河費



奏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并  
報業已造報至乙丑綱在案茲查丙寅綱自同  
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綱起至十年十二月  
初二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八  
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二串有奇均按奏定分  
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北鹺初改票法曾定驗  
資章程軍興後鹺綱日壞並未舉行同治三年

曾國藩

奏定淮北新章亦未議及驗資厥後銷路漸通鹽

利較厚凡開綱之時遠近商販聞風爭趨額引  
祇有此數不能不先驗資本減折派運無如今  
昔情形不同從前攜資赴驗者不外業鹺之商  
近則錢鋪人等以及官紳營弁不招自來人眾  
志紛流弊不可窮詰前督臣馬新貽與曾國藩  
妥商停止驗資卽就舊綱化名准其承運新綱  
曾於癸亥綱造報摺內聲叙迨曾國藩回任兩  
江又經縷晰咨部接准部覆內稱令前綱商人  
接辦後綱開綱時先繳一半課銀餘銀隨售隨  
繳辦法尙有把握自應奏明辦理等語茲據運

使方濬頤具詳請

奏前來

臣

查驗資派引易啟賣號漁利之漸弊竇實多經曾國藩等商令停止飭令票販循環轉運已歷數年販情稱便應完課銀均係年清年綱絲毫無欠現又據各票販出具不致誤課切結經海分司加具印結詳咨戶部以後自宜按綱循環以垂久遠至五河正陽兩卡鹽釐因收數未能劃一 部文飭令按引計算自係慎重釐餉之道惟查淮北票鹽納課後向准隨地行銷其經過五河正陽兩卡者本係有一引之鹽

收一引之釐填給三聯印票不致徵多報少其在附近零售不由該兩卡經過者無從抽收兩卡收數參差職是之故但繞道影射諸弊誠如部議不可不認真防範所有淮河以上凡可繞越之處均已酌設分卡派員堵緝此次丙寅綱兩卡收數比較上屆多收錢十餘萬串尙無短絀之慮目前淮北綱分尙多積壓引額雖難議增銷數必求日旺惟有督率運使力籌疏銷嚴杜偷漏期於正課鹽釐兩有裨益除將該運使詳送冊結循案咨部所有丙寅綱徵收課釐數

目謹繕清單恭摺具奏等語臣等伏查淮北引鹽額定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行鹽四百觔自道光十三年改行票運銷路大暢由淮南提引二十二萬道融入淮北行銷旋又加徵溢課按年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兩並在板浦場設局驗資每年開局令票販先納銀三四百萬兩至八九百萬兩不等除去應收鹽價票稅餘仍給還至道光二十八年丁未綱驗資於本綱應納銀八十九萬四千餘兩外預納戊申一綱課銀名爲免令逐年赴驗實已前綱之

商接辦後綱此實淮北初次改票徵收大概也  
迨咸豐三年辦理軍務北引滯銷就場徵稅與  
試辦餉鹽均無成效原任江督曾國藩於同治  
三年九月復請舉行票鹽先運正額二十九萬  
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收正課銀一兩五分  
一釐雜課銀二錢又外銷雜費銀四錢倉穀河  
費鹽捕營各一分淮北正引四百觔分四包捆  
運並自西壩出湖先在五河設卡每包收釐錢  
五百文運赴上游再於正陽關設卡每包收釐  
錢五百文他卡祇准驗票不准重抽定限一年

奏銷此又淮北接續行票變通章程也嗣後每屆奏銷均按一年核計惟同治九年馬新貽奏報癸亥綱收數自同治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徵起扣至次年三月初九日止一綱銷竣計提早三個月又同治十年曾國藩奏報乙丑綱收數自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徵起連閏扣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一綱銷竣計提早兩個月馬新貽摺內卽稱近年每值開綱轉苦商多額少因請停止驗資就舊商花名准令承運新綱曾國藩又稱今昔情形不同從前富商巨

賈各有專業攜資赴驗者類多業離之商今則官紳營弁及富戶錢鋪人等一聞鹽務驗資之信均挾巨資呈驗迨經得引並不辦運輒卽重價賣號憑空漁利遂致得引者俱非辦鹽之人實在辦運者轉多不能得引請仍令前商接運於開綱時將課銀先繳一半其餘隨售隨繳當經臣部以淮北票鹽定章之始卽令驗資先課後鹽最有把握若先完半課餘銀俟其售完繳清難保無誤課款至淮北銷數從前每年增至四十六萬餘引自接辦已未綱後僅銷正額二

十九萬有奇中間奏銷年分尙積五綱尤應設法疏銷及時趲運俾清綱分而復舊額行令該督妥議覆奏取具切結送部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前署督何璟具奏前來大致仍欲停止驗資令票販循環轉運並取具各票販切結海州分司加結咨送前來臣等查送到印結內僅結稱按照正額引數循環轉運每綱包完課銀不致貽誤於臣部責令趲早綱分規復舊額之處並未議及且查循環轉運如按照淮北舊章仍不能不查驗資本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一綱預

納來年課款卽其確証溯查淮北改行票鹽創  
自原任兩江總督陶澍承綱引積弊之餘撤商  
招販所握要以圖者惟恃先課後鹽之一法今  
銷數尙絀於前商力未加於昔徒徇票販之欲  
停免驗資將永守此二十九萬有奇之引額挨  
綱接運竊恐積引無日能銷舊額無時能復卽  
陸續完交之半課亦難保不有拖欠該省歷任  
督<sub>臣</sub>奏陳驗資之弊亦甚詳盡惟停免以後利  
權全歸票販欲去一弊又生一弊於課額難期  
起色查票販均去來自便必先令入資於官而

後權自上操行之稍可持久所以山東行票地方令民販輸穀一石領引一道俾按綱接運兩浙近辦票綱亦令按引先捐塘工經費卽准逢綱驗照接續辦運至淮北既有驗資定章又有完納預課成案今以驗資易啟售賣空號之弊計惟查照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綱成案令殷實票販於開綱時先完全綱兩年課款並呈報真名的姓派引若干填給引照俾資執守其預完來年之款卽永遠存儲運庫嗣後逢綱驗照循環轉運祇令先課後鹽無須再驗資本如遇歇

業查明辦運無誤卽將預課發還另招領運其  
未能交納兩年課款之票販仍令逢綱驗資不  
在循環轉運之例如此辦法似於售賣空號之  
弊可以漸除而每年完交課款亦有把握惟不  
得將此項完納預課寄存局卡致啟挪移至淮  
北正引奏銷報至丙寅綱止丁卯以後尙積五  
綱亟應設法帶銷歸清綱分查北鹽課釐輕於  
南鹽商販獲利較厚所以每遇逢綱驗資恒苦  
商多額少其爭先恐後情形自可概見除丁卯  
綱現屆截止應令自戊辰綱爲始趕將五綱積

引嚴飭各票販按綱帶完每十引中帶銷積引  
二三引將來鹽引暢銷再令隨時加數帶銷以  
期提前趲運一俟積引銷完即可增復四十六  
萬舊額該省癸亥乙丑兩綱奏銷提前數月趕  
辦專爲歸清綱分與臣部現議帶銷積引辦法  
相同自不得飾辭諉卸致誤課額其五河正陽  
兩卡收釐數日既據查明聲覆比較上屆數有  
加增應令認真辦理毋稍含混其另開收數清  
單核於隨後送到清冊數目相符應毋庸議所  
有核復淮北票鹽仍擬令完納預課并帶銷積

引緣由理合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page from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page is ruled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thin vertical lin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header section containing several small, illegible characters or symbols, likely representing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code.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text or data.

遵奉部議飭繳預課並帶銷積引司詳

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詳稱竊據票販順興振等稟稱伏查淮北票鹽自同治三年奉

前督鹽憲會奏改新章規復舊制仍照二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定限一年奏銷適因兵

燹之後引地荒蔓戶口稀少舊販凋殘新販裹

足由沈前分憲設法勸諭籌畫變通始則先鹽

後課繼則漸有起色因時制宜陸續加復每逢

開綱先繳半課其餘運鹽到壩開除完清並無

絲毫蒂欠嗣於壬戌癸亥兩綱試復驗資章程

卽多賣號漁利之弊其時滬商聞風紛至沓來  
當蒙 前督鹽憲馬面商 前爵閣督鹽憲曾  
飭於甲子綱停止驗資仰見 各大憲杜漸防  
微保衛漕綱之至意旋因報効小邏堡工程銀  
兩又蒙 前督鹽憲批准自乙丑綱起援照淮  
南捐助清水潭工銀章程遞綱接運已由憲台  
衙門填發印票俾令永遠執業以昭信守歷丙  
丁戊三綱均係遵照循環辦理並蒙 前督鹽  
憲

奏明奉到

部示飭取切結送部稟由憲台加結

詳轉咨

部在案實與山東捐穀浙江捐塘工

淮南捐清水潭工銀均准接續辦運之案事同

一律今奉

部示以淮北向有驗資章程先課

後鹽方有把握販等公同等議情願於開綱時

按照印收花名承運引數將全綱正課先行完

納以遵先課後鹽之例至帶銷積引一節前奉

前爵閣督鹽憲曾

定章之時察度引地銷數

重在清綱揆積引之由來皆加溢之所致故以

正額奏銷爲先務奏銷提前一兩月卽以暗帶

積引一二成與

部示每十引帶銷二三引之

意大畧相同溯自同治三年奉行改章以來從  
已未綱起至上年丁卯綱鹽銷完竣歷八年有  
餘銷九綱之數其間提前一兩月不等雖積引  
未能驟疏而新綱尙無壅滯若以帶銷與提前  
二者相衡帶銷則加引是實恐有佔礙之虞提  
前則彌補無形而免積壓之患奏銷所關販等  
未便擅擬理合將奉諭飭議緣由據實稟復伏  
乞憲台統籌全局轉詳 大憲恩施察辦以維  
蹇綱而保北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淮北  
票鹽自 前爵閣督鹽憲曾 奏定新章先運

正額定限一年奏銷始則先鹽後課繼自壬戌  
綱起飭販先繳半課餘銀售鹽完納數年以來  
販情稱便課項亦絲毫無誤嗣於癸亥綱辦理  
驗資富商巨賈挾資爭趨滬上洋商亦聞風麇  
集得引後賣號漁利流弊無窮蒙 前督鹽憲  
馬 會商 前爵閣督鹽憲曾 於甲子綱停  
止驗資卽令舊綱各販循環轉運並取具各販  
包課無誤切結由卑職加結詳轉咨 部各在  
案查此次 部議以停免驗資利權全歸票販  
先課後鹽方有把握仰見全局統籌慎重課項

之至意茲據該販等議復情願於開綱時按照  
印收花名承運引數自己已綱起將全綱正課  
先行完納似於 大部先課後鹽之議尙屬相  
符辦法既有把握販本亦不致佔礙至帶銷積  
引一節卑職卷查自同治三年開辦己未綱起  
至十一年丁卯綱止歷八年有餘銷足九綱之  
數其間提前一兩月不等雖無帶銷之名已有  
提綱之實殘引既可逐漸清理綱分亦不致紊  
亂似與 前爵閣督鹽憲曾 奏明先運正額  
之意相符至 部議所稱奏銷提前數月專爲

歸清綱分與現議帶銷積引辦法相同等語是  
大部已洞悉情形權衡至當卑職自當隨時督  
飭各販設法趕緊疏銷務期逐綱提前一兩月  
俾從前殘引漸次疏通綱分無慮積壓奏銷亦  
自可先期實於大局均有裨益理合據情具文  
詳請仰祈鑒核迅賜轉詳 督鹽憲核示飭遵  
實爲公便再戊辰綱鹽現查截至五月二十五  
日止已銷鹽八十五萬六千八百餘包合二十  
一萬四千餘引以全綱核計已七成有餘亟應  
開辦已巳新綱飭販趕運以期無誤惟新綱徵

收課銀如何辦法須俟此案奉批定案後方能  
遵行未免稍稽時日而本綱存鹽爲數無多若  
不趁水趕運新鹽恐有脫檔之慮卑職酌量擬  
議惟有隨時察看情形如果銷數稍暢一面先  
將已已新綱額引照案籤派飭販趁水趕運存  
壩封儲以資預備所有徵收課銀仍俟奉到

憲批再行擇期遵辦照案稟報合併陳明等情  
據此 本司 伏查此案前奉 部飭係令票販於

開綱時先完全綱兩年課款並令帶銷積引二  
三成今據該分司詳帶銷積引與提綱無異現

在奏銷逐漸提前是雖無帶銷之名已有提綱之實戊辰一綱已銷七成有餘據請自己已綱起將全綱正課先行完納以符先課後鹽之議是否俯如所請理合據情轉詳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

同治十二年六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總督鹽院李 批查閱部文議令票販完納兩年課款無非因票販去來自由故欲先令入資於官殊不知淮北自定循環章程課項年清年

款且已具結咨部可免脫悞之慮既據各票販  
等議稟願於開綱時將全綱正課先行完納核  
與部文先課後鹽之議尙屬相符所稱已未至  
丁卯歷八年有餘銷足九綱之數與帶銷無異  
亦係實情以後仍請逐綱提前應准照辦仰卽  
督同海分司自己已綱起飭令各票販於開綱  
時完納全綱正課不得稍有短欠並候奏報開  
綱聲叙附

奏可也戊辰一綱既已銷逾七成應飭該分司趕  
緊稟開新綱源源捆運以免脫檔

奏開已已綱日期並陳部議應復各節摺

爲恭報淮北開綱日期並陳部議應復各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北戊辰綱票鹽經前署督

臣

張樹聲

奏明於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辦遵照定章先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截至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已將該綱應徵正雜課銀如數徵足按章分成解濟各營軍餉其已已新綱卽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接辦仍循歷屆之例先以正額爲準至前接部文議令淮北預

納下綱額課並帶銷積引歸清綱分等因伏查  
部臣總領度支首重引課詢是正論惟課從引  
出必使引有去路然後課有來源若銷路祇有  
此數而先議預納帶殘必至售銷壅滯轉於課  
餉有碍臣曾任運司於淮綱源流細加探討立  
法之善無逾前督臣曾國藩所定新章就近日  
之商情變通盡利而於曩時成法美則遵之稅  
則改之卽以完納預課而論此卽昔年鹽務之  
稅政商販運鹽以本輕爲主前督臣陶澍初改  
票鹽之始引簡課輕人人稱便厥後逐漸加引

至四十六萬之多每遇奏銷課雖報明徵足而鹽實並未銷竣至道光二十七八年又令商販預納下綱之課成本愈重轉運愈滯甚至淮北本界無可籌銷侵及淮南而南漕亦因之疲壞曾國藩創立新章深有鑒於前事之失不特免納下綱之課且將本綱之課緩至運鹽到壩後再繳不特緩納本綱之課又將應完鹽釐分作兩卡准票販於鹽筋售出後再繳由是商本大輕從前須籌兩副成本而辦運一綱者今則本未及半而卽運全綱之鹽其餘課項不過稍緩

時日並未短收絲毫自開辦迄今販情踴躍奏銷則年清年款商鹽則隨到隨售所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每年多則百餘萬串少亦七八十萬串成效之著遐邇周知凡值開綱因商多額少復立循環轉運之法堅守不搖雖局外希冀之人或請帶殘或請增額概從批駁督飭運司分司力籌疏銷於提早綱分之中隱寓帶銷積引之意部臣所稱該省癸亥乙丑兩綱奏銷提前數月專爲歸清綱分與現議帶銷積引辦法相同等語是部臣亦深以提綱爲是上屆丁卯

綱此次戊辰綱又均於奏限之前提前開綱如此遞年趕運積引自可遂漸帶清臣前次造報摺內謂曾國藩已成之規模不宜輕易更變正謂此也現開之已已新綱臣謹就部文詳加參酌課項固不容脫誤定章亦不必遽更淮北近年開綱時已先納一半課銀本屆諭令票販完納全綱額課再行運鹽以符部臣先課後鹽之議業據運司詳報課已徵足此外一切事宜悉照曾國藩舊章辦理所有淮北開綱日期並陳部議應復各節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核謹

奏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總督鹽院李 拜發十月十六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戶部議奏淮北鹽務趕提綱分限期早清積引摺

爲請

旨飭定淮北鹽務趨提綱分限期以期早清積引恭摺仰祈

聖鑒事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李宗羲

奏報淮北開綱日期並陳部議應復各節一摺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臣等伏

查淮北鹽引額定歲銷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

十二道每引鹽四百觔道光十二年初改票運銷路極暢由淮南提引二十二萬道融入行銷旋又加增溢課按年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兩在板浦場設局驗資每屆開局令票販先納銀三四百萬兩至八九百萬兩不等除去應收鹽價票稅餘仍給還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綱驗資於本綱應納銀八十九萬四千餘兩外預納戊申一綱課銀卽令前綱之商接辦後綱迨咸豐三年軍興路阻北引滯銷延至同治三年九月始據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

奏請復行票鹽先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定限一年奏銷同治九年原任兩江督臣馬新貽

奏報癸亥綱收數摺內聲稱近年每值開綱轉苦商多額少因請停止驗資就舊商花名准令承運新綱嗣又據曾國藩咨稱現在官紳營弁富戶錢鋪每聞鹽務驗資之信均挾巨資呈驗得引並不辨運輒賣空號漁利請免驗資仍令前商接運開綱時先繳課銀一半其餘隨售隨繳並經臣部以淮北改行票鹽首定驗資卽屬先

鹽後課之法若免令驗資仍祇先完半課餘銀  
隨售隨繳難保無悞課款且淮北從前歲銷鹽  
引增至四十六萬餘道自同治三年接辦已未  
綱後僅銷正額二十九萬引有奇中間奏銷年  
分尙積五綱亟應及時趨運設法疏銷行令該  
督臣安議復奏上年十二月據前署兩江督臣  
何璟具

奏仍請停止驗資令票販循環轉運取具各票販  
切結並海州分司加結送部復經臣部議令查  
照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綱成案令殷實票販於

開綱時先納全綱兩年課銀呈報真名的姓派引若干填給執照准令逢綱驗照循環轉運庶於應交稅課較有把握並令自該年十一月開辦戊辰綱爲始趕將五綱積引飭各販按綱帶銷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各在案茲據李宗羲

奏以商販運鹽本輕爲主前督

臣

陶澍改票伊始

引簡課輕人人稱便厥後加引至四十六萬之多又令商販預納下綱課銀成本愈重轉運愈滯曾國藩創立新章大減商本奏銷年清年欸商鹽隨到隨售並因商多額少立爲循環轉運

之法局外或請帶殘加額概從批駁惟於提早  
綱分之中隱寓帶銷積引之意部臣所稱癸亥  
乙丑兩綱奏銷提前數月專爲歸清綱分與現  
議帶銷積引辦法相同是亦深以提綱爲是上  
屆丁卯本屆戊辰又均於奏銷之先提早開綱  
似此遞年趕運積引自可漸清現開已巳新綱  
臣謹將部文參酌論令票販完納全綱額課再  
行辦運以符先課後鹽之議等情具

奏前來臣等查鹽務向稱利藪其辦法情形則票  
販與引商又爲迥別引商世業在茲權操自上

票販去來自便權分於下故必先令人資於官  
方可保無誤課前淮北屢請停免驗資臣部以  
近年該處票販領運時祇交半課一免驗資則  
後半課欸恐致拖欠是以未便率准今該督既  
經飭令各票販於辦運前先將一年額課全數  
完納與臣等所持先課後鹽之議尙屬相符自  
應准如所奏辦理惟帑項以鹽課爲大宗鹽課  
又向以兩淮爲巨欸淮北前銷歲額四十六萬  
餘引現祇能銷正額二十九萬餘引有奇奏銷  
雖節經趨早歷年仍尙積五綱竊慮綱分不能

歸清卽積引不能全完而舊額便無從規復臣  
等公同商酌惟有嚴定淮北釐早綱分限期可  
冀早清積引漸復舊額應請

旨飭下李宗羲督飭運司認真釐運實力督銷溯查

同治九年前督臣馬新貽造報癸亥綱奏銷自

同治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徵起扣至次年三月

初九日止一綱銷竣計曾提前三個月以後應

令自本年開辦已已綱爲始每綱以八個月爲

一限提前四個月趕辦奏銷其截止奏報日期

亦均一律提前無得延緩似此尙須十年方得

綱分歸清漸完積欠以期規復四十六萬引舊額斷不可稍涉因循查淮北課釐輕於淮南商販獲利較厚卽其每綱額少商多各票販踴躍情形已可概見督臣李宗羲曾任兩淮運使尤能熟悉綱情深明大局趁此及時整頓不難日有起色以裕課餉而整漕綱臣等爲清釐積引起見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

御覽  
卷之四  
奏

三

請開庚午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已已綱  
票鹽係於上年閏六月間開綱收課經卑職遵  
奉督鹽憲批飭議詳案內飭令票販按額完  
納正課接辦已已新綱運鹽儲壩當將辦理情  
形並殘鹽售竣接售新鹽各日期先後稟報在  
案茲查已已綱引鹽計自十二年七月二十九  
日開售起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連同上綱  
遞撥溢引共已售銷鹽九十七萬二千四百四  
十包合計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十引全綱銷售

已逾八成而存壩之鹽爲數無多一經暢銷卽  
慮轉輸不繼且向來收課籤派之後催販捆運  
總須一月以後方有新鹽到壩當此各壩全堵  
鹽河水勢漸長正可趁水趕運自應預爲籌備  
免致脫悞卑職擬請開辦庚午新綱飭販仍照  
上屆章程按照引額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  
兩五分一釐又照案呈繳鹽營倉穀河費每引  
各一分計每千引共完繳庫平銀一千八十一  
兩查照定額各販花名引數籤派垣鹽發給大  
票飭令趕運新鹽堆存壩棧照章另行封儲一

俟已已綱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  
而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經費每引  
四錢擬仍查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  
徵收是否有當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專案馳稟  
仰祈鑒核迅賜轉稟 督鹽憲批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已已綱引於上年閏六月十八日開綱  
收課七月二十九日開售新鹽計額運二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茲據該分司稟報已已  
綱票鹽業已銷逾全綱八成壩存鹽數無多且  
現在鹽河水勢漸長似宜飭販趁水趕運是否

准其預開庚午新綱仍照上屆章程按引完納  
正課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倉穀河費各  
一分計每千引共完庫平銀一千八十一兩之  
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

同治十三年四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總督鹽院李 批據詳淮北已已綱票鹽業已  
銷逾八成應准預開庚午新綱俾各販趁水趕  
運其按引應完正課暨鹽營倉穀河費等項及  
一切事宜悉照上屆章程辦理仰卽轉飭海分





請開辛未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庚午綱票鹽係於上年五月間開綱收課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接辦庚午新綱運鹽備壩當將辦理情形並殘鹽售竣接售新鹽各日期先後稟報在案茲查庚午綱引鹽計自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售起截至本年二月初二日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其已銷售八十九萬七千八十包合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引核計全綱將及八成而存壩之鹽不過

七萬餘引值此春菜銷市一經暢旺卽慮轉輸不繼且向來收課籤派之後催販捆運總須一月以後方有新鹽到壩現在河水尙充正可趁水趕運自應預爲籌備免致脫悞卑職擬請開辦辛未新綱飭販仍照上屆章程按照引額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倉穀河費每引各一分計每千引其繳庫平銀一千八十一兩查照定額各販花名引數籤派垣鹽發給大票飭令趕運新鹽堆存壩棧另行封儲一俟庚午綱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

以清綱分而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  
經費每引四錢擬仍查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  
按包分別徵收是否有當卑職未敢擅便理合  
專案馳稟仰祈鑒核迅賜轉稟 督鹽憲批示  
祇遵等情據此查庚午綱引於上年五月初九  
日開辦收課五月二十六日開售新鹽計額運  
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茲據該分司稟  
報庚午綱票鹽已銷將及全綱八成壩存鹽數  
無多且現在鹽河水勢尙充似宜飭販趁水趕  
運是否准其預開辛未新綱仍照上屆章程按

引完納正課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倉穀  
河費各一分計每千引共完庫平錢一千八十  
一兩之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  
遵

光緒元年二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署總督鹽院劉 批准北庚午綱票鹽既據查  
明銷及八成應准預開辛未新綱其按引應完  
正課暨鹽營倉穀河費等項及一切事宜悉照  
上屆章程辦理仰即轉飭海分司傳諭各販趁

水赶運毋稍延悞

イ  
ハ  
ニ  
ホ  
ヘ  
フ  
ク  
ケ  
コ  
サ  
シ  
ス  
セ  
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三  
三

請開壬申綱並試辦公摺公售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辛未綱票鹽係於上年三月間開綱收課遵照定章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儲壩當將辦理情形並開售新鹽日期先後稟報在案茲查辛未綱引鹽自光緒元年七月初二日開售起截至本年正月中旬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共已售銷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包合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引合計全綱已逾七成而存壩之鹽不過八萬二千餘引不日春菜市屆臨銷數

一經暢旺卽恐轉輸不繼且向來開綱收課催  
販捆運總須一月後方有新鹽到壩自應預爲  
籌備免致脫檔卑職擬請於二月初十前後擇  
期開辦壬申新綱飭販仍照上屆章程按照全  
綱引額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  
又呈繳鹽營倉穀河費每引各一分計每千引  
共完繳庫平銀一千八十一兩查照定額發給  
大票飭販趕運新鹽堆存壩棧另行封儲一俟  
辛未綱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  
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經費太平中

富西臨每引徵收四錢臨浦青口每引徵收二錢仍查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徵收再開辦壬申新綱所有運鹽售鹽各事宜卑職擬於定章之中畧加整頓試辦公摺公售之法飭令各販查照全額公同赴場摺運既免爭先恐後之慮又無彼優此劣之分鹽運到壩後仍照定價秉公出售庶場商需索貼費票販私摺重勛諸弊可以革除淨盡壩鹽售價亦擬按上中下色遞減二分不使有暗增暗跌之慮庶於北鹺全局有益現已諭飭票販妥議章程除俟

復到再行察酌情形專案稟請批示立案等情

據此

本司

伏查淮北辛未綱引連同上綱遞撥

溢引銷售已逾七成不日菜市屆臨卽恐轉輸不繼必須開辦壬申新綱飭販辦運以免脫檔之虞所有徵收課銀等項仍照上屆章程完納發給大票飭販趕運新鹽堆存壩棧另行封儲一俟辛未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新鹽以清綱分惟據該分司聲稱擬於定章之中畧加整頓試辦公捆公售之法飭販查照全額公同赴場捆運及壩鹽售價按上中下色遞減二分各

章程是否如稟准其復到再行批示立案之處  
合將接開壬申新綱緣由具文轉詳仰祈 鑒  
核批示祇遵

光緒二年三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准北辛未綱票鹽據稱銷售  
已逾七成應准預開壬申新綱其按引應完正  
課及雜課經費鹽營倉穀等項均照上屆章程  
辦理至該分司擬請試辦公捆公售自係爲力  
杜貼費重劬等弊起見既據飭販議章應令迅

速妥議由該分司參酌盡善通詳察辦其壩鹽  
售價舊章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一錢以外  
中下色每包不得跌至一兩以內今稱遞減二  
分是否照原定一兩一錢及一兩之數遞減未  
據明晰聲叙應分上中下三等確定數目詳明  
立案以免含混而廣招徠仰卽轉飭遵照

請開癸酉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壬申綱票鹽係於上年三月間開綱收課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儲壩當將辦理情形並開售新鹽日期先後稟報在案茲查壬申綱新鹽係自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售起截至本年正月中旬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共已售銷鹽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包合二十二萬八百三十引核計全綱票額已逾七成而存壩之鹽不過七萬六千餘引值此春菜

銷市一經暢旺卽慮轉輸不繼向來開綱收課  
催販捆運總須一月後方有新鹽到壩自應預  
爲籌備免致脫檔卑職擬請開辦癸酉新綱飭  
販仍照章程按照額引每引完納正稅庫平銀  
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一分計每千引完  
繳庫平銀一千六十一兩查照定額各販花名  
引數籤派垣鹽發給大票飭令趕運堆存壩棧  
另行封儲一俟壬申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  
以清綱分而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  
應完經費太平中富西臨每引徵收四錢臨浦

青口每引徵收二錢仍查照成案俟票販售鹽  
時按包分別徵收所有每引應徵倉穀河費各  
一分上年於興挑臨浦河道案内稟明預繳五  
綱以濟工需此次無庸再徵理合專案馳稟仰  
祈鑒核迅賜轉稟 督鹽憲批示祇遵等情據  
此 本司 伏查淮北壬申綱引連同上綱遞撥溢  
引銷售已逾七成值此春菜銷市暢旺卽恐轉  
輸不繼似應開辦癸酉新綱飭販趕運仍俟壬  
申綱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新鹽以清綱分  
理合據情具文詳請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三年二月

鹽運使歐陽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准北壬申綱票鹽銷數已逾  
七成如詳准其預開癸酉新綱其每引應完正  
雜課等項查照上屆辦理所有倉穀河費兩項  
俟扣足預繳綱分後再行列徵仍俟前綱殘鹽  
售竣方准開售新鹽以清界限

請開甲戌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癸酉綱票鹽係於上年三月間開綱收課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儲壩當將辦理情形及舊綱截數新鹽開售各日期先後稟報在案茲查癸酉綱鹽自光緒三年三月初十日接辦起截至現在二月二十日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已售銷鹽七十三萬一百二十包加以票販自運出湖二十萬包共計開除鹽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包合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

引核計全綱將及八成其存壩之鹽不過六萬四千四百餘引值此春菜銷市暢旺卽慮轉輸不繼向來開綱收課催販捆運不無耽延自應預爲籌備免致脫檔茲卑職擇吉於二月二十七日開辦甲戌新綱飭販仍照上屆章程按照額引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一分計每千引完繳庫平銀一千六十一兩查照定額各販花名引數籤派垣鹽發給大票飭令趕運堆存壩棧另行封儲一俟癸酉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以清綱分而免混

清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應完經費太平中  
富西臨每引徵收四錢臨浦青口每引徵收二  
錢仍查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徵收  
所有每引應徵倉穀河費各一分於光緒二年  
興挑臨浦河道案內稟明預繳五綱以濟公用  
此次毋庸再徵理合將開辦甲戌新綱日期專  
案馳稟仰祈鑒核轉稟

督鹽憲批示祇遵等情據此

本司

伏查淮北癸

酉綱引連同上綱遞撥溢引銷售將及八成值  
此春菜銷市暢旺卽慮轉輸不繼既據擇於二

月二十七日開辦甲戌新綱飭販趕運仍俟癸  
酉綱殘鹽售竣再行啟封開售新鹽以清綱分  
理合將開辦甲戌新綱收課日期據情詳請仰  
祈 鑒核批示祇遵

光緒四年三月

鹽運使歐陽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前據海分司具稟業經批飭  
循照上屆章程辦理並令錄報該司在案仰卽  
嚴催海分司趕緊籤派垣鹽督飭各票販趙運  
赴壩不許如上屆之一誤再誤致干咎戾

癸酉綱未售殘鹽飭販繳清雜課援案造報稟

分司于寶之

光緒四年三月

竊照癸酉綱票鹽自上年三月初十日開辦起至本年二月下旬止計開除票鹽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包加以票販自運出湖應開除二十萬包其計開除鹽九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包其銷數之不暢實因上年春夏亢旱數月不雨中運河來源弱小鹽河淺涸經卑職於安東傅家灣地方築攔河柴堰抬水駁運復因堰下水無來源於武障義澤等處建造轉潮石涵借

海水灌注方將全綱引鹽運送到壩節次稟明  
有案滿擬冬菜市臨銷數可期暢旺不意河南  
旱荒糧貴湖船運米之利倍勝運鹽卽有一二  
設法招徠者又因上游懷遠潁州光州固始等  
處水淺難行交冬後天氣異常寒冷冰凌凍結  
直至今年正月十五後湖河冰泮方有湖船前  
來所有滯銷情形均經稟明 憲鑒甲戌新綱  
昨奉批准已於二月二十七日開辦飭販按引  
照章繳課查癸酉綱存壩殘鹽除應行遞撥下  
綱溢引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包外尙有十九

萬二百八十八包爲數已屬無多應完雜課銀九千五百十四兩四錢當援照上屆成案飭販完納已於二月三十日一律收齊計在限內提早數日是額鹽雖未售清而全綱正雜課銀已經徵足理應照案截數造報以副

奏限除將徵收尾課列入旬報開呈所存殘鹽仍飭販棧趕緊銷售不准新舊套搭以清界限理合將癸酉綱正雜課項全數收清緣由據實稟

陳

總督鹽院沈 批據稟已悉癸酉綱正雜課銀

既經徵足仰卽照案截數造報以副

奏限至是綱存壩殘鹽經本部堂飭撥官本由票  
販自運二十萬包又扣除遞撥下綱溢引尙存  
未售鹽十九萬餘包之多疲滯情形日甚一日  
固由歲歉冰凍所致而私充販疲相率容隱亦  
有不能盡諉諸天時者現經本部堂逐加整頓  
大票已定出湖限期當不致再任護私洪湖等  
營收受黑費汎弁業已

奏參咨革本屆新綱已開場河水勢充足不能再  
以挑河築壩藉詞昨又爲票販特發整飭鹽色

之檄承辦各員務各激發天良力圖起色各票  
販尤應趕措資本趁水趨運多運一引官鹽卽  
少透一引場私若再觀望遷延場河水一洩盡  
又必大費周章迨鹽抵壩而洪湖又須起駁則  
銷數從何暢旺本部堂苦口勸誡官商倘再視  
若具文深恐日後追悔無及切勿以造報勉可  
敷衍遂弛儆懼之心也並候札飭淮運司五河  
卡正陽督銷局一體遵照



奉發官本預運乙亥綱票鹽十萬引札

光緒四年八月奉

總督鹽院沈 札開照得淮北銷數近甚暢旺  
約計新綱到壩之鹽售至來春二月間可竣若  
照本年三月開綱守至伏汎發水始行赴場捆  
運固有脫檔之患即使來年春水陡長一面開  
綱一面開重而自竈運場白場運壩亦恐緩不  
濟急萬一春晴少雨無水濟運則課運兩誤所  
關實非淺鮮現在新綱之鹽將次運竣場河水  
勢雖銷將下游各壩趕緊堵築九十兩月尚可

接續趲運本部堂統籌全局應令循環眾販按  
照正額各預運場鹽三成之一約計十萬引儲  
壩備銷應完課銀照章俟明年開綱時完納鹽  
駁價仿照南鹽之案先行由販酌付五成餘俟  
通綱繳價補給又恐票販運本不足議飭軍需  
局借撥銀五萬兩通綱攤給如向有額鹽一千  
引者三成之一計預運三百三十三引每引借  
銀五錢認利一分按日計算由海分司於售鹽  
時將本利扣繳歸欸統限十月內一律運竣除  
札軍需局撥銀委解外合特飛飭札到該分司

卽便曉諭衆販趕備包繩船隻刻日赴場依限  
捆運不准狃於滯銷年分遲誤干咎仍將未盡  
事宜妥議稟核毋違





課而慰商情前奉

督鹽憲札飭預運十萬引業據票販認足蒲包  
及鹽駁價均已發場趕捆趕運新綱開辦後仍  
一面收課一面運鹽河道一日不凍卽趲運一  
日以濟壩銷茲卑職擬請擇吉十一月初十日  
開辦乙亥新綱飭販仍照上屆章程按照額引  
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  
鹽營一分共計每千引完繳庫平銀一千六十  
一兩其預運之引俟到壩時另行封儲仍俟甲  
戌綱票鹽售竣照稟定章程籤派再行啟封開

售以清綱分而免混淆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應完經費太平中富西臨每引四錢臨浦青口每引二錢仍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徵收所有每引應徵倉穀河費各一分於光緒二年興挑臨浦河道案內稟明預繳五綱以濟公用嗣因光緒二年三場貧竈需欸接濟案內復又預提倉穀一綱發場散放又於本年奉藩司札委孫守雲錦會同卑職勸辦積穀案內復又飭販預繳戊寅一綱均經通稟各在案此次毋庸再徵理合將擬開乙亥新綱緣由專案

馳稟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 本司 查准  
北下綱票鹽仰荷 憲臺統籌全局發欵預運  
遵經疊飭海分司于運判督商依限趕運茲據  
稟奉飭預運之十萬引業據票販認足趕捆趕  
運所有甲戌綱鹽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售銷已  
逾七成擬於十一月初十日開辦乙亥新綱飭  
販仍照上屆章程完課似應俯如所請理合具  
文轉詳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四年十月

鹽運使歐陽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昨據海分司具稟當經批飭  
循照上屆章程辦理並令錄報該司在案茲據  
前情仰卽督催海分司嚴飭各票販趕納課項  
趁水趲運毋誤事機



請開丙子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稟稱竊照乙亥綱票鹽前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十日開綱收課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儲壩當將開售日期稟報各在案查乙亥綱銷數甚暢自開辦起截至現在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已銷及七成以外其丙子新綱業於六月初一日先行掣籤本屆係接運下綱所有各販場下票局本未撤停現已嚴飭星速捆掣依限運壩不任稍有延誤茲卑職擇吉於七月初十

日照例開綱收課飭販仍照上屆章程按照丙子綱額引每引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又呈繳鹽營一分共計每千引完繳庫平銀一千六十一兩其餘應完雜課每引二錢應完經費太平中富西臨每引四錢臨浦青口每引二錢仍照成案俟票販售鹽時按包分別徵收以重課項除示諭各販遵照並督飭印委各員嚴飭商販趕捆趕運外合將丙子新綱收課日期專案馳報仰祈鑒核再應繳倉穀河費兩項前經預繳在案合並聲明等情據此

本司查准

北乙亥綱鹽同上綱遞撥溢引既已銷及七成  
以外自應將新綱課銀擇吉收納循照上屆章  
程辦理除批飭該分司諭催各販源源趕運毋  
得有誤期限外理合將丙子新綱收課日期據  
情具文詳報仰祈 鑒核

光緒五年七月

鹽運使歐陽 詳奉

總督鹽院沈 批昨據海分司具稟當經批飭  
循照舊章完納並令錄報該司在案據詳前情  
仰卽督飭海分司嚴飭各票販趕納趕運無誤



請開丁丑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張元愷稟稱竊照淮北丁丑新綱應行籌酌變通事宜昨經卑職分條縷晰稟請憲示候批遵行查丙子綱票鹽前經

卑

正任于運判稟請於光緒五年七月初十日開綱收課照章飭販捆運儲壩業將舊綱截數新鹽開售各日期呈報在案丙子新鹽自上年十一月初八日開售以來銷數暢旺截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已售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包合二十一萬餘引照綱額科

算已銷足七成之數溯查于運判辦理舊章向  
係銷至七成以上擇期開辦新綱飭販完課今  
丙子票鹽銷數已與歷屆不相上下自應循例  
接開丁丑新綱飭販將運務速爲經理俟安東  
以上河水充沛卽行趁水趕運以免脫檔卑職  
擬擇於四月十三日開辦丁丑新綱懸牌收課  
飭販照章按照正額引數每引先完正課銀一  
兩五分一釐鹽捕營銀一分計每千引完繳銀  
一千六十一兩應完雜課經費仍照成案俟售  
鹽時按包分別徵收至應徵倉穀一項業經于

運判徵至戊寅綱爲止河費一項預繳至丁丑

綱爲止新綱應毋庸重收

卑職

俟前稟分條章

程奉到

憲批卽行分別遵辦定期掣籤收課

事竣卽移駐板浦督同場局各員經理捆運事

宜除示諭各販遵照外合將開辦丁丑新綱收

課日期專案馳稟仰祈轉稟等情據此

署司

查

淮北丙子綱鹽同上綱遞撥溢引旣已銷足七

成之數自應將新綱課銀擇吉飭販循照舊章

完納除批示外理合將丁丑新綱收課日期據

情具文轉詳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六年三月

署鹽運使徐 轉詳奉

署總督鹽院吳 批據詳已悉丁丑綱課銀准  
於四月十三日飭販循照舊章完納仰卽督催  
海分司飭販趕納趕運毋任延宕

籌辦預運章程稟

分司張元愷  
光緒六年七月

竊查丁丑新綱引鹽池商交捆迅速票販踴躍  
爭運水勢雖時有長落適遇旬日北風鹽船南  
駛尙爲暢利截至本月初三日止共掣鹽七十  
三萬二千四百包合十八萬三千一百引已運  
全綱十分之六報抵西壩者四十九萬九千餘  
包鹽河極淺處存水三尺三百餘包重船尚能  
勉強達壩中富到堰之鹽已在八成以上太平  
亦將及八成回空船隻如能順速全綱月內當  
可運竣惟查丁丑新綱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開



程六條謹陳於左伏候 鈞裁

一 太中臨青各局額引擬分別全運緩運也上  
屆乙亥預運引數係全綱三分之一此次籌  
辦戊寅預運擬將西臨臨浦青口三局暫緩  
先運太平中富全綱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五  
十引緣西臨等三局本年所收新鹽應付丁  
丑綱額引之外餘存無多自應緩至明年再  
運太中存鹽本多足敷派搨應趁此場務甫  
有轉機之時將戊寅額引一氣全運俾池商  
以舊存餘鹽得下綱正額之價一年兩運藉

資鼓舞明知鹽河水勢之能否常盈購辦邳包之能否足數皆無一定把握但就場岸全局情形而論似應如此籌佈方爲正辦現已諭飭各票販趕緊派人赴邳收買蒲包並劄西壩卡員查明各鹽棧地基除丁丑一綱外尙可儲鹽若干再行督同印委各員妥爲商辦

一鹽駁價擬請由<sub>卑</sub>庫籌墊也前屆乙亥綱預運蒙

前督鹽憲沈借給庫欸五萬兩其時甲戌

新綱開售三十餘萬包票販新綱成本已收  
回銀三十萬兩猶慮販力未逮撥借官款本  
年丁丑新鹽開售尙早全綱成本在堆若責  
令票販呈繳下綱鹽駁價斷然無此餘力現  
在奉定新章鹽價本由庫付擬請連駁價一  
并由卑庫籌款墊發開綱時飭販隨課呈繳  
以紓販力

一池商鹽價循案給半駁價擬全付也上屆乙  
亥預運池商應得鹽駁先付五成每引鹽價  
三錢駁價一錢五分此次籌辦戊寅預運應

加惠池商駁價全付以爲丁丑新綱蠲除宿弊之勸鹽價六錢仍照上屆章程先付三錢駁價先付二錢鹽運到堰驗明鹽色名實相符再找一錢其應找付之鹽價銀三錢俟來年戊寅開綱時給發以濟春掃西臨臨浦曬丁最苦如秋產掃旺應准每引預借鹽價二錢以資接濟

一垣鹽掣籤配運擬仍照舊章也上屆乙亥綱預運十萬引因慮池商索取貼色由官派員公捆到壩後再行掣籤現在掣運丁丑新綱

各池商奉公守法並無越畔之思亦無掣交  
次鹽情事應仍照定章先行掣籤西臨臨浦  
青口三局鹽雖緩運籤可並掣應將全綱額  
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仍照章分  
上中下戶以販名掣配

一另刊運鹽護照也查票鹽出場應用大票向  
於開綱之前稟請印發現辦戊寅綱預運擬  
由卑衙門刊刻護照蓋用印信屆時發交局  
員於場鹽過掣時填寫販名引數蓋戳截角  
經過大伊山卡亦照章辦理俟將來奉發戊

寅新綱大票將太中之票發交局卡補蓋鈐  
記截角仍照章存儲錢糧局另給各販收存  
大票執照卑衙門所發護照卽行塗銷

一 戊寅綱課銀請俟開綱飭販呈繳也查淮北  
先課後鹽納課本應在運鹽之先此次預運  
下綱引鹽係爲儲備起見與開綱後之請運  
有間所有戊寅綱票販應納正課仍請俟來  
年開綱再行飭繳以符定制

以上六條或分別變通或仍循舊制均於籌備  
預運之中寓體郵票販鼓勵池商之意是否有

當伏乞 鑒核批示飭遵

總督鹽院劉 批北鹺宜籌預運前經批飭迅  
速馳稟茲閱來稟與本部堂批意尙相昭合所  
擬章程六條鹽價既擬由庫墊發駁價應令票  
販自備緣新鹽轉瞬開售成本卽可騰挪也至  
駁價上屆預付一錢五分本屆亦應照辦先發  
一錢其餘五分留俟鹽運到堰驗明鹽色再行  
找發其西臨臨浦旣准預借鹽價青口亦應一  
律辦理以昭平允此外各層叅酌時宜均尙妥  
協仰卽督飭印委及票販池商力除積弊趕緊

遵章安速趨運統限十月月底全數運竣以資儲  
備並札運司一體飭遵

擬請將淮北票鹽分綱預帶司稟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張元愷稟稱淮北丁丑綱票鹽自上年九月開售以來連上綱遞撥溢引已銷七十萬餘包再售十數萬包即可開辦戊寅新綱戊綱引鹽上年秋間稟准預捆嗣因場河水涸未能起運現奉憲台批飭趕緊挽運濟銷不得稍任延誤等因一俟中河發水雙金閘稍有來源卽當督同場局各員催販速運不致稍有延誤惟就本年及來年綱分日期核計叅以河道之通滯販力之盈虛悉心籌畫淮北場

運事宜尙有不能不量爲變通者查票鹽起運總在中運河水發之後鹽河上游六十里勢如建瓴中河水落則安東以上立見淺涸一年之中水勢充沛不過兩三月如按年起運一綱可於夏秋水足時趕運現以十個月爲一綱三年遞推卽有開綱不能運鹽之時如本年二月開辦戊寅綱下綱已卯約在本年十一月接開庚辰綱又在來年九月是已庚開綱均在水涸之時責票販以冬春辦運勢有所難卽如上年丁丑綱尾鹽出場時未深秋雙金閘業已斷流車

水灌塘諸艱畢備往事可鑒此宜變通者一也  
十個月開辦一綱就月分推計本年應開兩綱  
局外人以一年雙綱爲美談而票販以一年雙  
綱爲累事蓋權衡子母以本輕流通爲主本綱  
之鹽未售預運下綱票販祇此一副資本轉輸  
不繼稱貸在所不免本愈重則息愈微此宜變  
通者二也預運爲難之處不止一端西壩鹽棧  
地基統計可堆鹽一百六七十萬包除全綱正  
引之外僅能另儲四五十萬包預運引數不過  
十萬引上下場垣捆鹽宜整不宜碎而預運須

另行掣籤酌量先後當以上中下戶爲起運之次第先運上戶而中下戶以遲運不得鹽駁價爲憾先運上中戶而下戶又憾向隅不樂人同此心求其均平惟有以預運三四成之數照全綱額引攤派垣多引碎爲數畸零於票販池商皆不甚便引碎則鹽色又雜於銷市亦不相宜此宜變通者三也卑職反復酌度擬於寬爲儲備之中籌乘時利運之計而大致仍以便商恤販爲主查沈前運判以溢引之鹽爲前後綱樞紐按綱遞撥歷年新舊交接賴以周轉辦法最

爲靈活今擬師其意而推廣之請以四綱之鹽  
分爲三綱起運第一綱起運全綱正引預帶四  
成第二綱第三綱各預帶三成分綱預帶仍挨  
綱遞撥第一綱正引售完卽以帶運儲壩之四  
成撥入第二綱正引內開售第二三四綱遞推  
而下正引用大票護運預帶之引用護照池商  
不另掣籤卽隨同本綱掣定垣名按垣加派第  
一綱加派四成第二三綱各加派三成預運之  
鹽應完稅課俟開綱時照章辦理鹽價由庫墊  
發開綱繳還駁價由販自付卽自本年戊寅綱

辦起名爲挨綱遞提實暗以第四綱之鹽分年融運於前三綱之中至開辦第四綱全綱之鹽業已儲壩逐綱遞撥綱分仍截然不紊如是者有數便焉每綱有額外之鹽三四十萬包儲壩備銷不至脫檔一便也趁水併運不爲河道之消長所困運費可輕卽遇開綱時無水不能運鹽有預帶之鹽儲備本綱緩運無碍二便也帶運之鹽隨同正引按垣併捆不另掣籤鹽數增多鹽色愈見整齊無零交散碎之病且同時並捆一氣呵成爲時速而不覺其難三便也票販

以三綱捆鹽辛工雜用運四綱之鹽所省實多  
四便也池商困於餘鹽之多年連一綱恒苦不  
給每至歲暮拮据萬狀及遇一年兩運之時驟  
得雙綱鹽駁價視之太易頓忘前艱又復侈用  
無節生計仍未見寬裕今於三年之中得四綱  
鹽駁價其多得之一綱又勻派於三年之內豐  
嗇有定轉可善自經營票販每綱祇須多籌駁  
運費數成輕而易舉且知按綱帶運之數有定  
預爲規畫可免臨渴掘井之苦五便也如此分  
綱預帶按綱遞撥約三年可運四綱俟四綱運

竣之後再行察看關壩情形衡量伸縮遞推接  
辦如此分年融運似於儲備恤商兩有裨益是  
否有當伏乞鑒核轉稟示遵等情據此 本司伏  
查該分司所稟均尙實情所議按綱分成帶運  
仍挨綱遞撥銷售係屬力籌預爲儲備免至脫  
誤起見應否准如所請理合據情轉稟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七年二月

鹽運使洪 詳奉

總督鹽院劉 批准北近年銷數較暢而運鹽

河道安東以下前經興挑一律暢通安東以上  
六十里因款鉅難籌尙未開濬每值中運河水  
落立見淺涸戊寅綱鹽疊飭預運迄今未能趕  
運出場職是之故第目前壩銷不致貽悞者由  
於上冬洪湖亦淺銷路阻滯否則難免脫檔之  
虞今該分司就河道之通滯叅以販力之盈虛  
籌議按綱分成帶運挨綱遞撥之法係爲力籌  
儲備起見應准如稟辦理仰卽轉飭自戊寅綱  
起卽照此稟成數帶運現在春水已漲壩銷極  
旺務須嚴飭該分司督飭各票販刻日赴場設

法挽運頭批新鹽限三月內必須到壩不准再  
遲至囑至要

請開戊寅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張元愷稟稱竊照丁丑綱票鹽前於光緒六年四月十三日開綱收課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儲壩嗣將開售日期稟報在案茲查丁丑綱銷數自開辦起截至現在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已售八十萬三千六百包合二十萬九百引照綱額科算已將屆七成之數查向章前綱引鹽銷至七成卽行請開新綱卑職現擬擇吉於二月二十八日開辦戊寅新綱照章飭令票販每引

完納正課庫平銀一兩五分一釐又鹽營河費  
各一分共計每千引完繳庫平銀一千七十一  
兩應完雜課經費仍照成案俟售鹽時按包分  
別徵收至應徵倉穀一項業經于運判於儲備  
倉穀案內預行徵收戊寅新綱自應毋庸重徵  
等情據此 本司 查淮北丁丑綱鹽連同上綱遞  
撥溢引既已銷至七成之數自應將戊寅新綱  
課銀擇吉開徵飭販循照舊章完納除批飭督  
販趕運外理合將戊寅新綱收課日期據情具  
文轉詳仰祈 鑒核批示飭遵

光緒七年二月

鹽運使洪 詳奉

總督鹽院劉 批據詳戊寅綱課銀於二月二十八日飭販循照舊章完納仰卽督催海分司嚴飭各販趕納趕運不准稍有耽延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二

請開已卯綱司詳

竊據海州分司運判張元愷稟稱淮北戊寅綱  
票鹽前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綱收課  
遵照上屆章程飭令票販按額完納正課運鹽  
儲壩嗣將開售日期稟報在案茲查戊寅綱票  
鹽自開辦起截至現在止連同上綱遞撥溢引  
已售一百一萬六千包合二十五萬四千引照  
綱額科算已銷至八成以上查向章前綱引鹽  
銷至七成卽行請開新綱卑職現擬擇吉於十  
一月二十一日開辦已卯新綱照章飭令票販

每引完納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鹽捕營一分  
倉穀一分河費一分每引共先徵銀一兩八分  
一釐其應完雜課經費仍照成案俟售鹽時按  
包分別徵收除示諭各票販遵照外合將開辦  
已卯新綱收課日期專案馳稟仰祈轉稟示遵  
等情據此 本司 查淮北戊寅綱鹽連同上綱遞  
撥溢引已銷至八成以上自應將已卯新綱接  
續開辦現據報明擇吉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徵  
收課銀督飭各販照章完納核與成案相符除  
批示外理合將已卯新綱收課日期具文轉詳

仰祈 鑒核示遵

光緒七年十一月

鹽運使洪 詳奉

總督鹽院劉 批據詳已卯綱課銀於十一月  
二十一日飭販循照舊章完納仰卽督催海分  
司嚴飭各販踴躍趕完毋任延宕



停止分綱帶運稟

分司張元愷  
光緒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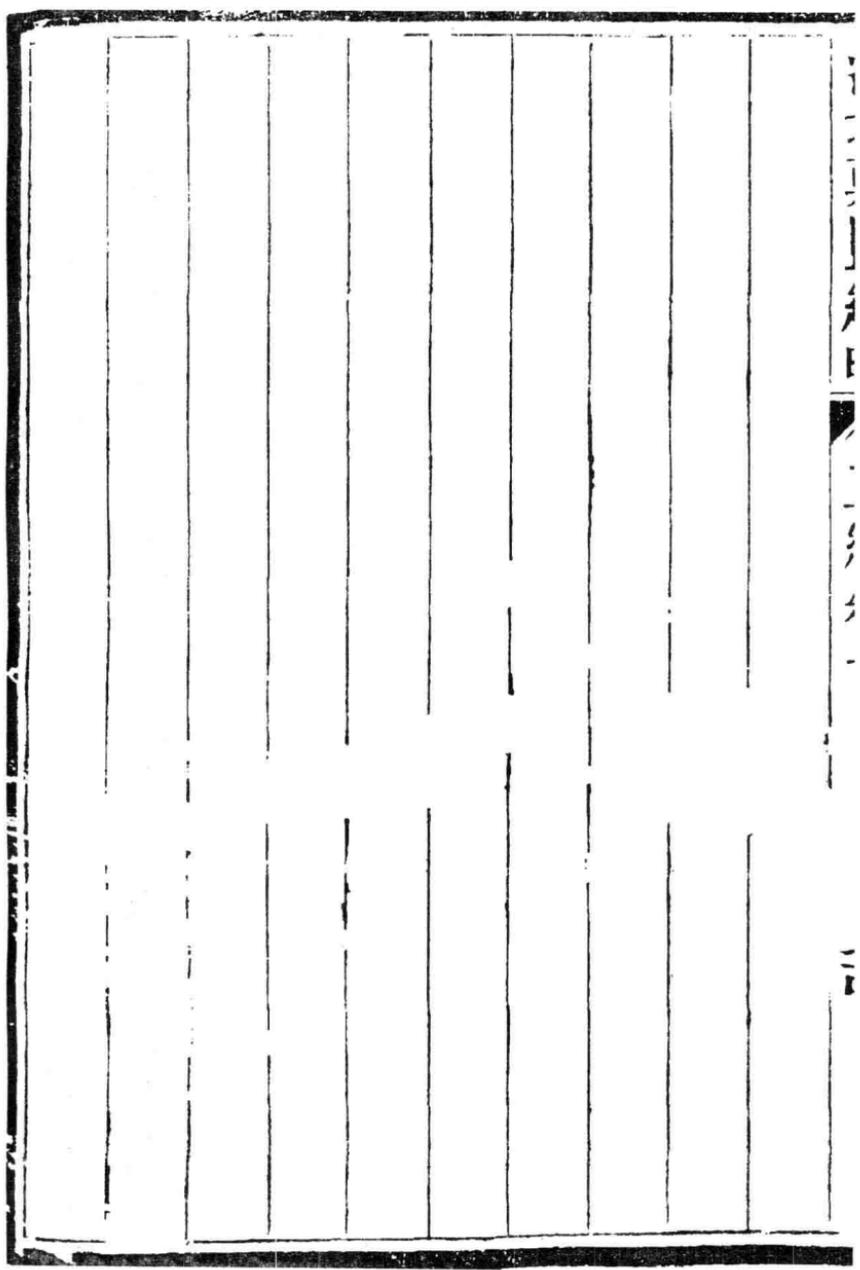
竊查上年開辦戊寅綱票鹽因下綱已庚開辦  
在冬令水涸之時稟請籌辦帶運將四綱引鹽  
分爲三綱起運奉 前督鹽憲劉 批准飭行  
在案上年戊寅綱票鹽出場帶運下綱四成票  
鹽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引業已全數運壩  
存儲現在開辦已卯新綱此項儲壩四成票鹽  
應卽歸入已卯綱開售票販本年應運已卯新  
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除去已運四  
成再運鹽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引卽足舊額

一綱之數現奉增厚德昌等新引十六萬引又  
卑職稟請給發舊販葆元公等三千十八引如  
奉准行統計已卯綱新鹽本年應派共運三十  
四萬一千二百八引合之已運到壩四成卽符  
全綱額引上年籌辦預運係因場河水勢無定  
寬爲儲備起見今旣奉增新引運數較多似無  
脫檔之慮所有挨綱帶運之案應請停止理合  
將儲壩四成票鹽撥入新綱並停止帶運緣由  
縷晰稟呈伏乞批示祇遵

署鹽運使徐

批據稟准北新增引額運數較

多無虞脫誤擬請停止挨綱帶運白係因時制  
宜起見應准照辦仰候轉報 爵督鹽憲查考



請開庚辰綱司詳

竊據署海州分司運判徐紹垣稟稱竊查淮北已卯綱票鹽截至現在止銷數已在七成以上查照成案應開庚辰新綱昨奉轉行督鹽憲批示飭照四十六萬引收課等因自應遵批辦理茲卑職擇吉於光緒九年三月十七日開辦庚辰新綱按照淮北新舊各販原認引數每引先徵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鹽捕營倉穀河費三款各銀一分又興挑鹽河撥款案內飭販預繳辛已綱倉穀河費三款各銀一分其餘雜課

經費照案仍俟新鹽到壩出售時陸續徵收以  
舒販力除示諭新舊各販遵照外合將開辦庚  
辰新綱收課日期專案馳稟仰祈鑒核俯賜轉  
報查考等情據此伏查淮北庚辰新綱前奉

憲批飭令新舊並徵現據報明擇吉於三月十  
七日徵收課銀督飭新舊各販按照引數照章  
完納核案尙屬相符除批飭照章籤派趕運並  
令將場壩緝私疏銷各事宜認真整頓妥籌辦  
理以副 部限外理合將庚辰新綱收課日期

具文轉詳仰祈 鑒核示遵

光緒九年三月

鹽運使孫 詳奉

總督鹽院左 批據詳庚辰綱課銀於三月十

七日飭販照章完納仰卽督飭海分司將場壩

緝私疏銷各事宜認真整頓以副 部限

漢書地理志卷之九

三

請開辛巳綱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年五月

查淮北庚辰綱票鹽前於光緒九年五月初一日起開售上綱遞撥本綱鹽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包又桃宿睢邳四岸自八年正月日起至九年三月止已售食鹽奉准撥歸已卯綱造報溢出遞撥票鹽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包又四岸自九年四月起至奉文改售票鹽止已售食鹽撥歸庚辰綱造報鹽十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包又庚辰本綱票鹽截至五月二十三日止開除一百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包以上連同遞撥

溢引共計庚辰綱開除鹽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包合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引二分五釐核諸全綱四十六萬引之數銷出票鹽將及八成按照成案銷至七成以上請開新綱正相符合茲

卑職

擇吉於五月二十八日

遵奉 憲札查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

十二引接開辛巳新綱

卑職

另行擇期籤派督

催舊販趕措資本購備包索趁水捆運惟查歷屆開辦新綱先收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倉穀河費各一分本屆辛巳綱已奉行知先

鹽後課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庚辰綱未售票鹽  
趕緊遵札設法趲銷外合將開辦辛巳新綱日  
期緣由專肅稟陳仰祈 鑒核轉稟示遵

鹽運使德 詳奉

總督鹽院會 批據詳淮北庚辰綱票鹽銷數  
已至七成以上已於五月二十八日接開辛巳  
新綱仰卽轉飭海分司遵照

奏案督飭各販趁水趕運毋稍延誤至兩次遞撥  
食岸鹽二十三萬餘包卽占下綱銷路此亦加  
增新引彌縫奏銷所致並飭該分司設法疏銷

以期逐漸減少但不知銷至何綱始能銷淨加  
引之害豈淺鮮哉

辛巳綱稅課請循案先收尾欸稟

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年閏五月

竊奉

札飭速開辦辛巳新綱先鹽後課趁水

趕運等因奉經擇於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牌示衆販開辦辛巳新綱稟由運司轉請 憲

示在案伏查新綱應完錢糧奉飭先鹽後課自

應照章辦理惟淮北票鹽科則每引額完正稅

銀一兩五分一釐又雜課銀二錢又經費一欸

太中繳銀四錢臨青二錢又鹽銀倉穀河費各

繳銀一分所有辛巳綱應完倉河銀二分已於

前年奉挑鹽河案內如數預納自應剔除實計

新綱太中票鹽應完稅課經費鹽營共銀一兩  
六錢六分一釐臨青票鹽應完稅課經費鹽營  
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今既先鹽後課原應  
於售鹽開除時按引徵完但尾數零星在開綱  
時併引合收則簡捷在售鹽時逐引分收則瑣  
碎卑職 檢查同治三年間前運判沈炳開辦已  
未綱票鹽曾經先鹽後課條議徵收稅課先收  
尾數銀八分一釐甚屬簡當今辛已綱徵收稅  
課情事相同應請仿照已未綱成案每引除收  
過倉河銀二分擬先收尾零銀六分一釐以歸

簡便而昭劃一是否有當稟請批示祇遵  
總督鹽院會批辛巳新綱已據運司詳明開  
辦所有應完錢糧每引除已收倉穀河費二分  
外擬循案先收尾銀六分一釐核與成案相符  
應准照辦仰卽報明運司查考



請開壬午綱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一年三月

竊照淮北票鹽向章於開綱時先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倉穀河費各一分其餘雜課經費俟開售時按包完納上屆開辦辛巳綱因已卯庚辰兩綱加增新引各販存鹽積壓轉運不靈奉  爵督鹽憲會  體恤販艱

奏請仍照正額辦運每綱應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先鹽後課遵於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開綱應完正課等項稟准除預收倉穀河費外每引先收尾課五分一釐鹽營每引一

分其餘正課每引一兩於新鹽到壩及開售新鹽時先後徵齊分別通報在案茲查辛巳綱票鹽前於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售上綱溢引遞撥本綱票鹽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包又辛巳綱票鹽截至三月二十五日止已開除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包二共銷鹽七十九萬四千一百九包合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引二分五釐核計額銷引數業已將及七成月內即可銷至七成以上與歷屆請開新綱之案尙屬相符茲

卑職

擇吉於四月初二日按照正額二

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接開壬午新綱所有應收正雜課經費等項除照章示諭各販遵照外合將開辦壬午新綱收課日期專案稟報仰祈 鑒核轉稟批示祇遵

署鹽運使程 詳奉

總督鹽院會 批據詳淮北辛巳綱票鹽銷數將及七成已於四月初二日接開壬午新綱飭販照章完課仰卽轉飭海分司飭令各販趕速捆運毋稍貽誤一面迅將辛巳綱殘鹽設法疏銷以副 部限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page from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page is ruled with 10 vertical columns. The rightmost column is narrower than the others and contains a header section with several lines of text, likely indicating the page number or a section title. The rest of the page is empty, ready for entries.

請開癸未綱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一年三月

竊查淮北壬午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一年閏月  
初二日稟請開辦應完正課等項據該處等陸  
續完繳清楚業將收齊日期稟報在案茲查壬  
午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開售上綱溢引遞撥本綱票鹽三十七萬二千  
九百九包又壬午綱新鹽截至三月初五日止  
已開除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包二其銷  
鹽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包合十九萬七  
千九百十三引核計額銷引數業已將及七成

初十日內可銷至七成以上與歷屆請開新綱

之案尙屬相符茲

卑職

擇吉於三月初九日按

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接開癸  
未新綱應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一  
分每引共徵一兩六分一釐應卽照章徵收除  
示諭各販遵照外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  
轉稟批示祇遵

署鹽運使程 詳奉

總督鹽院會 批據詳准北壬午綱票鹽銷數  
將及七成已於三月初九日接開癸未新綱節

販照章完課卽轉飭海分司照章籤派飭令  
各販趕速捆運毋稍延誤一面迅將壬午綱殘  
鹽設法疏銷以副 部限

卷之二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請開甲申綱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二年正月

竊查淮北癸未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九日開辦應完正課等項據該販等陸續完繳清楚業將收齊日期報明在案茲查癸未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開售上綱溢引遞撥本綱票鹽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包又癸未綱新鹽截至正月十二日止已開除四十五萬六百四十包二共銷鹽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包合二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引核計額銷引數已及七成與歷屆請開新綱

之案尙屬相符茲

卑職

擇吉於正月十八日接

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接開甲

申新綱應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一

分倉穀一分每引共徵一兩七分一釐應卽照

章徵收除示諭各販遵照外所有開辦甲申新

綱日期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轉稟批示

祇遵

署鹽運使程

詳奉

總督鹽院曾

批據詳淮北癸未綱票鹽銷數

已及七成於正月十八日接開甲申新綱飭販

照章完課仰卽轉飭海分司照案籤派督販捆  
運毋稍延誤一面速將癸未綱殘鹽設法疏銷  
以副 部限



籌議預運引鹽劃除遞撥疏通積壓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二年二月

竊查淮北甲申新綱業經擇於正月十八日開辦稟報 憲鑒在案查乙酉新綱開辦日期卽在 本年冬月銷市果臻暢旺而甲申綱截數卽在 本年歲底其時乙酉新綱雖開而鹽河正當水涸冰凍之際斷難捆運儲壩之鹽雖有沈前運判任內溢引遞撥之十三萬八千餘包並徐前運判任內將睢宿邳桃所銷岸鹽劃抵遞撥之二十三萬四千餘包兩共計三十七萬二千餘

包尙可濟銷而以時計之乙酉綱必須在來年  
三四月間開運方能接濟竊思鹽河水勢近年  
消長靡定從前東河水足雙金閘無掛口之患  
儘可隨時捆運自微山湖淤墊以後東省無瀦  
蓄之水鹽河往往斷流是以每當捆運場鹽必  
待伏秋兩汎卽乘水足之時星夜趲運始克全  
綱運竣如須三四月間開運無論彼時水未充  
足卽使春水盛漲而漕運北上之船正當需水  
之際斷難分流以濟鹽運一經輾轉儲壩之鹽  
只有此數恐不免有脫檔之虞亟須未雨綢繆

庶幾有備無患

卑職

現擬仿照成案卽於甲申

綱赴場捆運之時預運乙酉綱五成以爲先事

預防地步惟歷屆以來遞撥之鹽爲數甚鉅每

屆開綱名爲售至七成以上實則新鹽祇售三

成而販本在堆轉輸不靈以致納課辦運種種

拮据無非受此積壓佔擱之累

卑職

目擊其艱

每思設法疏銷迄無良策因思乘此預運之時

擬卽於此次五成之中扣派二成以清遞撥實

運三成以資接濟庶儲壩有此三成旣免脫銷

而遞撥去此二成卽少積壓洵屬一舉兩得之

計在票販於全綱之鹽少運二成不獨少得二成之餘利且須預運三成多佔三成之運本不知者方以爲利有所虧心非所欲然去其積壓得以轉輸正所以復其元氣在場商於預運提前之鹽雖少二成而本年於一綱之外能多運三成藉銷餘鹽實有沾潤商販兼顧亦覺兩得其平

卑職

爲歷綱課運艱難起見若不稍事變

通過此以往則無機可乘更難補救且遞撥去此二成計扣派鹽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包仍存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包以爲一綱

樞紐亦復舊制似於

國課商情公私兩益至所有應辦章程悉照成案  
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批示飭遵

總督鹽院會 批所稟係爲預籌接濟疏通積  
壓起見應准照辦仰卽通行遵照並報明運司  
查考



請開乙酉綱並預運丙戌綱票鹽五成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

竊查淮北甲申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三年正月  
十八日開辦應完正課等項據該販等陸續完  
繳清楚業將收齊日期報明在案茲查甲申綱  
票鹽前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起開售上  
綱溢引遞撥本綱票鹽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九  
包又甲申綱新鹽截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已開  
除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包二共銷鹽八  
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包合二十萬八千四

十八引核計額銷引數已及七成與歷屆請開  
新綱之案相符惟查乙酉綱額引前經

卑職

因

歷綱遞撥鹽數過多販本吃重擬將遞撥二成  
歸入乙酉綱以免各販佔擱之累並於捆運甲  
申綱票鹽時預運乙酉三成以資接濟所有其  
餘遞撥鹽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包仍應循  
案辦理以爲一綱樞紐當經稟奉 憲台批准  
遵辦在案查遞撥之鹽應完稅課本係各票販  
已納在庫今既將遞撥二成劃歸乙酉綱額引  
則乙酉綱實運八成之鹽卽應完納八成之課

連同撥入乙酉綱遞撥二成課銀核與每綱應徵稅課仍無短絀至乙酉綱應運鹽引除遞撥二成本年預運三成尙應實運五成之鹽惟查現在壩銷尙暢若來年夏間僅運乙酉五成設遇銷數暢旺恐有脫檔之虞且丙戌綱須俟來年九月間方能開辦正值秋深水落之時難以挽運亟應預爲籌備以濟壩銷

卑職

輾轉籌思

擬請於來年夏間捆運乙酉綱後五成新鹽時預運丙戌綱鹽五成一併儲壩以濟銷市而免脫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擬議專肅稟請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如蒙 允准 卑職 擬擇於十一

月十二日接開乙酉新綱屆時銷數已在七成

以上卽當飭販照章繳課合併聲明

總督鹽院曾 批所稟係爲儲壩濟銷起見應

准照辦仰卽將乙酉新綱趕緊接開飭販照章

納課一面迅將甲申綱殘鹽設法疏銷以副

部限仍報明淮運司查考

請開丙戌新綱飭販繳課稟

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四年九月

竊查淮北乙酉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辦應完正課等項據該販等陸續完繳清楚業將收齊日期報明在案茲查乙酉綱票鹽前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起開售上綱溢引遞撥票鹽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包又乙酉綱票鹽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開除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包二共銷鹽八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包合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引核計額銷引數業已將及七成與

歷屆請開新綱之案相符茲

卑職

擇吉於本月

二十八日按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接開丙戌新綱應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一分倉穀一分每引共徵銀一兩七分一釐應卽照章徵收除示諭各販遵照外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轉稟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查丙戌綱應完河費每引一分共計庫平銀二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二分前於興挑臨浦河道案內飭據各票販照數呈繳內除開支挑河工款銀七百五十一兩五錢九分九毫

仍餘銀二千二百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  
存儲<sup>卑</sup>庫備用稟奉批准在案此次毋庸徵收  
合併聲明

光緒十四年十月初十日奉

鹽運使司福 批據稟乙酉綱鹽銷數將及七  
成擇於九月二十八日接開丙戌新綱飭販遵  
章納課等情仰候轉詳 督鹽憲核示飭遵至  
應用細運新綱大票已飭承照案刷印備用並  
卽知照繳



請開丁亥新綱飭販繳課稟

署分司項晉藩  
光緒十五年八月

竊查淮北丙戌綱票鹽前於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辦應完正課等項據該販等陸續完繳清楚業將收齊日期報明在案茲查丙戌綱票鹽前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開售上綱溢引遞撥票鹽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包又丙戌綱票鹽截至八月初七日止已開除鹽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其銷鹽九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包合二十四萬三百三十五引核計額銷引數已在八成以上與歷屆請開

新綱之案相符茲 卑職 擇吉於八月十七日按

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接開丁

亥新綱應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鹽營一

分倉穀一分河費一分每引共徵銀一兩八分

一釐前經 卑職 擬請查照向章於開綱時飭販

全數呈繳其雜課經費等項仍准循案於開售

時完納業經稟奉批准在案除示諭各票販一

體遵照外理合專肅稟報仰祈 鑒核轉稟批

示祇遵實爲公便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鹽運使司福 批據稟丙戌綱鹽銷數已在八  
成以上擇於八月十七日接開丁亥新綱飭販  
遵章納課等情仰候轉稟 督鹽憲核示飭遵  
此繳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二目錄

奏銷

奏銷淮北乙丑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丙寅綱票鹽徵收課釐並將循環轉

運事宜遵照部議奏明辦理摺

奏銷淮北丁卯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戊辰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己巳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庚午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辛未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壬申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癸酉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甲戌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乙亥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丙子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丁丑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戊寅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展限已卯綱奏銷稟

請將四岸食鹽引課撥歸已卯綱奏銷稟

奏銷淮北已卯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報庚辰綱滯銷請緩三個月造報片

庚辰綱鹽售竣日期並陳遞撥四岸食鹽包數

稟

奏銷淮北庚辰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奏銷淮北辛巳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淮北碍難加引停止驗資各情司詳

戶部議奏淮北近年徵收課釐情形摺

奏復查明淮北近年課釐情形摺

戶部議復淮北綱分奏銷遲延請飭提早趕辦

並令將短收釐錢著落賠補暨應銷鹽引設

法增銷片

淮北額引碍難驟增並查明以前各綱短徵釐錢無可賠補各摺片

部議淮北鹽課久虧請飭將綱分提前釐辦並將歷屆虧短鹽釐仍行認真查察摺

會詳遵飭查明淮北鹽釐每年劃提四十萬串委難籌撥文

戶部議奏淮北癸酉綱奏報遲延釐錢又復短絀請飭整頓並將綱分提前趕辦摺

奉發清淮徐防協餉擬請在於正課內撥解稟

申請奉准改撥清淮徐防協餉是否在於十成

課內動撥請示文

遵節酌議撥解京餉稟



淮北票鹽續略二編卷二

調審淮海州分司運判通判分司運判項奏稿

奏銷淮北乙丑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乙丑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前經

臣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甲子綱在案茲查乙丑綱自同  
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開綱起至十二月十一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七十一

萬四千四百六十二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北鹺自定新章後  
販情尙稱踴躍是綱運道暢通鹽銷無滯應收  
課銀趕於奏限之前提早兩個月全數徵完所  
收鹽釐連閏計算不足十個月共收錢七十餘  
萬串不可謂無成效惟兵興十餘年販力凋殘  
一時未能盡復銷鹽之戶口旣少前綱之積引  
尙多必須恪守循環章程不復增引庶綱分逐  
漸提前銷路無虞頓阻於引課兩有裨益除將  
兩淮鹽運使方濬頤詳送冊摺循案咨移部院

科道外所有乙丑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

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同治十年十一月初一日

總督鹽院曾 拜發十一年二月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曾國  
藩

奏淮北乙丑綱徵收課釐數目一摺清單一件同

治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九日抄出  
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行文兩江總督遵照惟查原奏內稱淮北乙丑  
綱自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開綱起至十二  
月二十一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  
五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釐錢  
七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串有奇均按奏定  
分成解濟軍餉北漕自定新章後販情尙稱踴  
躍必須恪守循環章程不復增引庶綱分逐漸

提前銷路無虞頓阻等語查同治九年二月該督奏報癸亥綱徵收課釐摺內擬請停止驗資當經本部議令通盤籌計據實復奏並令查察運銷通暢歸復歲銷四十六萬引原額旋據該督咨稱仍請停免驗資復經本部核議行令查照前咨妥籌奏復並飭海州分司出具不致貽悞課欵切結一併送部仍將淮北額引設法疏銷遞積五綱奏銷趕緊釐辦造報以清綱分又五河正陽兩卡鹽釐既定以每包五百文一律徵收何以兩卡數目懸殊多寡不一其中有無

偷漏影射徵多報少之弊行令查明申復各在案此次奏報乙丑綱正雜課銀雖係照舊徵收惟五河正陽兩卡鹽釐所抽數目較之上屆殊形虧絀且癸亥甲子兩綱均經提早報銷本屆乙丑綱自應作速銷完以期逐漸提前歸復原限今按上屆比較爲期仍屬遲延顯因課銀未完藉詞推宕淮北近年銷數旣稱販情踴躍則應銷額引卽應按數加增以復定額現在能否加增應令查照本部前咨據實奏復至遞積五綱並令趕緊釐辦分綱奏報以清課款並將五

河正陽兩卡抽收鹽釐有無附近爭售繞道趨  
避情弊認真稽查實力抽收勿任再有短少至  
停免驗資一節並令遵照前咨自行奏明辦理  
以昭核實可也

卷之二 目錄

一

奏銷淮北丙寅綱票鹽徵收課釐並將循環轉運事宜遵照部議奏明辦理摺

爲淮北丙寅綱徵收課釐數目並將循環轉運事宜遵照部議奏明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報業已造報至乙丑綱在案茲查丙寅綱自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綱起至十年十二月初二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八

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二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北鹺初改票法曾定驗資章程軍興後鹺綱日壞並未舉行同治三年曾國藩

奏定淮北新章亦未議及驗資厥後銷路漸通鹽利較厚凡開綱之時遠近商販聞風爭趨額引祇有此數不能不先驗資本減折派運無如今昔情形不同從前攜資赴驗者不外業鹺之商近則錢鋪人等以及官紳營弁不招自來人眾志紛流弊不可窮詰前督臣馬新貽與曾國藩

妥商停止驗資卽就舊綱花名准其承運新綱  
曾於癸亥綱造報摺內聲叙迨會國藩回任兩  
江又經縷晰咨部接准部復內稱令前綱商人  
接辦後綱開綱時先繳一半課銀餘銀隨售隨  
繳辦法尙有把握自應奏明辦理等語茲據運  
使方濬頤具詳請

奏前來

臣

查驗資派引易啟賣號漁利之漸弊竇

實多經會國藩等商令停止飭令票販循環轉  
運已歷數年販情稱便應完課銀均係年清年  
綱絲毫無欠現又據各票販出具不致誤課切

結經海分司加具印結詳咨戶部以後自宜按  
綱循環以垂久遠至五河正陽兩卡鹽釐因收  
數未能劃一部文飭令按引計算自係慎重釐  
餉之道惟查淮北票鹽納課後向准隨地行銷  
其經過五河正陽兩卡者本係有一引之鹽收  
一引之釐填給三聯印票不致徵多報少其在  
附近零售不由該兩卡經過者無從抽收兩卡  
收數參差職是之故但繞道影射諸弊誠如部  
議不可不認真防範所有淮河以上凡可繞越  
之處均已酌設分卡派員堵緝此次丙寅綱兩

卡收數比較上屆多收錢十餘萬串尙無短絀之慮目前淮北綱分尙多積壓引額雖難議增銷數必求日旺臣惟有督率運使力籌疏銷嚴杜偷漏期於正課鹽釐兩有裨益除將該運使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丙寅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署督鹽院何 拜發十一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丁卯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淮北丁卯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丙寅綱在案茲查丁卯綱自同  
治十年十二月初三日開綱起至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  
百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五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是綱開辦不及十個月

卽將應收課銀趕於奏限之前全數徵足五河  
正陽兩卡鹽釐亦較上屆收數有贏無絀其成  
效之著皆由前督臣曾國藩所定新章法良意  
美大要不外輕本疏銷兩端釐從緩納商本無  
喫重之虞引不驟增銷市獲疏通之益行之日  
久綱分則逐年提早積引自遞綱漸清凡此已  
成之規模斷不宜輕易更變臣惟有督率運司  
恪守定章實心經理期於引課有裨除將兩淮  
鹽運使方濬頤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  
外所有丁卯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

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總督鹽院李 拜發十月初三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戊辰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淮北戊辰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丁卯綱在案茲查戊辰綱自同  
治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辦起至十二年七月  
二十八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  
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六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淮北近年奏銷引

課雖能於定限之前逐漸提早惟運鹽之遲速全視銷路之暢滯目前情形不及前數年之旺蓋岸銷暢時商鹽隨到隨售轉輸自速歷年既久積壓較多正陽關爲售銷總滙之地據報舊綱存鹽尙有十八萬餘包是以庚午新綱開辦已三月有餘湖販買運未能十分踴躍兼之場河因黃流南趨水勢盛漲私鹽充斥更有防不勝防之慮現經海州分司稟調砲船扼要堵緝一面嚴飭督銷委員設法疏通以期銷數日有起色前接部文新綱以八個月爲一限將來能

否依限辦竣未敢預必臣惟有督飭運司竭力  
催趲源源趕運斷不敢稍任鬆懈除將兩淮鹽  
運使方濬頤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  
所有戊辰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總督鹽院李 拜發光緒元年二月十四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李宗  
義奏報淮北戊辰綱徵收課釐數目一摺清單

一件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相應恭錄

硃批行文兩江總督遵照至原奏內稱戊辰綱自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辦起至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零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六串零均按

奏定成數解濟軍餉近年奏銷雖能於定限前逐漸提前惟運鹽之遲速全視銷路之暢滯現經

設法疏通以期銷數日有起色前接部文新綱以八個月爲一限將來能否辦竣未敢預必惟有督飭竭力催趲源源趕運等語查上年十月該督奏報開辦已已新綱票鹽案內經本部以淮北鹽務近年奏銷雖經趲早而歷年尙積五綱惟有嚴定趲早綱分限期可冀早清積引漸復四十六萬餘引舊額奏令自己已綱爲始每綱以八個月爲一限提前四個月趕辦奏銷其截止奏報日期亦均一律提前毋得遲緩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今查該督此次奏報戊辰綱

正雜課銀雖據奏報徵完惟於奏報期限未免過事遲延且所報五河正陽兩卡抽收鹽釐錢文比較上屆奏報丁卯綱兩卡共抽鹽釐錢一百七萬七千二百餘串之數核計少收二十二萬餘串各卡委員等難免以多報少情弊應咨該督督飭運司分司嚴飭各該卡員認真加察實力抽收倘查有前項情弊應卽據實嚴叅並將短收緣由查明登復至奏銷提前奏報亦應提早並令該督嗣後務須提前奏報仍嚴飭各票販於領運後實力疏銷俾各綱奏銷限期一

律提前趕辦以符奏案而肅嵯務可也



奏銷淮北已已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淮北已已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

臣

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戊辰綱在案茲查已已綱自同  
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開辦起至十三年五  
月二十五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  
五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  
錢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已已綱鹽開辦時

適值洪湖運道淺阻直至次年春後始得暢行  
上年八月截止奏報雖未能副部議八個月之  
限仍能提早兩月有餘業經前督臣李宗義於  
奏開庚午綱片內詳細聲敘在案現已開辦辛  
未新綱而庚午綱舊鹽據正陽督銷局呈報尙  
存十九萬餘包積壓愈多轉輸愈滯疏銷之法  
舍嚴緝私鹽別無良策目前鄉試期近堵緝考  
船夾私正在吃緊之際臣惟有督飭承辦各員  
認真查驗竭力防範以期無悞課餉除將兩淮  
鹽運使方濬頤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

外所有已已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  
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督鹽院劉 拜發八月十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This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page is ruled with 11 vertical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thin black lin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header section containing several small, illegible characters or symbol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date or a page number. The page is otherwise blank, with no text or numbers entered.

奏銷淮北庚午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庚午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已已綱在案茲查庚午綱自同  
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開辦起至光緒元年  
三月二十三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  
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  
釐錢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一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淮北票法簡便易

行自定章以來引額未增而歷綱所收課釐比較曩時原定收數已不相上下成效之著遠勝淮南其故由於河南安徽兩省引地全復不比南漕以兩湖最暢之岸半被川私侵佔故開綱卽收全課奏銷亦漸提前所患者河道年久失挑間段淤塞時有阻運之虞臣於今春因運庫奇窘先飭藩庫墊款興挑場河近又派員催築禮河壩工藉資瀦蓄俾由場而壩而五河而正陽全綱運道少一分阻滯卽裕一分課餉不敢稍遺餘力除將署兩淮鹽運使劉瑞芬詳送冊

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庚午綱徵收課  
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二年十月初四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字十二上皇系田

二

奏銷淮北辛未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辛未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庚午綱在案茲查辛未綱自光  
緒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開辦起至二年三月初  
十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  
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八十  
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三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是綱所收釐數雖

較前綱畧增而奏限則祇提前十數日本年開辦新綱經臣嚴飭趨運堵絕票外之私剔除官中之弊三令五申未敢稍任鬆懈惟因新挑鹽河工段綿長直至四月中旬始行一律工竣場鹽起運較遲又值天氣亢晴節交寒露各路水勢已形淺阻不得已趕於場河築堰兩道抬蓄自場運壩之水一面飛檄堰旰廳將禮河越壩勒限堵閉俾販鹽出湖不致阻滯或可以速補遲除將兩淮鹽運使歐陽正墉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辛未綱徵收課釐數目

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光緒三年十月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壬申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壬申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辛未綱在案茲查壬申綱自光  
緒二年三月十一日開辦起至三年三月初九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七  
萬五千五百八十九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是綱鹽釐雖較歷

屆有增無減而綱分未能提早前經臣奏請議處仰荷

聖恩寬宥在事各員無不因感恩奮歷年積弊如重斤廢票種種影射一律掃除桃源宿遷等食岸之鹽向來透漏出湖不免上侵綱岸現已責成票販承運設立巡商添派砲船力杜繞越以保藩籬場私堵緝極嚴壩銷暢行無阻堪以仰慰宸廑除將兩淮鹽運使歐陽正墉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壬申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片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癸酉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癸酉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壬申綱在案茲查癸酉綱自光  
緒三年三月初十日開辦起至四年二月三十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七十五  
萬五千九十六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是綱鹽釐較壬申

綱又復短絀係因是年冬令天氣嚴寒層冰互結長淮千里舟楫不通所致經正任督臣沈葆楨於上年九月間附片陳明在案兩卡收釐之多寡全視過鹽之暢滯北漕自逐加整頓後局卡各員掃除積習爭自濯磨但求銷數日增課餉自漸充裕除將兩淮鹽運使歐陽正墉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院科道外所有癸酉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署總督鹽院吳 拜發五月二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甲戌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甲戌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癸酉綱在案茲查甲戌綱自光  
緒四年三月初一日開辦起至十二月二十五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二  
萬四百八十七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是綱限期既提早

兩月有餘鹽釐又增至百萬以外淮北近屆收  
釐以壬申綱爲最但壬申綱釐數雖增而綱分  
祇提早十日今甲戌綱不足十個月收釐已如  
此暢旺綱分趨早釐課暗增各營軍需藉資周  
轉皆由前督臣沈葆楨力排浮議簡任賢能所  
致臣惟有督率各員恪守定章認真經理以期  
已效之成規歷久而不敝除將兩淮鹽運使歐  
陽正塘詳送冊揭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甲戌  
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署督鹽院吳 拜發五月初二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署理兩江總督  
吳元炳奏准北甲戌綱徵收課釐數目開單奏  
報一摺光緒六年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又奏報准北乙亥綱票鹽  
截限附片一件同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行文兩江總督遵照惟查准北鹽課奏銷前經

本部以積欠綱分過多奏令自己巳綱起先課  
後鹽每屆以八個月奏銷嗣查以該省每屆奏  
銷均未按照定限奏報查取兩淮運司海州運  
判各職名送部議處上年六月九月又經本部  
兩次奏令自己亥綱起務照奏定提前限期造  
報並奏令自己壬申綱以後每屆報收釐錢除照  
分撥各項軍需錢七十萬串外每年劃提制錢  
四十萬串奏明存儲以備京餉緩急之需等因  
先後

奏准行知各在案今查此次奏報甲戌綱所徵鹽

釐錢一百二萬餘串於本部奏令提出存備京  
餉之欸並未遵照辦理又查乙亥綱票鹽於光  
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辦於五年十月初  
三日截數計逾定限兩月仍未按照奏定八個  
月限期奏報殊非整頓嵯綱之道應咨該督嚴  
飭運使於淮北鹽務認真講求整頓迅將乙亥  
綱票鹽按照本部奏定限期扣算仍開具遲延  
職名隨案報叅以肅考核至前項增收釐錢前  
經本部奏令提出制錢四十萬串專欸存儲聽  
候指撥解京茲查此次單開增收制錢全行分

解金陵安徽漕督各營無存其各營軍餉因何  
遽有增加應令查明聲復再現在籌劃餉需之  
際嗣後務須恪遵本部奏案將歷綱增收錢款  
另儲報部毋再濫行支撥是爲至要仍將上年  
六月九月本部兩次奏查各節趕緊逐一查明  
分晰報部備核勿稍含混宕延可也

奏銷淮北乙亥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乙亥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甲戌綱在案茲查乙亥綱自光  
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綱起至五年十月  
初二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  
百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二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伏查票鹽成法全賴轉

輸迅速則綱分自能趨早釐錢亦必增收臣於  
光緒元年署任內曾辦已已綱造報彼時五河  
正陽兩卡僅收釐錢八十餘萬串今已增至百  
萬串以外綱分仍能提早兩月有餘辦理甚有  
起色訪察承辦各員均尙實心任事一洗鹽務  
向來習氣惟有督飭恪遵前規始終如一期於  
課餉稍有裨補除將兩淮鹽運使王溥詳送冊  
結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乙亥綱徵收課釐數  
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督鹽院劉 拜發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丙子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丙子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新章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乙亥綱在案茲查丙子綱自光  
緒五年十月初三日開綱起至六年七月初二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五  
萬一百二十六串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濟軍餉是綱運道暢通岸銷亦

旺收數比上屆有盈提限較歷年更早其獲收  
明效全賴恪守循環轉輸迅速章程無紊越之  
虞商販受轆轤之益臣惟有督飭承辦各員講  
求鹽色嚴整輪規以期已成之法歷久不渝除  
將兩淮鹽運使洪汝奎詳送冊結循案咨移部  
科外所有丙子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督鹽院劉 拜發十月十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丁丑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丁丑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鹽務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章程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丙子綱在案茲查丁丑綱自光  
緒六年七月初三日開綱起至七年五月初三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五  
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千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繳清楚是綱收數核與上屆相

符綱分仍提早兩個月據署兩淮鹽運使徐文  
達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將送到冊結  
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丁丑綱徵收課釐數目  
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八年九月初七日

總督鹽院左 拜發九月二十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戊寅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戊寅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未經加引以前經前督臣曾國藩

奏定章程先運正額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  
報業已造報至丁丑綱在案茲查戊寅綱自光  
緒七年五月初四日開綱起至八年二月初六  
日止共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十  
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千有奇均按

奏定分攤成數解繳清楚是綱收釐比較上屆多

收錢六萬餘串綱分仍提早兩個月據兩淮鹽運使孫翼謀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將送到冊結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戊寅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九年八月十二日

總督鹽院左 拜發九月初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展限已卯綱奏銷稟

代理分司頭晉藩  
光緒九年二月

竊照淮北已卯綱票鹽前奉行知

奏明增復四十六萬引舊額改爲一年奏銷果否  
能副限期察看辦理等因在案茲查已卯綱自  
光緒八年二月初七開售遞撥新鹽之日起扣  
至本年二月初七日已屆一年期滿無如去年  
夏秋之交陰雨過多淮水長發沿河口岸因被  
水淹銷市不無減色自秋徂冬轉滯爲暢菜市  
正屆旺銷適冬至後河湖冰凍開春又多雨雪  
出湖鹽船節節阻滯未能趕緊回空循環轉運

計截至現在止壩棧存鹽約有十分之三查北  
鹺歷綱僅運正額二十九萬餘引均係十個月  
銷竣本綱奉增新引數逾舊額之半加以口岸  
被水鹽船阻凍運銷遲滯以致一年之內未能  
全數售清似與無故遲延者有間擬請量予展  
限一面設法籌銷以足綱額應否先行

奏咨請展抑或俟銷竣後隨案聲明之處伏候

憲裁所有已卯綱票鹽未能一年銷竣緣由理  
合肅泐馳稟仰祈 鑒核訓示祇遵

總督鹽院左 批如稟俟銷竣後隨案聲明仰

卽督飭各販趕緊籌銷毋任再延仍報明運司  
查考



請將四岸食鹽引課撥歸已卯綱奏銷稟

署分司徐紹垣  
光緒九年五月

竊查淮北已卯綱票鹽自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開售起至九年三月初八日

卑職

任事止尙

存壩未售票鹽五十五萬餘包現籌銷至五月初二日止連前共售鹽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包以全綱額引計之尙有未售鹽十二萬五千包有奇因思徐屬四岸本屬淮北引地已卯綱於上年二月間增復舊額是八年分四岸所銷之鹽卽在正額引內茲查四岸自八年正月

至九年三月終止其銷鹽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引合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包擬請撥入正額適符全綱四十六萬引之數截數造報按照一年

奏銷計逾限亦尙未及三月惟前項食鹽歸併票額則已卯綱未售之十二萬五千餘包卽屬溢

出之引擬照沈前運判溢引辦法遞撥下綱在

大票上加蓋撥入庚辰新綱戳記接續開售第

庚辰新綱

卑職

曾有扣除食岸二萬引起運票

鹽四十四萬引之議今加入已卯綱溢出三萬

餘引是票鹽又須添扣檢查上年十二月場商稟借鹽價接濟寒付一案曾由票販照四十六萬引全額每引預付鹽價三錢此時票鹽減運則場商去冬多領之價勢須逐戶扣回辦理殊多周轉且辛巳下綱亦仍有應扣之引卑職籌思至再與其逐綱減折何如彙總扣除所有庚辰新綱擬請仍照原額四十六萬引起運至食岸此次撥歸已卯正額及在岸未售存壩存場各項官運餘鹽皆應在票額内核扣之引應俟食岸議稟定案之後查明實數若干引統在辛

已綱內照數挖除嗣後官鹽銷竣如食岸需鹽  
卽在票額內撥運不致再有減折似此辦法庶  
於裕課恤商兩相顧及目下鹽河工竣捆運在  
邇業經飭承趕造籤冊一面縷晰具稟如荷

允准卽由

卑職

分別辦理先將八年正月至九

年三月底止食岸引課全數撥入已卯綱旬報  
摺內列收並請以四月底作爲已卯綱截數

奏銷日期理合專案稟請 鑒核批示祇遵

總督鹽院左 批已卯綱

奏銷逾限已久該署分司擬將徐屬四食岸自八

年正月起至九年三月終止共銷鹽三萬一千  
四百二十四引撥入正額造銷查此四岸本在  
四十六萬引之內歷經本爵閣部堂批令歸額  
認運今以額鹽作正開報自是正辦仰卽趕緊  
截數造報以憑核

奏餘悉照所稟分別辦理



奏銷淮北已卯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已卯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票鹽自己未綱起至戊寅綱止歷屆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所徵課釐均已造報已卯綱經前督臣左宗棠

奏增新引十六萬餘引聲明應限一年奏銷在案茲查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開辦已卯綱至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綱完竣計徵收新舊正雜課銀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兩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

四千有奇比較未加引以前收數雖多惟前辦  
正額部定八個月限期縱未能依限銷竣而每  
屆造報速則九個月遲則十個月頗有把握已  
卯綱統計十四個月有餘始副造報合之則見  
多分之則見少是添辦新引於課項未能加增  
於商本轉形占攔現辦辛巳綱經臣

奏明仍照正額承運銷路疏通商情踴躍惟有嚴  
飭各員趨運趨售以期勉副十個月奏限據署  
運司程桓生詳請具奏前來除將送到冊結循  
案咨移部科外所有己卯綱徵收課釐數目謹

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總督鹽院曾 拜發二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淳化縣志卷之二

三

奏報庚辰綱滯銷請緩三個月造報片

再准北奏銷經大學士前督臣左宗棠

奏明加增引額仍歸一年造報業已報至己卯綱止其庚辰綱鹽於光緒九年五月初一日開辦亦經具

奏在案截至光緒十年五月初二日卽應循例造報惟查淮北存鹽兩年以來逐層積壓現計新舊積存幾及正額一綱之數相距奏限祇有一個月卽令加勁疏銷亦斷不能於一月之中售竣百萬餘包之鹽若牽扯套搭徒事彌縫年復

一年更滋積重難返之慮查同治四年前督臣  
李鴻章任內因捻跡竄擾將淮北奏銷奏請展  
緩奉

旨允准有案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淮鹽壅滯准將庚辰綱奏銷展緩三個月  
俾臣設法疏通徐圖整理庶免日久停滯理合  
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總督鹽院曾 拜發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庚辰綱鹽售竣日期並陳遞撥四岸食鹽包數

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年七月

竊照淮北庚辰綱票鹽前於光緒九年五月初一日開售起照案應扣至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一年限滿嗣因淮北奉增新引存鹽積壓過

多荷蒙

臣自鹽憲會

援案

奏請展限

三個月奉飭遵照在案

卑職

到任後竭力設法

疏銷截至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止計銷庚

辰綱鹽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九十一包又銷已

卯綱造報案內遞撥溢引二十六萬四千二百

五十六包又桃宿睢邳四岸自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起至舊商盤交新商售竣日止計銷食鹽十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包經卑前分司徐署運判稟明撥歸庚辰綱正額以上三項共銷鹽一百八十四萬包合四十六萬引全額銷足自應截數稟報以清綱分所有上綱溢引及稟准四岸已售食鹽撥歸正額共計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包循照歷屆成案遞撥辛巳綱售銷以免混淆茲卑職卽於七月二十七日督販開售辛巳綱票鹽除將徵收庚辰綱額課及批解各

數另文造報

奏銷外合將庚辰綱鹽引全數售清並開售辛巳  
綱鹽日期專案稟報仰祈 鑒核俯賜轉稟  
督鹽憲核明奏咨實爲公便

署鹽運使張 詳奉

總督鹽院曾 批據詳已悉仰候附片具  
奏另行抄稿飭知繳



奏銷准北庚辰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准北庚辰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准北票鹽自己卯綱起經前督臣左宗棠

奏增新引十六萬餘引聲明限一年奏銷前已將

已卯綱所徵課釐造報在案茲查光緒九年五

月初一日開辦庚辰綱至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綱完竣計徵收新舊正雜課銀五十七萬五

千四百六十兩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一

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千有奇仍計十

四個月有餘始副造報比較未加引以前十個

月運竣一綱課項則未見增多商本則轉虞占  
擱辛巳綱以後經

臣

奏明仍照正額承運銷路幸尙疏通元氣可期漸  
復據署運司程桓生詳請具

奏前來除將送到冊結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庚  
辰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總督鹽院曾 拜發四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銷淮北辛巳綱票鹽徵收課釐摺

爲恭報淮北辛巳綱徵收課釐數目仰祈

聖鑒事竊淮北票鹽自辛巳綱起經

臣

奏請仍照正額辦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經部議准限令十個月奏銷在案茲查辛巳綱於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開辦起至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一綱完竣計徵收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有奇又收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千有奇比較加引徵收之數按月計算並不

見緝而票販同一售鹽一則須守十四五個月  
成本爲之占擱費用爲之加增一則十個月卽  
竣銷速則利自饒裁除新引之效顯而易見據  
署運司程桓生詳請具

奏前來除將送到冊結循案咨移部科外所有辛  
已綱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覈謹

奏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總督鹽院曾 拜發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淮北碍難加引停止驗資各情司詳

竊奉 前憲曾 札開准 戶部咨復淮北循

環轉運五正兩卡釐數懸殊等因到本部堂准  
此台行抄粘札司查照妥籌議奏等因並奉抄  
粘內開 戶部爲咨復事山東司案呈同治十  
年六月十二日准兩江總督曾咨稱淮北引鹽  
例定正額本祇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改票之始引課兩旺厥後逐漸加運至四十六  
萬引額增銷滯凡值奏銷票販之課雖令繳清  
而存岸之鹽未盡售訖積壓堪虞道光末年南

蹉疲壞之由歸咎於淮北溢鹽侵銷皖鄂兩省  
南引地界所致今值兵燹之後戶口不及曩時  
之半綱分積至五綱之多所稱銷數暢旺者係  
指正額引數不致阻滯而言若驟加引額勢必  
頓形壅滯此察看引額未能加增之實情也鹽  
務本是利藪新章有利可圖趨之若鶩商多額  
少遂有驗資折派之法惟今昔情形不同從前  
富商巨賈各有專業攜資赴驗者類多業蹉之  
商他人無所希冀今則官商營弁及富戶錢鋪  
人等一聞鹽務驗資之信均挾巨資呈驗迨經

得引並不辦運輒卽重價賣號憑空漁利遂至  
得引者俱非辦鹽之人實在辦運者轉多不能  
得引是以癸亥綱起卽令前綱之商接運後綱  
現已仿辦四綱各票販於開綱之時卽將課銀  
先繳一半其餘隨售隨繳毫無貽悞並在海分  
司衙門出具包課切結存案此後循環轉運按  
綱清完斷不致有虞蒂欠此體察驗資必須停  
止之實情也淮北票鹽凡在引界之內例准隨  
地零售五河正陽兩卡鹽釐原定每卡每包抽  
收錢五百文但釐非課比祇能以過鹽之多寡

定收數之盈絀五河以下如山陽等處皆係北  
鹽引地各販有就近開售者有遠行上駛者其  
鹽未必盡到五河則五河所收之釐已難與額  
引相符又自五河至正陽相距五百餘里其間  
臨鳳等處皆是銷鹽口岸鹽船運至正陽者又  
不能與五河之引相符鹽既漸少釐金亦因之  
而少此查明鹽釐毫無弊混之實情也以上各  
層准部咨詢相應縷晰咨復等因前來查淮北  
鹽務自前任兩江總督陶澍奏改票鹽卽議設  
局驗資令商販先期呈驗資本領票運鹽課項

恃無短欠歷年照辦商民相安上年該督奏報  
癸亥綱徵收課釐摺內擬請停止驗資當經本  
部議令通盤籌計據實復奏並令查察運銷通  
暢卽應逐漸加增引額以復舊制歲銷四十六  
萬引之數又查五河正陽兩卡報收鹽釐錢文  
多寡懸殊其中有無徵多報少情弊均卽查明  
聲復等因在案茲據該督分晰咨復仍請停免  
驗資查淮北改行票鹽首議驗資一節卽屬先  
課後鹽之法卽如長蘆引岸商人認辦之初先  
交銀兩寄庫以抵應完之欸同一慎重課項係

爲預防商販拖欠起見立法最爲周匝惟來咨所稱今昔情形不同現在挾資呈驗得引者俱非辦運之人實在辦運者轉不能得引等語自係實情其令前綱商人接辦後綱開綱時先繳一半課銀餘銀隨售隨繳辦法亦尙有把握但事關更張成法自應專摺奏明辦理以昭核實應令該督督同運使查照本部前咨妥籌議奏並飭海州分司出具不致貽誤課欸切結一併送部再行核辦至淮北從前額銷四十六萬餘引現時減額辦運奏銷尙積五綱查該處行鹽

引地均經久報肅清居民必多復業果能設法  
疏銷定可日增暢旺自應及時僱運以清綱分  
而復舊制毋任藉詞飾延又五河正陽兩卡鹽  
釐均係按每包五百文一律抽收而彼此收數  
懸殊今據復稱並無弊混本部詳查各省抽收  
鹽釐章程均係按照銷引數目有一引之課卽  
有一引之釐淮北情形相同既定以每包五百  
文若不按引計算恐其中偷漏影射徵多報少  
在所不免况商販希圖減交釐課或附近爭售  
或繞道趨避不特釐數短絀於銷路亦有妨碍

參差多寡漫無稽考流弊滋甚應仍咨該督認  
眞查察酌定章程總期按引核計實力抽收勿  
任再有短少以杜弊混而重釐務相應咨復兩  
江總督查照可也等因遵經轉飭海分司及五  
河正陽兩卡委員遵照妥籌議復核辦又奉

憲台札准 戶部咨復乙丑綱淮北奏銷一案  
以現在引額能否加增應令查照本部前咨據  
實

奏復至遞積五綱並令趕緊僱辦分綱奏銷以清  
課欸並將五河正陽兩卡抽收鹽釐有無附近

爭售繞道趨避情弊認真稽查實力抽收勿任  
再有短少停免驗資一節並令遵照前咨自行  
奏明辦理以昭核實札司遵照又奉 憲札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內閣抄出前任兩江總督  
曾國藩

奏淮北丁卯新綱日期附片一件同治十一年二  
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相  
應恭錄

諭旨行文兩江總督遵照再查淮北乙丑綱奏銷該

省奏報於九年三月十一日開辦扣至當年十  
二月十一日爲止計十個月丙寅綱奏銷該省  
奏報於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辦扣至十  
年十二月初二日止計十一個月零二十日其  
限期因何前後參差應飭查明報部稽核再查  
淮北奏銷遞積五綱節經本部行令按綱提前  
贖辦以期漸復原限乃該省近年銷數仍祇二  
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於舊額四十六萬  
餘引數日未能以次增復已覺疲緩此次該督  
奏報開辦丁卯新綱核計上綱起止日期並未

提早趕辦似此節節宕延必致奏限引額歸復無期殊非整飭鹺綱之意嗣後淮北各綱奏銷應咨該督嚴飭運司務須趕緊僱辦不得逐漸耽延致滋弊混其應銷額引並令隨時增復以重課欸而清綱分至淮北驗資一節是否循照舊章辦理並令妥籌登復五河正陽兩卡鹽釐徵收數目懸殊過甚應令嚴密稽查核實造報毋任偷漏可也等因到本署部堂准此合行札司遵照各等因奉此又經分別轉行茲據五河正陽兩卡委員先後詳復以淮北票鹽例准隨

地零售五河去西壩五百餘里其間如山陽清河桃宿邳睢泗盱等處凡在淮北引地均准銷售正陽又去五河五百餘里其間臨鳳等處均可銷鹽以故五河正陽所抽釐數與西壩出湖引數不同正陽又與五河不同事勢所然斷難強之使合至抽收鹽釐向請 督鹽憲印發三聯大票騎縫填寫不容稍有弊混其運赴上游者止有長淮水道暢行若繞越趨避須由陸路水陸運費懸殊商販亦不肯避釐而增費所有鹽釐不能合額實無弊混亦無繞道趨避情事

又據海州分司運判于寶之詳稱伏查淮北引鹽例定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改票之初試行暢旺逐漸加溢至四十六萬引始則奏報尙無貽誤究因加溢太多銷市一疲卽鹽壅引積反不能年清年綱迨至軍興以後銷市更滯於咸豐七年改請先儘正額奏銷適值捻氛梗阻片引不行餉鹽之舉亦屬權宜濟急至同治二年奏報僅以戊午綱爲止屈指已積五綱之多同治三年五月間奉 前爵督鹽憲曾 奏請停止餉鹽改定新章規復舊制仍請

每年先運正額溯自己未綱起至丙寅綱止均於限內提前開辦現在丁卯綱鹽將次可以銷竣統計三年五月至本年五月以八年之期已銷八綱半之鹽課項全無絲毫短欠雖無加引之名實有提綱之效但冀銷數暢旺不致阻滯則奏報漸次提前卽積綱漸次可清遵查 前爵督鹽憲曾 於乙丑綱奏報摺內陳明銷鹽之戶口既少前綱之積引尙多必須恪守循環章程不復增引庶綱分逐漸提前銷路無虞停頓於引課兩有裨益等因又因驗資一節誠恐

洋人內託奸商從中影射流弊滋大飭令前綱  
之商接運後綱之鹽每年於開綱之時卽將課  
銀先繳一半其餘隨售隨繳毫無貽誤均經縷  
晰咨明 大部在案仰見 前爵督鹽憲會

深謀遠慮量昔權今鑒於從前溢引之多致有  
積綱之患故不復再加溢引卽驗資原屬淮北  
舊章而以今昔情形不同惟恐影射流弊有碍  
全蹉大局故令停止驗資歷今遵辦有年均係  
年清年綱並無拖欠課欸卑職察看情形辦理  
較有把握飭據該販等在卑衙門出具每年按

照正額循環轉運不致貽誤課欵切結前來緣  
奉札飭籌議理合將現在淮北票鹽辦理情由  
縷晰詳復並遵奉 部飭由卑職加具不致誤  
課切結一併具文詳送仰祈鑒核俯賜轉詳

督鹽憲分別

奏咨以保額引而裕課餉等情並呈送印結前來

本司

查淮北票鹽自己未綱起經 前督憲曾

奏停餉鹽先運正額二十九萬餘引連年均係年  
清年綱統計自同治三年五月起至本年五月  
計八年之間已銷入綱半之鹽綱分逐漸提前

而行銷實祇有此數一經增額恐致積引難清  
壩銷因之反滯轉於課餉有碍至驗資一節前  
因奸商影射賣號漁利轉使真正辦運之商每  
多缺望流弊不可勝言是以飭令前綱運商接  
辦後綱之引按綱包課既據海分司出具不致  
貽誤課欸切結似應俯如所請准其按綱環運  
包課免于驗資以昭核實其抽釐之五河卡距  
西壩五百餘里正陽卡又距五河卡五百餘里  
淮北票鹽自西壩完課後隨地皆可售賣引數  
又屬零星非若淮南引鹽必需整數到岸方准

出售是收釐之數實難符於額運之引均屬實在情形且收繳釐錢填有三聯騎縫印票亦斷無弊混繞漏情事本司惟有嚴督各員認真抽收毋任顆粒透漏並令海分司督販趕運趕銷將造報

奏銷按綱逐漸提前以疏積引而裕課餉合將准北票鹽請免驗資增引仍照奏銷額引按綱環運包課並五正兩卡鹽釐委無弊混繞漏緣由具文詳請並將海分司送到印結一併轉呈仰

祈 鑒核

奏咨深爲公便

同治十一年十月

鹽運使方 詳奉

署督鹽院何 批仰候核明於造報丙寅綱課

釐摺內附

奏另札飭遵結分別存送



戶部議奏淮北近年徵收課釐情形摺

奏爲請

旨飭令兩淮鹽政查明淮北徵收課釐情形據實復  
奏以肅鹺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兩江總督沈葆楨

奏報淮北壬申綱票鹽截限日期並訪查鹽綱積  
弊自請議處附片一件光緒三年七月十五日  
軍機大臣奉

上諭沈葆楨奏訪查淮北鹽綱弊端並自請議處等  
語鹽綱關係緊要全在辦理得人始能日有起色

茲據奏稱本年接辦淮北癸酉綱分未能提早償  
辦銷數日疲雖由上年歲歉及私販佔引所致而  
官中之私弊端不一相率因循亟應實力整頓卽  
着該督督飭司場各員掃除積弊務將本屆綱分  
提前償辦倘竟不知振作卽行據實叅辦以肅鹺  
政沈葆楨自請議處之處着毋庸議欽此欽遵由  
內閣抄出到本部查原奏內稱據兩淮鹽運使  
歐陽正墉詳淮北壬申綱票鹽照章先運正額  
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二年三月  
十一日開辦茲於三年三月初九日將課銀如

數徵足分成解濟各營軍餉其癸酉新綱卽於  
三月初十日開辦循照歷屆章程先課後鹽仍  
以正額爲準是綱因天旱水涸摺運稽遲加以  
歲荒銷滯奏限未能提前詳請具奏臣查北鹺  
前數年每屆開綱無不將綱分償早乃上屆辛  
未綱祇提早十數日本屆僅副原定一年之限  
銷數日疲於課餉殊有窒碍推其致滯之由雖  
由上年海屬歲歉梟徒販私佔引而官中之私  
亦有數端曰出場重斤曰廢票引射曰食岸漏  
額相率因循非力圖整頓難期起色現經督同

運司嚴飭營縣講求緝務專派武職大員在海  
州及淮渦兩岸帶隊躡緝責成海分司暨五河  
正陽各委員掃除一切積弊務將本屆綱分提  
前趲辦並懇先將微臣交部議處俾司場各員  
觸目警心因愧思奮倘竟不知振作隨時據實  
撤叅伏乞飭部查核等語臣等伏查淮北鹽務  
於丁丑年三月始報開辦癸酉綱計尙積欠綱  
分五年臣部前於同治十二年奏令自己已綱  
起先課後鹽定限每屆以八個月趲辦奏銷數  
年來或以九個月報竣或十個月報竣雖未能

恪遵奏限辦理尙知上緊上屆辛未綱提早僅

數十日經

臣

部查詰並令嗣後務須依限趕辦

毋再遲逾其壬申綱自光緒二年三月十一日

開辦連閏扣至當年十月十一日奏銷屆限乃

延至今年三月未據奏報復經專案飛催各在

案茲於七月十五日據沈葆楨以上年該省水

涸遲遲歲歉銷滯綱分未能儘早僅副一年原

定之限銷數日疲不獨梟販售私佔引官中之

私亦有出場重斤廢票影射食岸漏額諸弊端

現經飭屬並派員嚴緝兼責成海分司暨五河

正陽各委員掃除積弊將本綱提前釐辦先行  
自請議處司場各官如竟不知振作隨時撤叅  
等因片奏前來臣等查淮北壬申綱奏銷逾限  
五月之久嵯務廢弛可知該督臣責任督銷蒙  
恩免其議處應令欽遵

諭旨嚴飭司場各員實力催徵自本屆癸酉綱始務  
按奏章於八個月限內將一綱應完課釐徵足  
按綱截數奏報以期綱分年分逐漸相符早復  
舊制所稱官中之私各弊端查鹽斤出場監掣  
例有專司至各販憑票運鹽關卡抽釐必須驗

票鹽既運售亦須銷票但能認真驗收將舊票  
截爲廢紙奸商何從影射又各口岸設局派員  
原爲稽查銷額而設若如所奏諸弊難保無印  
委各員扶同包庇情事尤應責成該督督率運  
使隨時訪察據實叅撤以清積弊而肅鹺綱再  
查淮北鹽課自己巳綱以後每屆奏報輒稱遵  
照部章先課後鹽及聲明各綱截限日期又稱  
設法疏銷不遺餘力幸於某年月日始將正雜  
課銀如數徵齊前後語意往往不符究竟是否  
先課後鹽抑由各商販隨售隨交鹺課爲維正

之供豈可漫無定章任聽奸商取巧該運使蒙混具詳相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即將近數年淮北徵收鹽課情形及該督各原摺因何出語不符之處詳查明確專案復奏以昭核實其釐金一項先經奏定淮北每引行鹽四百觔分捆四包發給聯三照票於五河正陽兩關設局每局按包抽制錢五百文餘卡驗票放行不再抽釐臣部按照該處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核算兩關共應歲收制錢一百一十萬千有奇嗣因該督報收

前項釐錢惟丁卯一綱收一百七萬千零其餘  
每年均祇七八十萬千疊經專咨飭查據稱鹽  
釐係按包抽收未至兩卡已有應銷之處是以  
錢數不能與引數相符並無弊端等語查各處  
設立釐卡皆在扼要處所若北鹺未至兩關已  
有應銷之處則當時早應別據上游必不設於  
五河正陽可知且所稱應銷者係在何地何岸  
來文亦並未指實若所銷本係淮北引地將歲  
額有常自應按年運售何以丁卯一綱收數獨  
旺豈有應銷之處忽於是年不銷而使鹽斤漏

及兩關乎又所給連三照票自應隨同鹽包一併過卡以憑稽核今關尙未到而鹽已先銷到關時將持空票呈驗抑匿票不繳乎種種情節支離礙難稽核恐各該關徵多報少在所不免應並令該督轉飭運使調取五河正陽兩局歷年抽釐文簿詳細查明如有隱漏情弊卽將各委員從嚴叅處並將各年分短交釐錢按名按數勒限追繳毋稍寬縱以後務令按包給票由各關局驗票抽釐藉防偷漏所收錢數應以引額爲準按年徵完毋任再有虧短俾充餉需至

原片內稱開辦癸酉新綱照章先運正額一節  
查淮北自道光十二年奏改票運額定歲銷正  
溢引四十六萬道同治三年因軍務初平前任  
兩江督臣曾國藩請復票法先辦正額二十九  
萬六千九百餘引臣部議以銷路既通行運自  
易奏令隨時查察漸次加增迄經十餘年復經  
節次奏咨催令規復乃竟片引莫加其故非止  
因循亦由壟斷自同治十年以淮北票販捐輸  
小邏堡堤工據前任督臣馬新貽

奏明將該販等的名引數造冊送部准令循環轉

運從此北販把持全綱既不肯加引認銷又不許他商分辦時復以偏災藉口輒置舊額於不知課欵久虧允宜亟圖整頓並請

飭令沈葆楨悉心妥籌迅將節年短銷額引十六萬餘道或責舊商按名補運或招新商設法疏通縱不能遽還全額而多收一分票課卽多儲一分餉項不特成規漸復亦於時事有裨該督

臣夙著公忠深明大體當思裕課恤商一舉而兼

二善淮鹺自必日見起色矣

臣

等爲慎重課釐

起見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年九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復查明淮北近年課釐情形摺

奏爲遵

旨查明淮北近年課釐情形據實復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部咨

奏查淮北徵收課釐情形一摺光緒三年九月十  
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轉咨到正遵經札飭運司分晰確查去

後茲據兩淮鹽運使歐陽正墉調取五河正陽  
兩卡收釐冊簿逐細勾稽均與造報之數相符

詳請復

奏前來臣就近日之商情證以昔年之案據博訪周諮詳加考察如部文內稱淮北自己已綱以後是否先課後鹽一節查淮北原定章程本係先鹽後課嗣於同治十二年開辦自己已綱經前

督臣李宗羲

奏明諭令票販先納全綱額課所謂額課者專指正課而言每屆開綱先完正課每引一兩五分一釐其餘雜課每引二錢仍於售鹽時按引收繳是以奏報截限聲明將正雜課銀如數徵足實無取巧朦詳情弊又部文內稱五河正陽兩

卡鹽釐務令以引額爲準一節查淮北票鹽例  
准隨地出售五河以下如泗州盱眙等處正陽  
以下如臨淮鳳陽懷遠蒙城等處均係銷鹽口  
岸鹽價之低昂悉視運道之遠近路愈近則價  
愈賤各該處居民向食輕價之鹽一經加釐增  
價勢必全行食私轉於課項有碍前督臣曾國  
藩定章之始非不知近場一律加釐爲扼要且  
所得者多而必隔數百里分設兩卡者實謂便  
民爲裕課之基故斟酌盡善而出之既經運司  
調驗冊簿查明毫無隱漏似未便輕率議改致

失疏銷之本意又部文內稱每年短銷十六萬餘道或招新商設法疏通一節查榷鹽成法不在運多而在銷暢銷暢則商雖少而便於轉輸課自溢額銷滯則商雖多而互相積壓課必虛懸此一定不易之理淮北自前督臣馬新貽

奏准循環轉運他商不能攙入百計營謀冀圖增引其實不過爲藉票漁利之計於鹽務有損無益皖豫兩省引地兵燹後戶口凋零銷數殊非昔比近屆祇運正額尙未能依限提前非俟岸銷暢旺似難遽增溢引伏思治蹉莫先裕課而

裕課首重疏銷淮北銷路以豫省爲大宗近年  
汝寧一府爲鄰私所侵販戶幾致絕跡現經  
咨商河南撫臣涂宗瀛設法整頓至循環票販  
有包課之責倘有誤運情事必當註銷另招斷  
不任把持滋弊除飭運司竭力趲運籌銷務將  
造報限期逐漸提前以速課餉外所有查明淮  
北近年課釐情形理合據實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四年六月初六日

卷之二 鹽院沈 拜發七月初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戶部議復淮北綱分奏銷遲延請飭提早趕辦  
並令將短收釐錢著落賠補暨應銷鹽引設法  
增銷片

再查同治十二年臣部議以淮北鹽務奏報遲

延計尙積欠綱分五年奏令自十三年開辦已  
已綱起先課後鹽以每屆八個月爲一限趲辦  
奏銷至上年七月兩江總督沈葆楨

奏淮北壬申綱票鹽截限日期並訪察鹽務積弊  
自請議處欽奉

上諭鹽綱關係緊要全在辦理得人始能日有起色

著該督督飭司場各員掃除積弊務將本屆綱分  
提前趲辦倘竟不知振作卽行據實叅辦沈葆楨  
自請議處之處著毋庸議等因欽此由臣部恭錄  
行知該督遵照本年九月復經臣部查以淮北  
票鹽並未遵照奏章將先課後鹽辦理又壬申  
綱造報截限日期計逾定限四個月癸酉綱奏  
銷遲逾奏限將及一年尙未造報殊屬因循成  
習奏請

飭下吏部查取兩淮運使海州運判各職名照例議  
處各在案茲於十月十四日由內閣抄出兩江

總督沈葆楨奏恭報淮北壬申綱徵收課釐數目一摺清單一件又奏報癸酉綱徵收課釐截限接開甲戌綱日期附片一件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單片覽並發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

同治十二年臣部奏請嚴定淮北趲早綱分限

期以冀早清積引漸復舊額聲明自己已綱爲始每綱以八個月爲一限提前四個月趕辦奏

銷其截止奏報日期均令一律提前毋得延誤

溯自奏定限期以後前數年或以九個月報竣或以十個月報竣雖未恪遵奏案尙知上緊辦

理迨辛未綱僅提早十數日卽經臣部查詰至  
壬申綱以光緒二年三月十一日開辦延至次  
年七月始據該督

奏稱於三年三月初九日將課釐徵足癸酉綱以  
三年三月初十開辦延至本年十月始據奏報  
於四年二月三十日截數至鹽課向例造冊題  
銷定限只三個月今淮北改題銷爲造報原期  
格外迅速乃該督以上年七月奏報壬申綱截  
限本年十月始據造報徵收數目較題銷定限  
尤覺遲延該運使職司釐務似此節節宕延尙

復成何事體臣部亦難憑考核竊恐該督前報

三年三月初九日壬申綱截限之期亦尙有不實不盡以致造報徵收數目延擱至今方能到部其癸酉綱以三年三月初十日開辦四年二月三十日始報截限計逾奏定期限三月有餘且自截限至今又逾半年奏銷尙未造報實屬不知振作應請

旨飭下吏部仍照臣部前奏查取兩淮鹽運使淮北

運判各職名照例議處以儆玩泄仍令該運使迅將癸酉綱奏銷限於文到一月內趕緊造報

以清欸項以後按綱務照奏案八個月爲一限  
恪遵

諭旨提早趨辦毋稍遲延至五河正陽兩卡徵收鹽

釐前於同治九年經臣部行令認真整頓次年

丁卯綱據報收錢一百七萬有奇嗣後各年鹽

釐逐漸短少上年復經臣部奏查今壬申綱又

報收錢一百七萬五千五百餘千其丁卯綱以

前以後各綱所報收釐錢按年祇七八十萬千

顯係各委員徵多報少任意侵蝕課欸攸關豈

容含混短絀應令該督嚴飭運使查明以前各

綱短徵釐錢數目著落各卡員照賠如再飾詞  
延宕卽著從嚴叅辦毋稍徇庇至該督原奏內  
稱歷年積弊一律掃除桃源宿遷食岸之鹽向  
來透漏出湖現已責成票販設立巡商添派砲  
船力杜繞越場私堵緝極嚴壩銷暢行無阻等  
語查本年九月臣部奏以淮北現行票引較舊  
額短銷十六萬餘道該運使旣不肯招新商又  
不令舊商增額認運據該督奏稱不在商多究  
應如何辦理始能銷鹽日暢課運日增應令妥  
議良法據實復陳以憑核辦亦在案大抵整頓

鹽法無非以疏銷爲要圖以裕課爲實效今淮  
北鹽務既經該督大加整理力絕私源將積弊  
一掃而空官鹽從此暢行無阻若仍祇以正額  
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責商領運萬一銷路  
大暢數浮於額豈非仍便私商且恐轉啟重斤  
夾帶等弊是徒有緝私之名終無裕課之實應  
如何化私爲官因時制宜想該督臣必有布置  
可否令自現辦甲戌綱起責令衆商按照從前  
歲銷四十六萬餘引之數領運認銷即使銷不  
足額但能多銷一分鹽引便可多增一分課釐

倘以爲操之過蹙或先令增認半額八萬道其餘八萬道此後按年遞加每年加認一二萬引在商力不致遽困而額引亦不致久懸似此辦理方於淮綱較有實濟但鹽務向稱利藪官商皆以肥己爲事該督臣務當破除情面諄飭運使設法開導各票販照額認領不准推卸以期北鹺日有起色庶有裨於理財救時之道仍令該督查照臣部前奏安速籌畫奏明辦理毋任奸商假詞阻撓尤爲至要臣等爲整飭鹺綱起見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淮北額引磚難驟增並查明以前各綱短徵釐  
錢無可賠補各摺片

爲淮北額引磚難驟增恭摺據實瀝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疊准部咨自甲戌綱起責令衆商增額

八萬道等因當經轉行去後茲據運司歐陽正

墉督同海分司妥議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增引

爲權鹽之美名新商願之舊商尤願之部臣疊

次督促意在裕

國計而復舊章臣責有專司旣足以自炫所長又

可以取悅於衆何所憚而膠柱鼓瑟惟深味前

人立法之意參以近日利鈍情形覺美名僅在目前二五年後恐卽流弊百出且馴致於積重難返之勢謹以見聞所及爲

### 皇太后

皇上覲縷陳之商賈之挾重資以求贏者向在注意絲茶而年來往往虧折惟票鹽則利微而可操左券故轉爲衆所爭趨然額引歸舊商票價愈昂則愈爲可居之奇貨雖重價購之而不可必得非覬覦增引無由攬入其中由是有游手好閒之徒希冀鑽營得票轉賣漁利捏造商名迭

赴分司運司以及臣衙門百計稟求或以捐賑  
請或以助餉請更端嘗試遇事生風所謂新商  
願之也新商不能攙入遂疑舊商從中把持殊  
不知果擬增引舍掣籤別無他法新商可掣舊  
商亦可掣新商事事草創獲利猶遲舊商則因  
山爲高輕車熟路譬如去年辦百引今年辦二  
百引其用費不至於倍之也而獲利則當倍之  
所謂舊商尤願之也歷任督臣精鹽政者無過  
曾國藩稽諸舊卷每審定一法必舉數十年之  
利害如身入其中而歷試之計當時衆商增引

之願未必淡於今日而淮北引額僅劃二十九萬有奇夫豈自便考成置

國課商情於不顧哉歷考鹽政之壞胥由額浮於銷其始設法彌縫勉符奏銷之限久乃愈不可收拾於是新殘套搭之意起商疲課絀治絲益勢未幾而有統銷融銷之奏未幾而有帶徵停運之奏乾隆嘉慶年間屢坐此病卽如近日川鹽銷路可謂極暢而滯引轉多稍一清釐謗聲四起亦前車之鑒也商人惟利是視鮮能深明大體人多則互相傾軋有只圖目前毫髮之利

而不惜全局爲之動搖者今額少則商少商少則剔弊易於爲力疏銷亦易於爲功如到岸之浮費出場之私蹤以及重餉廢票等弊得廉能之吏數人聚精會神以整頓之尙不致毫無把握而其癩撲不破者尤在循環一法蓋能將綱分逐漸提早收裕課之實效而不必居增引之虛名曾國藩用意極爲深遠就淮北課項而論從前運鹽四十六萬引徵正稅銀三十一萬餘兩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餘兩共計徵銀九十八萬餘兩現在每綱徵正雜課銀三十七萬餘

兩五河正陽兩卡鹽釐旺收之年數逾百萬串以初定章時每兩易錢一千三四百文計之每年尙不止收銀六十餘萬兩卽極歉之年亦收釐七八十萬串是引額減運三分之一而課釐并計比較從前大致相符况自開辦戊辰綱起自甲戌綱止歷六年有奇銷足七綱引旣溢銷課自暗增若驟加八萬道運多則銷滯銷滯則本擱而運亦不前私梟遂乘機四起往日視爲奇貨可居之票漸至一文不值商不自愛將夾私之弊甚於販私而重劬廢票跌價搶售沿途

加載無所不用其鬼蜮商不可問而課愈不可問矣嘉慶道光年間常見殷戶願捐鉅款以求免商其受病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况淮北引界與淮南楚岸孝感黃陂等縣及皖北各屬處處毘連北鹽侵南歷年已久道光末年南引停滯皆歸咎於北鹺增額所致現在楚皖邊境設立堵緝北私各卡業已防不勝防萬一淮北因增引而跌價因跌價而搶售泛濫於犬牙相錯之地南鹺其何以當之臣博訪周諮通籌全局與其徒博增引之名致滯銷而滋弊何如恪守

已成之法俾月計而有餘合無仰懇

天恩容臣姑照曾國藩所定章程督同運司竭力疏銷務期綱分提前俾歷綱積引逐漸銷竣再將舊額酌量規復所有淮北額引碍難驟增緣由理合據實瀝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七月十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片併發欽此

再部咨令查明以前各綱短增釐錢著落各卡員照賠等因查釐與課不同課徵之於起運之前釐徵之於分銷之後釐錢如有定額則短徵之數縱非侵蝕亦係遺漏責之賠繳百喙奚辭今五河正陽以下均有銷鹽口岸過卡之鹽抽釐不過卡者不抽也銷鹽之衰旺不齊過鹽之多寡因之而異釐金之輕重亦隨遠近而殊其不能無所參差者勢也亦理也各卡員徵釐簿冊經運司調驗毫無隱漏據稱無可賠繳洵屬實情臣惟有飭其共矢廉潔益加砥礪事事務

求實際以裕課欵而慰

宸厯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督鹽院沈 拜發七月十八日奉

旨覽欽此

戶部議奏淮北鹽課久虧舊額請飭將綱分提  
前趨辦並將歷屆虧短鹽釐仍行認真查察  
摺

爲淮北鹽課久虧舊額請

旨飭令兩江督臣實力督催將綱分恪遵奏限提前  
趨辦并將歷屆虧短鹽釐仍行認真查察以除  
積弊而保正供恭摺仰祈

聖鑒事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淮北額引碍難驟增一  
摺光緒五年七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片併發欽此又奏調驗各卡徵釐簿冊

毫無隱漏無可賠繳附片一件同日軍機大臣  
奉

旨覽欽此欽遵并由內閣抄出到部

臣

等伏查淮北

引鹽額定歲銷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每引  
行鹽四百觔道光十三年改行票運銷路大暢  
由淮南提引二十二萬道融銷北岸每年約能  
加銷十六萬餘引連額引歲銷四十六萬餘引  
加徵溢課按年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兩至咸  
豐三年軍興路阻北鹺幾廢同治三年前兩江  
督臣曾國藩克復金陵運道再通規復北岸奏

請先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迨同治十二年<sub>臣</sub>部以淮北積欠綱分過多奏令自當年開辦已已綱起先課後鹽定限以八個月爲期提前四月趨辦奏銷所有截止奏報日期一律提前趕辦光緒四年沈葆楨奏稱將北鹺大加整頓力絕私源積弊盡除官銷甚暢等語<sub>臣</sub>部以爲該督<sub>臣</sub>督率有方自可及時設法以復歲銷四十六萬餘引之舊額因奏飭自甲戌綱起責令衆商按照舊額領運萬一銷不足數但能多銷一分鹽引即可多增一分課釐或先令增

認半額八萬引此後按年遞加每年加認一二萬引在商力不致遽困而額課亦不致久虧庶於整飭淮綱較有實濟并於本年六月催飭卽自本年加引辦運奏准行知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督臣以權鹽之法額少則商少商少則除弊易爲力疏銷亦易爲功能將綱分逐漸提早自收裕課之實效不必居增引之虛名若驟加額引八萬道鹽多銷滯本擱運艱恐私梟乘機四起且夾私之弊甚於販私倘從此重觔廢票跌價搶售沿途加載各弊叢生則商不可問而課

愈不可問矣况北岸與淮南楚皖各岸處處毘連從前南引停滯卽歸咎於北鹽增引所致萬一淮北增引泛濫於犬牙相錯之地南岸更何以當之等情具奏前來臣等查該督臣久蒞兩淮熟於鹺務商情自能燭奸摘伏所慮增引後種種流弊商人惟利是圖鬼蜮伎倆誠所難免似亦不可不先事預防惟際此時艱需費日益浩繁淮鹺爲帑項大宗任令舊額久虧亦非保課裕餉之道沈葆楨謂能將綱分提前可收裕課之實效自是確論但令該督臣果能督率運

使等員實心經理恪遵臣部奏案以八個月爲

一限釐辦一綱則兩年中可辦三次奏銷卽兩

年中可收三年課欸一俟綱分年分逐漸相符

然後徐圖復額自係北鹺正辦乃臣等溯查自

同治十二年定限以後前數年或以九月報竣

或以十月報竣雖未能趕符奏限辦理尙知上

緊嗣後積久玩生光緒元年後歷辦辛未壬申

癸酉三綱僅祇提早十日及數日不等其奏報

截限日期及奏銷收支數目到部輒皆逾限半

年以上迭經臣部奏咨飛催迨四年三月初一

日開辦甲戌綱據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奏報截數計提前兩月有奇似較前稍有起色其  
乙亥綱及以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辦復經  
臣部於本年六月間議令該督嚴飭運使等督  
率北岸各票販務將乙亥全綱票課釐錢於本  
年七月以內徵收全完依限結報俾符奏限如  
敢仍前延緩卽令該督將該運使運判等指名  
奏叅治以不知振作之咎等因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行知遵照亦在案計自上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開辦乙亥綱起迄本年九月底已逾

八月定限一月有奇而淮北是綱截數奏報尙未到部是沈葆楨所謂將綱分提前者亦屬毫無實際查臣部前因該督臣奏有整理北鹺官銷甚暢之語是以奏令加增歲銷引額今乃片引不能議加則銷暢之說亦屬紙上空談此次原摺據稱綱分提前裕課可收實效而上年十二月開辦乙亥綱至今九月餘尙未見奏報截限應再請

飭下吏部查取兩淮鹽運使及海州運判各職名照例議處以符奏案而肅考成此次既經該督

奏准暫免增引所以體卹商情者已爲極至應仍  
令沈葆楨嚴飭該運使運判等趕緊督徵謹遵  
光緒三年七月欽奉

諭旨并

臣

部同治十二年

奏准定限自本年爲始

按綱均以八個月爲期認真督催提早趕辦勿  
再遲延致滋貽誤再查淮北鹽釐一項

臣

部按

照引數核算每引分作四包每包兩卡共徵制  
錢一千文合計兩卡每引實徵制錢四千文額  
銷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統計應徵  
錢數總在百萬串以上而該督歷年奏報祇同

治十年丁卯綱收釐錢一百七萬有奇及光緒  
四年壬申綱收釐錢一百七萬五千有奇除此  
兩年外各屆均僅報收釐錢七十餘萬節經臣  
部疊次 奏咨行令調取兩卡徵收簿籍稽察  
弊漏并令將歷綱短徵釐錢著落卡員賠繳乃  
該督屢次復文未能核實照辦此次片奏又稱  
五河正陽以下均有銷鹽口岸過卡之鹽抽釐  
不過卡者不抽各年銷鹽衰旺不齊過鹽多寡  
因之而異是以釐金之輕重不能無所參差經  
運使調驗各卡簿籍毫無隱漏據稱無可賠繳

查係實情等語查同治三年曾國藩奏定淮北抽釐章程內開北鹽由棧出湖改捆大包以省運脚及按包抽釐之費改包後鹽票不符叢生弊竇應嚴禁不准改包於例給大票外每船裝鹽包數填給艙口清單使鹽與票符以杜運多報少之弊逢卡抽釐時驗票不驗鹽包等情是立法之初防弊極爲周密曾國藩所謂使鹽與票符以杜運多報少之弊者卽是臣部前奏議令將按年釐錢查照歲銷額引數目徵收之意當時必預料有未到卡先賣鹽之弊故定章逢

卡以票爲憑不以鹽包爲憑其不論鹽包之曾  
否銷售總以原領票註包數作準可知如是稽  
核則每年抽釐之數與每年銷引之數自能脗  
合無差若如該督所陳各年銷鹽衰旺不齊過  
鹽多寡遂異抽釐因不能無參差之說是未到  
卡以前各商隨處可以銷鹽并無委員盤察迨  
過卡時任聽該商捏報其間銷少報多勢所必  
致即使卡員臨時檢點鹽包必視初領運時引  
數減少此正曾國藩所指鹽票不符弊竇叢生  
之病也且鹽船到關卡員不照票註包數按票

抽釐而反視鹽包多寡爲抽收輕重之殊核與  
報部初定章程亦屬不符其爲各卡員等飾詞  
支掩亦可概見臣部綜理度支當此費用支絀  
之時不能不實事求是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督飭運使查照本年六月臣部奏案

調取五正兩卡歷綱收釐正眞文簿詳細稽查  
如有徵多報少隱漏情弊卽將各委員叅辦並  
將歷屆虧短釐錢勒令照數賠繳倘係商販取  
巧偷漏應令收回各票販原領照票查對確數  
如有漏繳前項釐錢卽查明票內所載鹽包數

目責其照數補交勒限清完報部嗣後務令按  
照定章隨包給票由各卡局按票抽釐卽有未  
到卡前已賣之鹽包亦應一律補收釐課藉防  
偷漏似此稽察嚴密庶可弊絕利興所收釐錢  
總以按照引數全徵爲準按年足額勿任短少  
將來釐錢多收除照章分撥各路軍需外如有  
餘賸應并令查照臣部本年二月咨案另欸存  
儲留備京餉不時之需臣等爲整頓淮鹺起見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五年十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卷之二

一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詳遵飭查明淮北鹽釐每年劃提四十萬串  
委難籌撥文

竊奉 憲台札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查淮  
北鹽務自同治三年經兩江總督 奏准先辦  
正額二十九萬餘引每引行鹽四百觔分捆四  
包徵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銀二錢經費銀  
四錢應徵倉穀河費鹽捕銀各一分並在於五  
河正陽設立局卡每包抽收鹽釐錢五百文除  
正雜課欵外按照正額鹽引包數兩卡應徵鹽  
釐錢一百十餘萬串所徵課釐 奏定章程分

解漕督一成本省軍餉四成淮軍五成所有徵收前項課釐銀錢均經隨時撥解無存惟淮北每年奏報徵收前項課釐銀錢收支數目摺內每年報收該兩卡釐錢七十餘萬串節經本部奏咨行查以前項釐錢按照額引數目核計歲有短絀行令按照引數核實抽收毋任徵多報少旋據該督奏報丁卯綱抽收該兩卡鹽釐錢一百七萬餘串嗣後仍復逐年短少又經本部奏叅並令將短收釐錢著落委員照數賠補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光緒四年據該督奏報抽收

壬申綱兩卡鹽釐錢一百七萬五千五百餘千  
等因各在案茲查自同治三年試辦以來各年  
所徵鹽釐銀三十七萬餘兩鹽釐錢七十餘萬  
串該省均照奏定章程分成撥解現經本部

奏咨行查該兩卡始行遵照額引包數徵收較前  
各年計多收釐錢三十餘萬串現在庫欸支絀  
需用孔殷都城根本重地錢法久壞將來必須  
設法整頓應卽飛咨兩江總督轉飭各屬不得  
因多徵一分釐錢卽多一分開除且此項釐錢  
久經按照七十餘萬串分成撥解有年並無不

敷之慮所有此後增收釐錢應令每年劃提制  
錢四十萬串奏明另欸存儲並飭運司毋得擅  
行動用更不得展轉易銀繞算藉詞朦混開除  
並令轉飭淮北分司嚴諭該卡委員務須按年  
遵照額引暨聯三照票所載鹽包確數照額徵  
足造報倘仍前短絀本部定行從嚴叅辦以重  
課欸可也等因奉此 本司等 伏查五正兩卡抽  
釐向係核實收報緣淮北票鹽凡在引界之內  
例准隨地零售各販運鹽有就近開售者未必  
盡到五河到五河者又未必盡到正陽該兩卡

以過鹽之多寡爲收數之盈絀按額旣難符合計綱亦復參差部文謂丁卯壬申兩綱每綱報收釐錢一百七萬餘串其餘歲有短絀是其明證至軍需局入款多取給於鹽釐茶釐自同治十年以後湘鄂西皖四岸鹽釐奉撥

萬年吉地

工經費及添協各省軍餉爲數甚鉅皖南茶釐亦因洋莊不銷遞年減收卽此兩項就金陵軍需局一處計之約每年短收銀二三十萬兩供支本省留防海防營餉甘省老湘營餉挪奏墊還甘省洋商借款竭蹶異常雖近一二年來五

正兩卡收釐稍旺藉資挹注然以長補短不及  
三分之一仍屬萬分支絀况該兩卡收釐衰旺  
靡常未能指定確數若再議提鉅款則入項愈  
微委實難於措拄似應請予免提以顧餉需而  
維大局理合具文會詳仰祈 鑒核咨 部

光緒五年五月

鹽運使歐陽 會同

金陵軍需局 詳奉

署總督鹽院吳 批所詳均屬實情仰候 咨復

戶部查照繳

戶部議奏淮北癸酉綱奏報遲延釐錢又復短  
絀請飭整頓並將綱分提前趕辦摺

爲淮北奏報徵收鹽課數日久逾定限釐錢又  
復短絀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認真查察俾資整頓並將積欠綱  
分提前趲辦以肅鹺政而重正課恭摺仰祈

聖鑒事署理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吳元炳

奏恭報淮北癸酉綱徵收課釐數目一摺光緒五  
年五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臣

等伏查淮北引鹽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行鹽四百觔道光十三年改行票運銷路大暢由淮南提引二十二萬道融歸淮北行銷加徵溢課按年協貼淮南銀六十七萬兩在板浦場設局驗資每年開局令各票販先納銀三四百萬兩至八九百萬兩不等除去應收鹽價票稅餘銀給還原販道光二十八年丁未綱驗資各商於完納本綱額課外預交戊申一綱課銀卽令前綱各商接辦後綱此淮北初次改票驗資章程也咸豐三年軍興道阻北引

滯銷延及同治三年前兩江督臣曾國藩克復金陵水陸道通復請舉辦票鹽先運正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每引收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銀二錢外銷雜費銀四錢倉穀河費鹽捕營各一分每正引四百觔分捆四包自西壩出湖先在五河設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運赴上游又於正陽關設卡按包再抽釐錢五百文餘卡祇准驗票不准重抽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報此又淮北續辦票運變通章程也同治十二年臣部因淮北積欠綱分過多奏令自當

年開辦已已綱起先課後鹽定限每屆以八個月爲期提前四月趲緊奏銷其截止奏報日期均令一律提前自

奏准定限後前數年或以九月報竣或以十月報

竣尙知上緊辦理迨辛未綱僅止提前十數日

卽經臣部查詰至壬申綱以光緒二年三月十

一口開辦延至次年三月未據造報截止復經

專咨飛催三年七月十五日始據奏稱於當年

三月初九日將課銀徵足當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沈葆楨奏訪查淮北鹽綱弊端等語鹽綱關係

緊要全在辦理得人始能日有起色卽着該督督飭司場各員掃除積弊務將本屆綱分提前趲辦倘竟不知振作卽行據實叅辦以肅鹺政等因欽此欽遵由臣部行知遵照去後乃該督以三年三月初十日接辦癸酉綱按照奏限應於三年十月造報徵收完竣詎意延至四年九月未據奏銷到部經臣部查以逾違定限將及一年

奏請

飭下吏部查取兩淮鹽運使並海州運判職名照例議處以儆玩泄奉

旨依議欽此行知遵照在案迨四年十月始據該督  
奏報於四年二月三十日癸酉綱截限計逾奏  
定期限三月有餘且自二月截限至十月已逾  
半年而徵收數目尙未奏銷到部實屬不知振  
作復經臣部奏請

飭下吏部仍照前議查取兩淮鹽運使江北運判各  
職名照例議處並令該運司迅將癸酉綱奏銷  
限文到一月內趕緊造報以後按綱飭令恪遵  
奏案以八個月爲一限提早趨辦毋再遲延等因  
於四年十二月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行知去後茲又遲逾將及半年始於

五月初六日據署兩江督

臣

江蘇撫

臣

吳元炳

將癸酉綱徵收課釐數目奏報查

臣

部同治十

二年奏案原以淮北鹽務遞欠綱分積至五年

之久因令按綱提早四個月趲辦奏銷以期綱

分年分逐漸相符早復舊制乃該運使等因循

成習節節宕延當定章之初辦運尙知迅速以

後日久玩生辛未壬申癸酉三綱均祇提早十

數日及數日不等竊思北鹺綱分積欠五年卽

照奏案按屆提前四個月趲辦計須十五年始

能將綱分釐清若仍循舊章限以一年奏銷則  
綱分年分永遠參差將積引終無清完之日舊  
額又安望有規復之期殊非所以整頓鹽務相  
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嚴飭該運使及淮北運判等設法催  
徵務令謹遵光緒三年七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並查照同治十二年臣部奏案自本年爲始按

綱均以八個月爲定限實力督催提早釐辦勿  
再延宕致滋貽誤查甲戌綱已於本年三月間  
據兩江督臣奏報於光緒四年三月初一日開

辦至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截數計提前兩月  
有餘較前似稍有起色其乙亥綱卽以上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接辦應令該督轉飭該運使等  
督率各路票販務將乙亥全綱票課釐錢於本  
年七月以內徵收清完依限結報以符奏限如  
敢仍前延緩卽令該督將該運使運判等指名  
奏叅治以不知振作之咎毋稍循庇至甲戌綱截  
限計時已逾半年課釐數目延未造報尤屬任  
意遲逾竊恐該督前報截限日期尙有不實不  
盡以致奏銷愆期嗣後應令嚴定章程每綱於

截限後勒限若干日內奏報徵收確數逾期作

何議處妥速籌議奏明辦理藉資遵守而肅鹺

綱再查淮北鹽釐一宗

臣

部按照引數核算每

引分作四包每包兩卡共徵制錢一千文合計

每引實徵制錢四千文額銷引二十九萬六千

九百八十二道統計應徵錢文約在一百十餘

萬串而該督歷年奏報收錢均不過七十餘萬

同治九年經

臣

部行令認真整頓次年奏報丁

卯綱收釐錢一百七萬有奇以後歷年鹽釐仍

復如前短絀光緒三年復經

臣

部奏查至四年

奏報壬申綱收錢一百七萬五千五百餘串其  
丁卯辛未兩綱以外前後歷屆虧短釐錢難保  
非各委員徵多報少侵蝕挪移卽經臣部

奏咨行令調取兩卡徵收簿籍稽察弊端並將歷  
綱短徵釐錢著落賠繳乃該督屢次復文無非  
藉詞搪塞迄未認真查辦此次復據吳元炳以  
上年冬令嚴寒長淮凍結舟楫不通致釐錢收  
數又較短少等情具奏前來臣等查光緒三年  
七月兩江督臣沈葆楨

奏查明淮北鹽務弊端當奉

諭旨著該督督率司場各員掃除積弊實力整頓等  
因欽此迨三年十月沈葆楨奏報癸酉綱截限  
日期摺內聲稱歷年積弊一律掃除添設巡商  
加派砲船力杜繞越偷漏以保藩籬場私堵緝  
極嚴壩銷暢行無阻等語是年壬申綱兩卡報  
收鹽釐錢一百七萬餘串臣等方冀藉此一番  
振作嗣後鹽銷日暢票釐定可逐歲加增永無  
短絀因於本年三月間專咨行查該督以此項  
釐錢歷年收數不過七十餘萬串照案分解各  
處軍餉尙無不敷之慮今壬申綱多收釐錢約

四十萬串上下既經該督認真整頓著有明效  
此後收釐定可有增無減所有壬申綱以後兩  
卡每屆徵收釐錢應令除照案分解各項軍需  
七十萬串有奇外每年劃提制錢四十萬串

奏明另欸存儲並飭運司毋得擅行動用亦不准  
易銀繞算藉詞朦混開除專欸留存制錢以備  
京餉緩急之需等因行知遵照亦在案乃此次  
續報癸酉綱徵收數日五河正陽兩卡鹽釐共  
祇收錢七十五萬五千九十六串有奇查七十  
五萬餘千之數以每引抽釐錢四千合算計所

抽尙不足二十萬引之釐淮北每綱票引均報足額全完是兩卡漏未抽釐之引幾有十萬道之多各商販從何偷越其間吏役賣放員弁侵挪恐均在所難免若謂因長淮舟楫不通以致滯銷缺數查天寒河凍冬令事所常有濱淮民戶奚啻萬億何能因河凍而均安淡食卽各票販亦不能任聽私鹽充斥官引阻滯不思設法變通以利行銷况按綱額票均報全完又何得飾詞滯銷爲屬員卸過地步總之各卡員相沿成習前員虧短旣不認真追賠則後來徵收何

妨效尤侵蝕年復一年虧數甚鉅若不澈底查究何以重課欵而肅考成應并請

飭令沈葆楨遵照

臣

部前奏督飭運司調取五河正

陽兩局歷年抽釐文簿詳晰稽核查有隱漏情弊卽將各委員從嚴叅辦倘係商販偷漏查前經該省

奏定章程逢卡驗票不驗鹽包所有歷綱短收鹽釐錢文應令轉飭查驗各票販所領照票數目按票查對如有未繳前項釐錢卽查明票內所載鹽包數目飭令照數補繳勒限清完報部毋

得遲延含混以後務令按照向章隨包給票由  
各關局驗票抽釐藉防偷漏似此嚴密稽核則  
歷綱短絀之由不難水落石出且將來亦可知  
所防範以期弊絕利興至所收錢數總以引數  
爲準按綱徵足毋再短絀並令查照本年三月  
臣部咨案除照章分撥軍需外每綱劃提制錢  
四十萬串專欸另儲留備京餉撥欸尤爲至要  
又查淮北自同治十二年開辦已已綱經前督

臣  
李宗義

奏准免令驗資按先課後鹽章程辦運嗣因該處

奏報各綱截限日期輒稱設法疏銷於某年月  
日始將正雜課銀徵齊出語與定章不符當經  
臣部奏查旋據沈葆楨復以淮北票販開綱時  
先納正課其雜課於售鹽時隨繳等語復經  
臣部核與章程不符奏令恪遵

奏案每屆開綱督飭各票販於辦運前無分正雜  
先將額課掃數全完再行給票領鹽俾符定制  
現時淮北是否照章核辦未據申復鹺課爲維  
正之供豈容漫無定章任聽奸商取巧應令該  
督臣卽將淮北近綱徵收鹽課情形詳查復奏

以昭核實又查鹽法以疏銷爲要務裕課爲實效前據該督臣奏稱將北鹺大加整理力絕私源積弊盡除官鹽暢行無阻正可及時設法規復舊額歲銷四十六萬餘引之數上年十二月臣部奏令自甲戌綱起責令衆商按照舊額領運即使銷不足數但能多銷一分鹽引便可多徵一分課釐或先令徵認半額八萬引餘八萬引此後按年遞加每年加認一二萬引在商力不致遽困而額課不致久懸庶於整頓淮綱較有實濟乃本年三月沈葆楨

奏報淮北甲戌綱截限摺內聲稱該綱仍照正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辦運核計上年十二月部文到淮時已在甲戌綱徵收將竣之日自不及再議加額至現辦乙亥綱尙未截限應可遵奉部議辦理該督臣身任漕綱必能設法勸導各票販乘此銷鹽甚暢之時規復原額四十六萬餘引數目認領以裕課餉究竟本年淮北票額曾否加引辦運或如何酌定章程陸續議加之處應並令查明復奏並專案報部俾資稽核至北漕除每引徵收正雜課銀一兩二錢五分一

釐外尚有外銷經費倉穀河費鹽捕等欸隨同  
正課徵收亦應按年將收支數目造冊報部茲  
查淮北自同治三年奏辦票運以後從無造報  
案據應並令轉飭運使查明前項各欸究竟有  
無徵收作何支用按年按欸分別詳晰造具清  
冊報部備考均毋含混臣等爲慎重淮鹺起見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銷

奏銷

三



奉撥清淮徐防協餉擬請在於正課內撥解稟

分司張元愷  
光緒六年三月

竊照

卑

衙門每月應解

漕河部堂暨

徐防

支應所協餉銀各二千兩奉飭在經費項下籌撥歷經各前運判按月籌解在案惟查每綱票鹽經費向有呆支活支各欸加以奉撥前項協餉所短甚鉅前分司均係挪欸墊解截至上年十二月初九于運判交卸前一日止經費項下計不敷挪墊銀十五萬二千八百餘兩此項不敷之欸在青口醃切書院功鹽稅課等項及未

解貢捐欸內暫行墊撥銀六萬四千七百餘兩  
十成正課欸內暫行動撥銀八萬八千一百餘  
兩經卑前正任于運判於旬報摺內逐欸聲明  
在案卑職抵任後准予運判移交庫欸收支大  
數深知籌解維艱補苴無計而檢查撥餉原案  
又有無論如何爲難不准短少之文且查兩處  
協餉皆係支放兵勇口糧之用勢不能遽請停  
緩祇得遵照 憲札按月接解但查此項不敷  
經費既已挪欸墊解至十五萬數千餘兩之多  
若再循舊挪移以正墊雜必致愈虧愈甚將正

課盡歸懸墊因思清淮徐防軍需均係作正開  
銷例得報 部此項月餉本應於正欸內籌撥  
以可撥正項之欸而以雜欸撥解又以雜欸不  
敷而挪移正項庫欸絲毫爲重若任其虧缺糾  
葛無所底止似非正辦查淮北稅課現分十成  
按綱按月攤解以年統計針孔相符並無盈餘  
若銷暢提綱除按月例解之外尙有餘存擬請  
變通辦理將前項漕徐協餉准在稅課解存項  
下按月撥解每年除提撥四萬八千兩外其餘  
仍照原案十成通攤既可無誤籌解而以正解

正挪移可自此而止且於十成按月例餉並不致有短絀實與庫欸兵餉兩有裨益如蒙 憲台允行所有本年撥解清淮徐防協餉卽在乙酉綱正課內動支以前已挪之欸應請俟將來經費積有盈餘再行陸續彌補斷不敢續請另撥卑職爲慎重庫欸力求核實起見是否有當伏候 鑒核批示祇遵

署督鹽院吳 批所稟係屬正辦清淮徐防協餉自本年正月起卽在正課內動支彙案造報仰候札飭軍需報銷兩局照辦其前墊之八萬

八千餘兩該署分司務遵疊次批示將經費格外  
外擲節期以有餘陸續彌補不得久宕並報明  
漕督部堂暨徐道運司查考

古今圖書集成  
博物彙編  
人事典  
卷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奉准改撥清淮徐防協餉是否在於十成  
課內動撥請示文

案據海州分司張運判委解乙亥綱五成課銀  
一萬一千兩當經驗收在案惟查該分司向於  
經費項下月撥清淮徐防協餉各二千兩稟奉  
批准自六年正月起在正課內動支原稟聲叙  
每年除提撥四萬八千兩外其餘仍照十成攤  
解等語是前兩項協餉每月銀四千兩似應在  
全綱正課內動支今該分司將劃撥本年正月  
起至四月止解過清淮徐防協餉共一萬六千

兩均歸金陵五成課內作支列報核案未符是  
否續又奉有明文卽經行查去後茲據該分司  
稟稱伏查清淮徐防協餉向在淮北經費項下  
開支卑職前因經費不敷稟請在十成正課內  
提撥銀四萬八千兩以應緊要餉需奉 前署  
督鹽憲吳 批准在正課內動支彙案造報等  
因卑職細繹 憲批此項改撥協餉未奉提明  
在全綱十成正課內動撥及飭報 安撫部院  
查考字樣以爲此項協餉專歸五成正課項下  
動撥因卽列入應解金陵餉需項下開報並無

續奉明文茲奉飭查前因據實稟復可否仰乞  
轉稟 督鹽憲核示飭遵之處伏候鈞裁并據  
另稟乙酉綱

奏銷本月卽應截數造報未解正課均當分別掃  
數起解以清綱分如漕徐協餉須歸全綱正課  
動撥可否仰求稟請 督鹽憲核示咨行以期  
早日奉文卽可遵飭更正等情到軍需局據此  
理合據情呈請伏乞 憲台鑒察俯賜核定批  
示飭遵實爲公便再前兩次協餉如歸五成課  
內動撥則金陵餉欸益絀而淮北經費少此鉅

支自可樽節有餘將來除彌補所挪正課外擬請仍酌提銀兩解甯以補正課之不足庶營餉略資挹注藉免顧彼失此之虞合併聲明

光緒六年七月

金陵軍需局呈奉

總督鹽院劉 批查清淮徐防協餉均應由本部堂衙門協貼如歸十成分攤則

漕轅與

安撫部院未必允行仰卽轉飭歸於五成課內動撥現在北鹺銷數尙暢約計十個月收足一

綱月餉尚無虞短絀所有十成攤派之款仍飭照常批解並令將經費遵照疊次批示撙節有餘藉充金陵餉需并札淮運司查照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page from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ten vertical columns by thin black lin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header section containing several vertical lines of text, which are likely labels for the column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with no data or other markings.

遵飭酌議撥解京餉稟

署分司項晉蕃  
光緒十二年五月

竊奉

漕憲崧

札開照得裁營節餉彙欵解

京一摺經本部堂會同

兩江爵督部堂於光

緒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具

奏摺內聲明淮北鹽課項下每月協濟清淮銀五

千兩擬請自本年五月起改爲每月協濟銀二

千五百兩每月省出銀二千五百兩照數劃存

彙同江甯應解京餉一併批解計每年共解銀

三萬兩等因查該分司每月應解前項銀五千

兩自七月分起各半分解以符 奏案除咨請

兩江督部堂查照並分別札行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分司即便遵照等因奉此

卑職

遵

查

卑

衙門應解

漕轅月餉五千兩內一成鹽

課三千兩向係按綱計算又清淮協餉二千兩  
向係按月計算在於五成鹽課項下撥解歷經  
分欵批解在案此次 漕憲裁營節餉奉飭在  
於前項月餉內改爲二千五百兩其餘二千五  
百兩劃存彙同江甯京餉併解計每年共劃解  
銀三萬兩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飭每月  
劃解京餉二千五百兩若以一成鹽課項下劃

撥則造報案內係屬按綱未能計年劃扣若以  
清淮協餉劃扣計每月又不敷銀五百兩

卑職

輾轉籌思擬自七月分起在於五成課內將每  
月撥解 漕轅協餉二千兩全數劃扣計尙不  
敷銀五百兩卽在一成鹽課內湊足撥解以抵  
每月劃解京餉二千五百兩之數俾符 奏案

所有遵札奉撥京餉緣由理合專肅具稟仰祈  
鑒核示遵

總督鹽院曾 批如稟辦理仰卽報明運司並

候

漕部堂批示又奉

漕河部堂崧 批據稟已悉仍候

督鹽部堂批示